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第 6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CMAB-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MAB001	3136	陳志全	144	(4) 個人權利
CMAB002	3137	陳志全	144	(4) 個人權利
CMAB003	0327	陳健波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04	2917	陳淑莊	144	-
CMAB005	2943	陳淑莊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06	2947	陳淑莊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07	0524	鄭松泰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08	0527	鄭松泰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09	0528	鄭松泰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10	2639	張華峰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11	2640	張華峰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12	2641	張華峰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13	0358	鍾國斌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14	1302	鍾國斌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15	3221	鍾國斌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16	0703	范國威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17	2550	何啟明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18	2552	何啟明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19	1085	何君堯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20	1086	何君堯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21	1087	何君堯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22	1089	何君堯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23	0906	葉劉淑儀	144	(4) 個人權利
CMAB024	0907	葉劉淑儀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25	2486	郭榮鏗	144	(4) 個人權利
CMAB026	2487	郭榮鏗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27	2488	郭榮鏗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MAB028	2511	郭榮鏗	144	(4) 個人權利
CMAB029	2512	郭榮鏗	144	-
CMAB030	2513	郭榮鏗	144	-
CMAB031	2514	郭榮鏗	144	-
CMAB032	2515	郭榮鏗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33	0006	林健鋒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34	1414	林健鋒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35	0765	劉業強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36	3294	劉業強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37	0183	李國麟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38	1310	李慧琼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39	1311	李慧琼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40	1314	李慧琼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41	1321	李慧琼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42	1322	李慧琼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43	1331	李慧琼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44	1334	李慧琼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45	1335	李慧琼	144	(4) 個人權利
CMAB046	1336	李慧琼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47	1337	李慧琼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48	1847	梁志祥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49	1865	梁繼昌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50	1556	梁美芬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51	1567	梁美芬	144	(4) 個人權利
CMAB052	1568	梁美芬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53	1600	梁美芬	144	(4) 個人權利
CMAB054	1984	廖長江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55	1985	廖長江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56	1986	廖長江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57	1987	廖長江	144	(4) 個人權利
CMAB058	0675	盧偉國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59	0515	陸頌雄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60	1712	馬逢國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61	0641	麥美娟	144	(4) 個人權利
CMAB062	2379	毛孟靜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63	0395	吳永嘉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64	0397	吳永嘉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MAB065	1681	吳永嘉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66	2217	柯創盛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67	2245	葛珮帆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68	2256	葛珮帆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69	2778	譚文豪	144	-
CMAB070	2397	田北辰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71	0296	謝偉銓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72	0297	謝偉銓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73	0298	謝偉銓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74	1945	黃碧雲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75	1946	黃碧雲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76	1947	黃碧雲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77	0618	黃定光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78	2405	胡志偉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79	0839	楊岳橋	144	(1) 局長辦公室
CMAB080	2071	容海恩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81	0525	鄭松泰	163	選舉事務
CMAB082	0526	鄭松泰	163	選舉事務
CMAB083	2642	張華峰	163	選舉事務
CMAB084	2733	許智峯	163	選舉事務
CMAB085	0781	劉業強	163	選舉事務
CMAB086	1315	李慧琼	163	選舉事務
CMAB087	1316	李慧琼	163	選舉事務
CMAB088	1332	李慧琼	163	選舉事務
CMAB089	1333	李慧琼	163	選舉事務
CMAB090	1988	廖長江	163	選舉事務
CMAB091	1989	廖長江	163	選舉事務
CMAB092	1754	馬逢國	163	選舉事務
CMAB093	0299	謝偉銓	163	選舉事務
CMAB094	3765	陳志全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95	4727	陳志全	144	(1) 局長辦公室
CMAB096	4735	陳志全	144	(4) 個人權利
CMAB097	4736	陳志全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98	5223	陳志全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99	5227	陳志全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00	4335	陳淑莊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101	4336	陳淑莊	144	-
CMAB102	4861	張超雄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MAB103	6554	張超雄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04	6555	張超雄	144	-
CMAB105	6556	張超雄	144	-
CMAB106	6558	張超雄	144	-
CMAB107	6559	張超雄	144	-
CMAB108	6588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CMAB109	7036	張超雄	144	-
CMAB110	7037	張超雄	144	-
CMAB111	7038	張超雄	144	-
CMAB112	7059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CMAB113	7081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CMAB114	7082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CMAB115	7084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CMAB116	7085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CMAB117	7086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CMAB118	7087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CMAB119	7088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CMAB120	7089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CMAB121	7157	張超雄	144	-
CMAB122	7170	張超雄	144	-
CMAB123	5184	范國威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124	5859	郭家麒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25	5861	郭家麒	144	(4) 個人權利
CMAB126	6132	郭家麒	144	(4) 個人權利
CMAB127	6494	郭家麒	144	(1) 局長辦公室
CMAB128	7173	郭家麒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29	3885	郭榮鏗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130	7200	郭榮鏗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131	7248	鄺俊宇	144	-
CMAB132	4222	林卓廷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33	3383	李國麟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34	3384	李國麟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35	3385	李國麟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36	3455	李慧琼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37	3456	李慧琼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38	3457	李慧琼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139	3488	梁美芬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40	4400	陸頌雄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41	3655	馬逢國	144	(1) 局長辦公室
CMAB142	3685	馬逢國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143	7222	毛孟靜	144	-
CMAB144	5017	邵家臻	144	(4) 個人權利
CMAB145	5450	邵家臻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46	6095	譚文豪	144	(4) 個人權利
CMAB147	7273	譚文豪	144	-
CMAB148	3444	黃定光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149	3766	陳志全	163	選舉事務
CMAB150	3774	陳志全	163	選舉事務
CMAB151	6017	陳淑莊	163	選舉事務
CMAB152	6674	張超雄	163	選舉事務
CMAB153	6507	郭家麒	163	選舉事務
CMAB154	3965	黃碧雲	163	選舉事務
CMAB155	4929	楊岳橋	163	選舉事務
CMAB156	4930	楊岳橋	163	選舉事務
CMAB157	4931	楊岳橋	163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自2005年5月起成立「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小組)」，並設立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項目，藉以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或跨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或為性小眾提供支援服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現時小組的員工編制，並列出各人員的薪酬及工作性質？
- (2) 過去一年有關小組的實際開支、及本年度小組的預算開支？
- (3) 列出過去一年資助計劃向民間團體實際撥出的資助總金額；並列出獲批資助民間團體的計劃項目詳情，包括各民間團體實際撥出的資助金額？
- (4) 有民間團體反映，部分受資助機構曾向公眾發表歧視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的言論，可是它們同樣獲得資助計劃撥款，違反資助計劃本來設立的原意，當局是否知悉這項關注，並解釋該些受資助機構仍獲撥款的理據？
- (5) 有民間團體反映，資助計劃的撥款金額不足以它們聘請至少一名全職職員，令他們在推行有關受資助活動時感到吃力。就此，列出當局未來一年資助計劃的預算資助總金額，當中能否考慮給予資源供受資助團體有能力聘請至少一名全職職員？
- (6) 過去一年，小組投放在宣傳消除性小眾歧視的海報、小冊子、電台聲帶、電視廣告、流動宣傳的開支金額為多少，當中的宣傳平台(包括電視台、電台、地鐵和巴士站燈箱、報刊廣告等)、時段(包括播放或刊登的月份)、次數為何，及宣傳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 (7) 有關宣傳消除性小眾歧視的電視廣告，其製作涉及的人手及製作費用為多少，當局有否檢討相關宣傳的成效？

- (8) 預算未來一年小組投放在宣傳消除性小眾歧視的開支金額為多少？
- (9) 目前小組設有熱線以處理有關性別認同及性傾向的查詢及投訴，以表列過去一年熱線所接獲的查詢及投訴數字，當中有多少宗投訴個案正在處理、跟進或完成調查，有多少宗個案獲確認涉及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的歧視，分類投訴內容是涉及什麼範疇的歧視(包括職場、教育、提供服務及商品、處所、公共機構服務、宗教場所等)，及熱線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為消除對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人士的歧視，本局的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小組)負責推行教育及宣傳項目，以及處理有關的查詢和投訴。小組編制包括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二級行政主任。在2018-19年度，小組開支的修訂預算為375萬元，包括員工開支122萬元及用於宣傳推廣的開支253萬元。在2019-20年度，小組的開支預算為362萬元，包括員工開支127萬元及用於宣傳推廣的開支235萬元。

2. 政府在2019-20年度為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預留了125萬元，最終獲批資助額視乎申請批核結果而定。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在審核撥款申請時採納的評審準則涵蓋多項因素，包括擬進行活動的宗旨、內容和可行性；財政因素；申請機構的經驗及管理能力等。活動須符合資助計劃的宗旨，才會獲考慮資助。有關資助可用作支付直接因舉辦活動需增聘人手的薪金，惟有關薪金資助最多只可佔計劃預算總開支的15%。由2018-19年度開始，獲資助機構可額外獲發行政支援撥款，以承擔因推行獲資助活動項目而帶來的非直接增聘人手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

3. 在2018-19年度，獲資助計劃撥款資助的計劃項目如下：

申請機構名稱	活動性質	獲批資助額 (元)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工作坊、外展活動及製作短片	27,048.00
基恩之家	工作坊	18,637.50
關懷愛滋	工作坊、座談會、網上教育、製作單張、刊物及短片	74,900.00
世界公民協會中國香港	工作坊	7,539.00
世界公民協會中國香港	放映會	13,135.50
大同	義工訓練、工作坊、製作單張、外展活動及輔導服務	60,753.00
心創作劇場	戲劇表演	149,990.00
Down to Earth	互助小組、工作坊、分享會及輔導服務	128,177.50
性別空間	互助小組及製作短片	25,819.50
後同盟	互助小組、工作坊及輔導服務	75,160.00
香港聖公會沙田青少年綜合	義工訓練、工作坊、製作短片	80,070.00

申請機構名稱	活動性質	獲批資助額 (元)
服務中心－賽馬會青年幹線	及放映會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南葵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工作坊及戲劇表演	123,282.50
女角平權協作組	製作刊物	31,421.25
香港小童群益會性向無限計劃	工作坊及製作短片	54,360.00
德思戲劇教育工作室	戲劇表演	111,646.50
女同學社	分享會、座談會及製作短片	39,375.00
演活藝術	戲劇表演	124,630.00
跨性別資源中心	義工訓練、製作刊物及短片	44,467.50
明光社	講座	17,325.00
	總數	1,207,737.75

4. 在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推廣「不歧視、多包容，平等對待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訊息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於電視和電台播放約2 100次，有關的宣傳海報亦在各區的行人天橋和隧道、巴士總站、屋苑大堂、政府處所、鐵路站等地點展示。我們在2016年推出的宣傳短片除了在超過200個政府處所範圍內播放，亦在公共交通網絡(包括設於鐵路站、列車和渡輪上的展示平台)及商業大廈電梯大堂播放超過246萬次，以及在互聯網接觸到約227萬人次。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的網站廣告在4個與工商及招聘有關的網站以及6本商會刊物刊登。

5. 在2018-19年度，小組共接獲23宗查詢，並未有收到涉及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歧視的投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將繼續跟進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的建議，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一年，當局曾向多少間公私營機構成功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實務守則」)，並列出承諾參與實務守則的機構清單，有多少屬新增參與機構；預計未來一年會動用多少人手、資源及開支向多少間公私營機構宣傳實務守則；若有參與機構違反守則內容，或有關參與機構的員工投訴，當局會有何進一步跟進工作，並會否引入機制懲處違反守則的機構？同樣，當中有多少政府機構和部門有參與和遵守實務守則，如何向政府機構和部門推廣實務守則的內容？
- (2) 過去一年，當局曾為什麼特定範疇人員提供培訓及資源，並以表列出培訓的日期、人手、參與部門或機構、參與人數、及檢討成效為何？政府在施政報告指，將推出針對醫護人員的培訓資源，提高他們對性小眾的認識和敏感度，請列出有關培訓的詳情，未來推繼續向什麼範疇人員進行推廣？
- (3) 過去一年，推行不歧視性小眾約章(「約章」)的工作進度為何，有關約章的細節為何，包括將規管什麼類型的歧視範疇(包括職場、教育、提供服務及商品、處所、公共機構服務、宗教場所等)，會否引入機制懲處違反約章的機構，並計劃在何時推出；預計未來一年會動用多少人手、資源及開支向多少間公私營機構進行宣傳，而現時已簽署實務守則的機構會否自動成為約章的參與機構？
- (4) 當局曾承諾會就性小眾的特定需要，加強其支援服務，並進行相關服務檢討；過去一年，該檢討工作的進度為何，並發現有什麼服務範疇需要加強對性小眾的支援，包括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服務、庇護服務、心理支援、及前線社工支援等，並曾經向哪些政府部門提供性小眾支援服務進行過溝通，以加強和改善有關服務質素？

- (5) 政府去年向東華三院提供資助，於去年1月開設24小時的支援性小眾熱線電話，為性小眾提供即時的支援、輔導和轉介服務。就此交代熱線的成效，包括接獲多少宗求助，有多少人手和開支跟進和支援？
- (6) 就消除性傾向歧視及性別認同歧視條例立法進行諮詢的工作進度為何，有關諮詢所涉及歧視範疇為何，有否參考不同地區的相關歧視條例，以表列出當局曾參考多少國家，並預計何時為歧視條例立法進行諮詢？
- (7) 早前，平機會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進行一項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分歧視的可行性研究，並發表研究報告；當局有否詳細了解該研究所得出的結果，有否與平機會就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分歧視的議題緊密交流？
- (8) 在諮詢小組任期屆滿之後，當局已沒有任何平台供不同性小眾團體向政府反映及表達意見，公眾也無從得知當局就性小眾議題有何跟進工作；就此，局方會否建立新溝通平台，供民間團體就進一步消除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表達意見？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建立共融、互相尊重和不歧視的文化和價值觀，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土的平等機會。我們一直跟進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建議的策略及措施，包括加強推廣不歧視性小眾信息的宣傳、檢討支援服務、為特定範疇人員提供培訓資源以提高相關人員對性小眾的敏感度、制訂不歧視約章，以及進一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消除歧視措施的經驗。有關工作所需資源已包括在本局的經常性開支內，沒有獨立的分項數字。

2. 在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守則》）方面，現時有超過350間在本地共僱用約55萬僱員的公私營機構承諾採納《守則》；其中同意公開名稱的機構，已上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網址 http://www.cmab.gov.hk/doc/issues/Bilingual_List_of_Organisations.pdf）。我們會繼續透過講座、研討會和網上宣傳等渠道鼓勵更多公私營機構採納實務守則。《守則》的採納屬自願性質，我們沒有接獲有機構違反守則內容的信息。

3. 我們正制定涵蓋不同範圍(包括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房產的處置和管理、僱傭以及教育)的不歧視性小眾約章，讓服務提供者自願採納，增加對性小眾的接納。採納約章的機構應承諾推行不歧視政策，即不容許歧視、騷擾或中傷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僱員、學生、顧客、房產的買家／租客。制訂不歧視性小眾約章的工作完成後，我們會邀請已採納《守則》的機構承諾採納約章。

4. 因應有性小眾表示未能掌握輔導和服務等資訊，我們於2018年年初開始資助東華三院設立24小時支援性小眾電話熱線「同·一線」，為性小眾及其家人提供即時的支援、輔導和轉介服務。熱線自去年年初成立以來，已接獲超過2 900個來電。東華三院並為性小眾群體定期舉辦支援小組暨興趣班，截至2019年2月底已舉辦了近40場活動。至於為特定範疇人員提供敏感度培訓資源方面，我們在2018年12月推出提高醫護人員

對性小眾敏感度的培訓資源，並於今年年初為不同醫護專業團體(包括醫院管理局、衛生署、相關醫護管理局及委員會、大專院校的相關學系等)舉行簡介會，以提高他們對性小眾的認識和敏感度，並鼓勵相關醫護專業團體按行業需要將培訓資源納入成為其職前或在職訓練課程的恆常部分。除醫護人員外，我們會為社工、人力資源專業及教師制定培訓資源。

5. 我們現正就其他司法管轄區藉立法和非立法措施消除歧視的經驗作進一步研究。研究的對象包括採取了立法措施和沒有採取立法措施的司法管轄區，以及不同文化背景包括亞洲地區在內的司法管轄區。研究涵蓋以下內容：

- (a) 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性小眾歧視問題的行政措施，以及實施方面的經驗數據；以及
- (b) 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性小眾歧視問題的立法措施，包括實施方面的經驗數據；有關法例就「性別認同」及「性傾向」所下的定義，以及提出申索的舉證門檻；案例的演變，尤其反歧視法例所訂豁免的範圍和應用方面，以及法院在平衡有關權利和自由方面所採用的準則；就制訂反歧視法律的不同方法作比較分析；持份者對法例保障是否足夠及提出申索的途徑是否暢通的意見；立法當局、執法當局及持份者團體等各方所關注的問題和相關討論等。

我們期望今年上半年完成研究。研究結果會提供更多資料，有助社會就應否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免受歧視這個課題作深入的討論。

6. 我們會繼續聆聽持份者透過不同渠道表達對有關議題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出，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並統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辦公室的人事編制及開支預算；
- (b) 大灣區的工作實際與財經局、商經局、創科局等等有較密切關係，政制局如何協調有關部門推動大灣區建設？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為更有效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行政長官在2018年10月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一個高層次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並出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司局長，全面統籌香港參與大灣區建設事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會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並委任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以具體落實有關的工作。在2019-20年度，擬設的辦公室涉及19個新增職位，包括：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六點人員、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二點人員、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以及7名辦公室支援人員(包括私人秘書職系、文書主任職系及司機)。辦公室2019-20年度預算開支約為3,800萬元，其中約2,100萬元為公務員人手開支。

2.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是一份綱領性的文件，涉及的政策範疇廣泛。因此，行政長官的督導委員會會全面統籌各政策局／部門具體落實《規劃綱要》的工作，而擬設的辦公室其中一項的工作就是為督導委員會提供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由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只有1宗被局方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

2. 就上述1宗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本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17段，基於所需資料是「即將公布或因已預定公布或發表而不宜提前披露的資料」，所以拒絕向申請人提供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普遍定期審議的第三次報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今年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推出，據報香港政府有份參予撰寫。請問當局在2017-2019期間有否就大灣區發展廣泛諮詢香港公眾、各個團體及相關人士？如有，當局請按下表具體列出詳情。

日期	諮詢團體／相關人士	諮詢內容／討論議題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與業界、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以及聆聽他們的意見，屬特區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日常工作的重要部分之一，我們沒有備存有關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到「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並統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請告知本會：

- 1) 請以列表列出辦公室未來工作內容、所涉及內地部門、時間表、預算開支。

未來工作內容	所涉及內地部門	時間表	預算開支

- 2) 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2017年11月8日提到「「辦公室」會委託學術及研究機構等進行在大灣區建設下不同重點合作領域的主題研究和分析」，就此，請以列表列出辦公室計劃或已委任的研究項目，包括研究項目、委託機構、預算開支。

研究項目	委託機構	預算開支

- 3) 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2017年11月8日提到「「辦公室」會主動聯繫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宣傳和推廣大灣區建設可為香港企業和人才帶來的發展機遇，並聽取他們對落實《規劃》的意見，使相關措施能更切合業界的需要」，就此，請以列表列出辦公室計劃或已接觸的持份者，包括持份者名單、涉及課題。

持份者	課題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於2019-20年度內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辦公室在2019-20年度的工作重點將包括：推廣、宣傳及發放資訊，以加深市民和業界對大灣區建設的了解；協調相關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澳門特區政府及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訂立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年度重點工作；以及與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聽取意見。辦公室2019-20年度預算開支約為3,800萬元，其中約2,100萬元為公務員人手開支。

2. 辦公室將根據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需要，適時考慮就特定課題開展專題研究。

3. 特區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會按照其政策範疇，繼續與業界、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推進大灣區建設聽取意見，使相關措施能更切合社會各界的需要。辦公室將和各政策局及部門緊密配合。與不同持份者保持溝通，以及聆聽他們的意見，屬特區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日常工作的重要部分之一，我們沒有備存有關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今年度的撥款較去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幅增加4,020萬元(28.9%)，辦公室今年新增了甚麼工作目標？

辦公室新增的20個職位的職級為何？

辦公室有何具體措施使廣東九個城市的政府和人民會尊重香港廉潔、法治及文明的制度及生活方式？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為更有效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行政長官在2018年10月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一個高層次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並出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司局長，全面統籌香港參與大灣區建設事宜。於2019年2月18日正式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是一份綱領性的文件，涉及的政策範疇廣泛。因此，行政長官的督導委員會會全面統籌各政策局／部門具體落實《規劃綱要》的工作，而擬設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其中一項的工作就是為督導委員會提供支援。

2. 在綱領(2)下新增的20個職位其中19個與辦公室有關，包括：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六點人員、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二點人員、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以及7名辦公室支援人員(包括私人秘書職系、文書主任職系及司機)。辦公室2019-20年度預算開支約為3,800萬元，其中約2,100萬元為公務員人手開支。

3. 正如《規劃綱要》的「前言」指出，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既是新時代推動形成國家全面開放新格局的新嘗試，也是推動「一國兩制」事業發展的新實踐。全面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是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的指導思想。《規劃綱要》的基本原則，亦包括依法辦事和尊崇法治。特區政府在推動大灣區的發展時，會在「一國兩制」方針下，透過參與大灣區建設，積極為香港探索發展新路向、開拓發展新空間、增添發展新動力。

4. 中央領導已多次重申，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過程中，必定會堅持「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推進大灣區建設，是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內涵，有利於保持港澳的長期繁榮穩定，並不會導致「兩制」界限模糊，也不會導致香港的單獨關稅地位「弱化」，更不會令香港被內地「同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公署在推動商界參與推廣保障及尊重個人資料私隱方面，過往有否主動調查及研究它們(特別是大型企業)的營商手法，以至向它們提出改善的建議？公署今年有何具體的推廣措施，提升業界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文化？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36條，私隱專員可對機構(作為資料使用者)所使用的個人資料系統進行視察，以便向有關的機構或所屬業界作出建議。近年視察報告所包括的行業有：補習服務、地產代表業及旅行社等。私隱專員計劃於2019年對與僱傭機構有關的個人資料系統作出視察行動。私隱專員亦於2018年10月至11月期間向26間不同行業的機構(包括保險、金融、電訊、公用事業及交通運輸)進行抽查行動，了解他們實施私隱管理系統的情況，並評估機構在保障個人資料方面達致問責的程度，以及他們在業務過程中管理私隱風險的能力。公署計劃於2019年再進行類似行動。此外，當公署懷疑有機構的行事方式與《私隱條例》規定看來有不相符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違反《私隱條例》規定的情況時，亦會根據《私隱條例》進行審查或調查。在每次視察、抽查、審查或調查後，公署均就各項涉及私隱事項向相關機構提供意見和改善建議。

2. 在提升業界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文化的具體推廣措施方面，公署於2019至2020年度的宣傳教育重點是提高各企業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公署會提供專業培訓班、派員到商會和有關機構講解《私隱條例》和發出行業指引，協助業界遵從法例的規定。此外，公署亦一直優化網站內容，協助提升中小企及各行業的私隱意識。公署會繼續與各業界的持份者保持溝通，參與構建業界良好行事方式和數據管理倫理道德價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平機會主席去年十一月撰寫報章專欄指，主席及管治委員都由政府委任，本身並沒有權力委任委員，是未完全自主獨立。局方今年會否研究修改這種委任制度？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是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而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執行本港四條反歧視法例，分別是《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平機會主席及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

2. 平機會主席透過公開招聘而委任，過程公平及公正。委任人選是經過顧問公司按客觀準則的分析和遴選委員會與有關人選的會晤，綜合有關申請人的資歷和不同方面的表現，並由遴選委員會經詳細的考慮後，向行政長官建議的最合適人選。

3. 另一方面，平機會成員包括具有與平機會職權有關專長及背景的人士。正如其他政府法定及諮詢機構的委任一樣，政府的首要目的，是「用人唯才」，任命最佳的人選，以切合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要求。我們會考慮候選人的才能、專長、經驗、操守及對服務社會的承擔，同時顧及組織的成員組合必須保持平衡。目前，平機會委員涵蓋不同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界別，當中包括婦女、殘疾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僱傭、社會服務、法律、會計、學術及教育等。

4. 政府尊重及支持平機會獨立運作，不會干預平機會的日常運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就此請問當局：

1.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及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宣傳及推廣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開支預算和實際開支分別為何？使用詳情又為何；
2. 當局是否掌握香港市民、尤其是青年對於粵港澳大灣區的認識程度？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自2018年8月起，特區政府已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增加社會各界對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的認識及興趣，包括設立粵港澳大灣區專題網站、印發大灣區資料單張、製作電視宣傳片及電台宣傳聲帶等，亦特別針對青年人較多使用的渠道如社交媒體、網絡媒體。專題網站亦定期更新大灣區城市的政策及特區政府的工作，使業界和公眾更了解及把握大灣區建設為他們帶來的發展機遇。粵港澳三地政府亦於2019年2月21日在香港共同舉辦宣講會，介紹《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內容和探討大灣區的發展機遇，約800名來自相關中央部委，以及香港、澳門、廣東社會各界的代表應邀出席。

2. 在2019-20年度，特區政府會加強相關的宣傳工作，例如增加電台電視宣傳的次數、重點推廣專題網站和社交媒體專頁、微信公眾號等。除以上所述宣傳渠道外，辦公室亦計劃於下年度製作宣傳短片、印發大灣區宣傳資料及安排相關展覽活動等。特區政府希望透過宣傳活動，增加香港社會對大灣區建設及《規劃綱要》的認識，鼓勵社會共同把握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帶來的發展機遇。

3. 在宣傳及推廣方面，2018-19年度的實際開支約為1,050萬元，當中包括宣講會開支約270萬元。而2019-20年度於推廣和宣傳活動的開支預算約8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其中一項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是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並統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請問當局，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涉及的財政開支和人事編制為何？該辦公室的宗旨和職能為何？尤其是在推廣香港金融服務業方面，該辦公室有何計劃？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於2019-20年度內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擬設的辦公室涉及19個新增職位，包括：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六點人員、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二點人員、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以及7名辦公室支援人員(包括私人秘書職系、文書主任職系及司機)。辦公室2019-20年度預算開支約為3,800萬元，其中約2,100萬元為公務員人手開支。

2. 辦公室在2019-20年度的工作重點將包括：推廣、宣傳及發放資訊，以加深市民和業界對大灣區建設的了解；協調相關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澳門特區政府及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訂立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年度重點工作；以及與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聽取意見。

3. 就推動個別政策範疇下的合作項目以落實《規劃綱要》，是由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負責。在金融方面，《規劃綱要》肯定和支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及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並支持打造「一帶一路」建設的投融资平台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相關金融監管機構會按《規劃綱要》的指導方向，

積極與內地部委跟進相關的政策措施，共同研究落實推動大灣區的金融合作措施，特別是與民生息息相關的便利化措施，並已就此取得初步成果：自2018年起，香港個別電子錢包營運商實現了試點跨境使用，香港居民可以在內地指定商戶使用手機進行支付，而營運商亦會推廣該服務至更多的內地商戶。該局聯同相關金融監管機構會繼續研究簡化港人在內地開戶安排及跨境財富管理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職責之一。就此，請問當局：

1. 過去三年用於推廣《基本法》的實際開支及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推廣《基本法》的開支預算；
2. 如何評估本港推廣《基本法》的成效？過去三年每年的成效評估結果分別為何；
3. 是否有檢討目前評估方法的成效；若有，檢討結果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透過不同途徑舉辦各類活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憲法》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在2016-17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用於宣傳「一國兩制」、《憲法》及《基本法》的實際開支約1,600萬元。在2017-18及2018-19年度，每年的實際開支約為1,700萬元。在2019-20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預留約1,700萬元，透過不同途徑舉辦各類活動，加深市民對「一國兩制」、《憲法》及《基本法》的認識。我們的推廣宣傳策略包括：

- (a) 以電子媒介(例如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向社會各階層廣泛宣傳；
- (b)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舉辦巡迴展覽及安排流動資源中心到訪不同地區及學校)，促進市民和學生對《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c) 透過「《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及「《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形式的《憲法》和《基本法》推廣及研究活動，例如研討會、問答比賽和辯論比賽等，從而接觸更多市民。

2.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亦會監察、評估和檢討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所推行的各項計劃。委員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並下設5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香港以外地區人士工作小組)，分別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各工作小組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在不同範疇向公眾推廣《憲法》及《基本法》。委員會及旗下工作小組會不時檢討各項《憲法》及《基本法》推廣活動的形式、內容及成效，通過參與人數和參與者的意見等資料評估活動的受歡迎程度，並留意推廣媒體及資訊科技的發展和趨勢，從而優化推廣策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當局在2019-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留意內地及台灣對港商的營商環境及商機有重大影響的政策和區域發展，並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同時，會在內地及台灣推廣香港的優勢，加強經貿聯繫，增強在內地的投資推廣職能，以及推動與台灣的經貿及文化交流；請告知本會，有關工作在過去一個年度有何實質成果？涉及開支多少？在新一個年度，將有何具體工作計劃？預計開支多少？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一直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參與推廣香港為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市場的有利平台；參與推廣「粵港澳大灣區」的工作；以及收集有關新法律法規、政策及重大區域發展的資料，並通過不同渠道，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

2. 在2018-19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舉辦了多項活動，廣泛推廣香港的優勢，例如駐北京辦事處轄下的駐天津聯絡處舉辦的「2018中國·天津投資貿易洽談會暨PECC國際貿易投資博覽會」，約有3萬人次參與；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廣州舉辦的「粵港服務業交流會暨《2018在粵香港服務業企業名冊》發布會」，約有200名人士出席；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在杭州舉辦的「創新升級·香港論壇2018」，有100名人士參與；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在西安舉辦的「第三屆絲博會陝港澳科技產業創新發展論壇」，約有120名人士參與；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在武漢舉辦的「一帶一路·共創新思路投資推廣研討會」，吸引約30個企業單位出席；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舉辦的「2018港台經貿合作論壇」，有超過250名專業界別人士出席。

3. 在2019-20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將繼續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包括參加會議、訪問對口單位；舉辦／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舉辦／參加文化交流活動；探訪具潛力及有意來港投資的企業；派員公開演說、接受傳媒訪問和舉行簡報會；以及向商會和業界人士發放資訊通告、通訊及新聞稿等。
4.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亦繼續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緊密合作。貿發局就內地及台灣的投資環境作專題研究，而有關的研究報告會上載於該局網頁，並連結至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網頁，以方便業界和市民閱覽。
5. 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和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在其覆蓋範圍內的地區接觸有潛力的內地及台灣企業；提供一站式資訊和諮詢服務；協助企業到香港考察；以及協助內地及台灣企業在香港開業或擴充香港的業務。
6. 無論是對外貿易關係還是投資推廣方面的工作，目的都是展示和宣傳推廣香港的優勢，兩者相輔相成。投資推廣小組的推廣工作亦與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聯絡及經濟貿易事務方面的工作互相配合。
7. 投資推廣署於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預留了約800萬元，透過投資推廣小組在內地及台灣進行投資推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2019-20年度預算開支中，在綱領(3)下分別預留了2.7億元及2.9億元撥款，供內地及台灣辦事處進行整體拓展貿易機會和推廣香港的優勢，其中亦包括投資推廣等方面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其中一項職責，是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就此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的2018-19年度中，當局在推廣香港投資和營商優勢上做了什麼工作，涉及開支多少？成效如何？在未來一年中，當局在這方面的工作又有何具體計劃，將會運用多少開支？鑒於中美貿易摩擦持續，當局會否針對局勢的發展，在2019-20年度加強向外宣傳香港的投資和營商優勢，特別是香港的主要出口地區，例如美國，闡明香港的優勢沒有改變？如會，計劃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聯同投資推廣署一直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參與推廣香港為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市場的有利平台；參與推廣「粵港澳大灣區」的工作；以及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上述工作相輔相成，向內地及台灣展示香港的正面形象和魅力。

2. 在2018-19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舉辦了多項活動，廣泛推廣香港的優勢，例如駐北京辦事處轄下的駐天津聯絡處舉辦的「2018中國·天津投資貿易洽談會暨PECC國際貿易投資博覽會」，約有3萬人次參與；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廣州舉辦的「粵港服務業交流會暨《2018在粵香港服務業企業名冊》發布會」，約有200名人士出席；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在杭州舉辦的「創新升級·香港論壇2018」，有100名人士參與；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在西安舉辦的「第三屆絲博會陝港澳科技產業創新發展論壇」，

約有120名人士參與；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在武漢舉辦的「一帶一路·共創新思路投資推廣研討會」，吸引約30個企業單位出席；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舉辦的「2018港台經貿合作論壇」，有超過250名專業界別人士出席。

3. 在2019-20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將繼續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包括參加會議和訪問內地／台灣的對口單位；舉辦／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舉辦／參加公共關係節目及文化交流活動；派員公開演說、接受傳媒訪問和舉行簡報會；以及向商會和業界人士發放資訊通告、通訊及新聞稿等。

4. 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和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在其覆蓋範圍內的地區接觸有潛力的內地及台灣企業；提供一站式資訊和諮詢服務；協助企業到香港考察；以及協助內地及台灣企業在香港開業或擴充香港的業務。

5. 無論是對外貿易關係還是投資推廣方面的工作，目的都是展示和宣傳推廣香港的優勢，兩者相輔相成。投資推廣小組的推廣工作亦與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聯絡及經濟貿易事務方面的工作互相配合。

6. 在2018年度，投資推廣署透過在內地及台灣的投資推廣小組已完成99個來自內地及16個來自台灣的項目，並於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分別預留約800萬元，繼續透過投資推廣小組在內地及台灣進行投資推廣。至於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工作屬辦事處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7. 特區政府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積極與貿易夥伴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和投資協定、擴大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網絡，並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和粵港澳大灣區等機遇，積極吸引外來投資落戶香港，促進香港經濟更多元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9-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其中一個事項，是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並統籌香港特區政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請告知本會，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開支和計劃詳情，包括人手編制、職能、財政開支、辦公室選址，以及工作目標和時間表等等。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於2019-20年度內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擬設的辦公室涉及19個新增職位，包括：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六點人員、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二點人員、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以及7名辦公室支援人員(包括私人秘書職系、文書主任職系及司機)。辦公室2019-20年度預算開支約為3,800萬元，其中約2,100萬元為公務員人手開支。辦公室設於香港金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內。

2. 辦公室在2019-20年度的工作重點將包括：推廣、宣傳及發放資訊，以加深市民和業界對大灣區建設的了解；協調相關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澳門特區政府及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訂立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年度重點工作；以及與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聽取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的2017/18實際財政撥款及2018/19年度的修訂撥款分別為116,900,000及138,900,000。而2019/20年度的預算撥款為179,100,000，比起2018/19的修訂預算增加4,020萬元，增加了28.9%。綱領2指出增加主要的原因是由於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及其他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另外2019/20年度將會增加20個職位，請告知：

(一) 2017/18至2018/19，請列出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財務支出狀況為何；

	2017/18	2018/19	
員工成本			
員工康樂活動			
宣傳及公關開支			
冷氣及水電費用			
雜費			

(二) 請列出政制及內地事務，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在2019/20年度的預算財政撥款，比起2018/19年度修訂撥款上升了28.9%的原因為何，並加以詳細說明。

(三) 請列出，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在2019/20年度將要增加的20個職位，有關職位級表及所屬的工作性質為何。

(四) 請列出，在粵港澳大灣區辦公室中，有幾多人力資源是負責《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有關工作？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於2019-20年度內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因辦公室尚未成立，於2017-18及2018-19年度並沒有支出。但特區政府自2018年8月起，已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增加社會各界對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的認識及興趣，包括設立粵港澳大灣區專題網站、印發大灣區資料單張、製作電視宣傳片及電台宣傳聲帶等，亦特別針對青年人較多使用的渠道如社交媒體、網絡媒體。專題網站亦定期更新大灣區城市的政策及特區政府的工作，使業界和公眾更了解及把握大灣區建設為他們帶來的發展機遇。粵港澳三地政府亦於2019年2月21日在香港共同舉辦宣講會，介紹《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內容和探討大灣區的發展機遇，約800名來自相關中央部委，以及香港、澳門、廣東社會各界的代表應邀出席。在宣傳及推廣方面，2018-19年度的實際開支約為1,050萬元，當中包括宣講會開支約270萬元。

2. 為更有效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行政長官在2018年10月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一個高層次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並出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司局長，全面統籌香港參與大灣區建設事宜。於2019年2月18日正式公布的《規劃綱要》是一份綱領性的文件，涉及的政策範疇廣泛。因此，行政長官的督導委員會會全面統籌各政策局／部門具體落實《規劃綱要》的工作，而擬於2019-20年度內設立的辦公室其中一項的工作就是為督導委員會提供支援。

3. 在綱領(2)下新增的20個職位其中19個與辦公室有關，包括：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六點人員、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二點人員、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以及7名辦公室支援人員(包括私人秘書職系、文書主任職系及司機)。辦公室2019-20年度預算開支約為3,800萬元，其中約2,100萬元為公務員人手開支。

4. 辦公室在2019-20年度的工作重點將包括：推廣、宣傳及發放資訊，以加深市民和業界對大灣區建設的了解；協調相關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澳門特區政府及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以及訂立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年度重點工作。辦公室會繼續與立法會議員、業界、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落實《規劃綱要》聽取意見，使相關措施能更切合社會各界的需要。

5. 2019-20年度的預算財政撥款比2018-19年度修訂撥款上升了28.9%，主要原因為新增的19個職位的公務員人手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可否告知本會：

- a).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未來一年的預算開支為何；
- b).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人手編制為何；
- c).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具體工作目標及範疇為何；
- d). 會否有「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工作指標，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於2019-20年度內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擬設的辦公室涉及19個新增職位，包括：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六點人員、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二點人員、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以及7名辦公室支援人員(包括私人秘書職系、文書主任職系及司機)。辦公室2019-20年度預算開支約為3,800萬元，其中約2,100萬元為公務員人手開支。

2. 辦公室在2019-20年度的工作重點將包括：推廣、宣傳及發放資訊，以加深市民和業界對大灣區建設的了解；協調相關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澳門特區政府及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訂立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年度重點工作；以及與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聽取意見。由於辦公室的工作性質難以量化，我們未有訂下表現指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隨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中港兩地交往日趨緊密，不少香港人在內地遇事求助。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香港駐內地辦事處曾否收到，港人在內地遇到民事糾紛(例如置業糾紛)的求助？如有，個案數字為何；請按求助類別劃分；
- b). 內地辦作出跟進處理的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內地辦事處並無按問題所述的分類備存資料。在2018年，內地辦事處接獲的求助個案(不包括一般查詢)中，共有218宗並非與入境事務及人身安全有關，其中14宗個案源於商業糾紛，66宗為有關內地房地產的個案。內地辦事處均已按實際情況跟進及處理上述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8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2019至2020年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未來4個財政年度將預留1.11億元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有關的辦公室可有成立的時間表？
2. 詳細的人事編制情況為何？
3. 而該辦公室在成立後的工作重點為何？
4. 政府為該辦公室預留每年近2千8多萬元作為營運資金，政府會否為辦公室設立表現的目標與指標，以衡量辦公室的工作表現？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於2019-20年度內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擬設的辦公室涉及19個新增職位，包括：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六點人員、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二點人員、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以及7名辦公室支援人員（包括私人秘書職系、文書主任職系及司機）。

2. 辦公室在2019-20年度的工作重點將包括：推廣、宣傳及發放資訊，以加深市民和業界對大灣區建設的了解；協調相關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澳門特區政府及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訂立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年度重點工作；以及與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聽取意見。由於辦公室的工作性質難以量化，我們未有訂下表現指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8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港青年有必要進一步了解內地的狀況，重新認識「一國」與「兩制」的關係，建立正確的國家及民族觀念。政府可會加強鼓勵文學及學術合作，製作、出版相關書籍以加強香港年青對國家及民族觀念？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特區政府有責任倡導香港市民全面認識《憲法》和《基本法》。一直以來，我們宣傳推廣《基本法》的內容都是「一國」及「兩制」並重，當中亦包含《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透過不同途徑舉辦各類活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憲法》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在2019-20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預留約1,700萬元，透過不同途徑舉辦各類活動，加深市民對「一國兩制」、《憲法》及《基本法》的認識。我們的推廣宣傳策略包括：

- (a) 以電子媒介(例如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向社會各階層廣泛宣傳；
- (b)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舉辦巡迴展覽及安排流動資源中心到訪不同地區及學校)，促進市民和學生對《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c) 透過「《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及「《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形式的《憲法》和《基本法》推廣及研究活動，例如研討會、問答比賽和辯論比賽等，從而接觸更多市民。過往，我們亦曾資助與文學創作有關的活動。

3.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委員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並下設5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香港以外地區人士工作小組)，分別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各工作小組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在不同範疇向公眾推廣《憲法》和《基本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8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主要職責包括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而市民正確理解及政府全面落實《基本法》，能維持香港政府的政治體系穩定及有效施政，對維繫香港社會穩定及發展十分關鍵。《基本法》能保障市民基本權利及自由，並非只靠背誦條文，而是認識立法原意及理解。然而，香港有部份未能真正了解《基本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在2019年至2020的財政年度有否開支及預算開支以供在社會上推廣《基本法》或國家《憲法》？若有，有關推廣項目內容及開支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2. 政府可有計劃加強對市民，甚至針對年青人，對《基本法》的宣傳工作？若有，有關的工作及開支為何？若沒有，政府會否在未來加強相關的工作？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特區政府有責任倡導香港市民全面認識《憲法》和《基本法》。一直以來，我們宣傳推廣《基本法》的內容都是「一國」及「兩制」並重，當中亦包含《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

2. 在2019-20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預留約1,700萬元，透過不同途徑舉辦各類活動，讓市民對《憲法》、《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宣傳策略包括：

- (a) 以電子媒介(例如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向社會各階層廣泛宣傳；

- (b)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舉辦巡迴展覽及安排流動資源中心到訪不同地區及學校)，促進市民和學生對《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c) 透過「《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及「《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形式的《憲法》和《基本法》推廣及研究活動，例如研討會、問答比賽和辯論比賽等，從而接觸更多市民。

3.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委員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並下設5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香港以外地區人士工作小組)，分別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各工作小組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在不同範疇向公眾推廣《憲法》和《基本法》，例如民政事務局聯同公民教育委員會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本地社區工作小組舉辦問答比賽及講座，向市民(特別是青年人)推廣《憲法》和《基本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8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近年，香港政府與內地的香港人組織、商會、企業、學生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了解港人在當地工作、學習和生活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會否增撥資源協助在內地居住的港人(包括在內地讀書的學生)？
2. 當局會否提供措施或資源支援在內地居住港人的生活所需，包括政策、法律、醫療、住屋等需要？
3. 香港駐內地各地的辦事處在過去有何實質工作項目？成效為何？
4. 上述(3)的各地辦事處於過去3年涉及人手及開支為多少？而未來一年的工作計劃為何？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為支援在內地的港人，內地辦事處搜集關於港人在當地生活的實用資訊，內容包括醫療、升學、法律服務等方面，編製成小冊子派發，並不時更新，在辦事處網站上發放，協助港人適應當地生活。內地辦事處已編製了北京、天津、瀋陽、廣東、上海、杭州、山東、成都、重慶、西安、貴陽、武漢、長沙和鄭州的生活小冊子。此外，內地辦事處不時與當地的香港人組織、商會、企業和學生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了解港人在當地工作、學習和生活的情況，並按需要提供適當的協助，例如舉辦有關在當地生活的分享活動，因應香港學生需要提供畢業後深造和求職資訊，以及聯同當地港人團體舉辦就業講座等。在2019-20年度，內地辦事處將繼續推展上述工作。

2. 現時特區政府5個駐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均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3. 此外，內地辦事處也會協助在內地的港人將其意見或訴求轉達予內地機關跟進。同時，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委託服務機構向有需要的港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透過熱線電話或安排當值內地律師與求助人見面，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

4. 自2017年8月，中央有關部門推出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包括明確規定內地高校必須一視同仁招收、培養、管理和服務港澳學生，以保障港澳學生的權益；允許在內地就業的港澳人士繳存住房公積金；全面取消港澳人員在內地就業需辦理許可的要求；以及在火車站設置可識讀回鄉證的自動售取票機。中央公布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於2018年9月1日起正式實施，讓在內地居住並符合資格的香港居民申請領取居住證。持證人可在內地的居住地依法享有多項權利、基本公共服務和便利，涵蓋就業、教育、醫療、旅遊、金融等日常生活範疇，以回應香港市民的需要，亦給予他們更多參與國家發展的機會。

5. 在2019-20年度，內地辦事處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網頁、微信公眾平台、電郵、港人聚會等，發放有關便利措施的資訊。與此同時，內地辦事處亦積極透過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內地相關部門的日常聯繫，反映港人訴求，爭取為港人在內地求學、工作和生活提供更多便利，並推動相關措施在地方層面落實到位，以助港人把握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

6. 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6-17及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和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辦事處	2016-17年度 實際開支 (萬元)	2017-18年度 實際開支 (萬元)	2018-19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萬元)
駐北京辦事處	7,800	8,940	8,017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5,565	6,719	6,518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4,646	6,100	5,579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3,971	5,135	4,397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3,463	4,802	4,722

7. 內地辦事處於2016-17、2017-18以及2018-19年度的人手編制數目表列如下：

辦事處	2016-17年度 人手編制 數目	2017-18年度 人手編制 數目	2018-19年度 人手編制 數目
駐北京辦事處	21	22	22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16	18	18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14	15	15

辦事處	2016-17年度 人手編制 數目	2017-18年度 人手編制 數目	2018-19年度 人手編制 數目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12	13	13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10	13	13

8. 在2019-20年度，駐北京辦事處的預算開支為8,521萬元；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預算開支為6,775萬元；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預算開支為6,682萬元；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預算開支為4,600萬元；而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預算開支為5,134萬元。內地辦事處將繼續利用現有的資源推展上述工作，而為在內地的港人港商提供支援屬內地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於2015年向政府提交工作報告，建議政府提供資料予日後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立法建議及行政措施進行諮詢，政府亦承諾會跟進諮詢小組的建議，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表列當局自2015年起針對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議題的諮詢活動日期、形式、出席政府官員代表、出席持份者所屬團體及人數；及
- (二)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2018-19年度開支預算時，當局於答覆編號CMAB002中表示，政府正就其他司法管轄區藉立法和非立法措施消除歧視的經驗作進一步研究，並會在審視研究結果後，擬定下一步工作計劃。目前相關研究及工作計劃進度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建立共融、互相尊重和不歧視的文化和價值觀，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土的平等機會。自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在2015年12月向政府提交工作報告後，我們一直跟進諮詢小組建議的策略及措施。在跟進的過程中，我們與相關持份者和團體保持密切溝通，聽取意見。例如在支援服務方面，本局負責此範疇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和相關人員於2016年及2017年與曾使用支援服務的性小眾以及有相關服務經驗的機構(如東華三院、香港小童群益會和關懷愛滋)的代表作會面交流，並於2018年初開始資助東華三院設立24小時支援性小眾電話熱線。此外，為向特定範疇人員(包括醫護、社工、人力資源專業及教師)提供敏感度培訓資源，在培訓資源草擬階段，負責此範疇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和相關人員聯同負責編製培訓資源的社會福利署臨床心理學家與相關培訓機構(包括專業團體如醫院管理局、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以及大專院校如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香港教育大學等)的代表會面，以

收集他們對培訓資源內容的意見。我們在今年年初為不同醫護專業團體(包括醫院管理局、衛生署、相關醫護管理局及委員會、大專院校的相關學系等)舉行關於提高醫護人員對性小眾敏感度的培訓資源簡介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相關人員亦分別在去年9月和11月與性小眾團體(包括大愛同盟、女同學社、香港彩虹、香港女同盟會、跨性別資源中心及性別空間等)以及關注家庭價值及宗教團體(如香港天主教關注性多元文化專責小組、明光社、後同盟、愛護家庭家長協會、性傾向條例家校關注組及法理學研究社等)的代表會面，聽取他們對消除歧視性小眾議題和培訓資源的意見。

2. 我們現正就其他司法管轄區藉立法和行政措施消除歧視的經驗作進一步研究。研究涵蓋以下內容：

- (a) 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性小眾歧視問題的行政措施，以及實施方面的經驗數據；以及
- (b) 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性小眾歧視問題的立法措施，包括實施方面的經驗數據；有關法例就「性別認同」及「性傾向」所下的定義，以及提出申索的舉證門檻；案例的演變，尤其反歧視法例所訂豁免的範圍和應用方面，以及法院在平衡有關權利和自由方面所採用的準則；就制訂反歧視法律的不同方法作比較分析；持份者對法例保障是否足夠及提出申索的途徑是否暢通的意見；立法當局、執法當局及持份者團體等各方所關注的問題和相關討論等。

我們期望今年上半年完成研究。研究結果會提供更多資料，有助社會就應否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免受歧視這個課題作深入的討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表列過去3年，平等機會委員會接獲並處理、主動調查及調解有關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投訴個案宗數。

	2016	2017	2018
投訴調查			
接獲的投訴個案宗數			
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截至年底正在處理的個案宗數			
已提交法院審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主動展開的調查			
處理的個案宗數			
解決的個案宗數			
提交法院審理的個案宗數			
調解與和解			
經調解的投訴個案宗數			
進入調解階段後成功調解的投訴個案(%)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並按照該等條例的規定，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處理有關性傾向歧視的問題並不屬於平機會的法定工作範圍。

2. 平機會現時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去處理和性別認同歧視有關的查詢和投訴。在過去3年，平機會接獲、處理及調停有關性別認同歧視的個案如下：

	2016	2017	2018
投訴調查			
接獲的投訴個案宗數	3	2	10
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6	2	10
截至年底尚在處理／尚未完結的個案宗數	0	0	2
已提交法院審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0	0	0
主動調查			
接獲的個案宗數	0	0	0
處理的個案宗數	0	0	0
解決的個案宗數	0	0	0
提交法院審理的個案宗數	0	0	0
調停			
嘗試調停的投訴個案宗數	4	0	1
進入調停階段後成功調停的投訴個案(%)	3 (75%)	0	1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就政府派員出席聯合國就香港提交的報告的審議聆訊，過去五年，政府派員出席了哪些公約的聆訊，每次派員人數、所屬部門及職級，以及所涉開支？
- (b) 政府派出多少人出席聯合國普遍定期審議工作小組2018年11月，審議由中國提交的第三次報告(涵蓋香港)的會議？有關人員所屬部門及職級，以及所涉開支？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期間，香港特區代表團出席《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審議會，以及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會議和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大會，所涉及隨團人員的數目、所屬部門和職位，以及開支如下：

審議會	隨團人員數目、職位	機票開支 (元) (A)	酒店開支 (元) (B)	總開支 (元) ^註 (A)+(B)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2014年5月)	7人 <u>以下3人的開支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支付</u>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以及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u>以下4人的開支分別由相關局／部門支付</u> -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勞工處助理處長；以及 -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	146,100	10,600	156,700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2015年11月)	7人 <u>以下3人的開支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支付</u> -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以及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u>以下4人的開支分別由相關局／部門支付</u>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以及 -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	149,850	15,691	165,541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2018年8月)	7人 <u>以下4人的開支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支付</u>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以及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u>以下3人的開支分別由相關局／部門支付</u> -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以及 - 勞工處助理處長。	144,600	49,803	194,403

審議會	隨團人員數目、職位	機票開支 (元) (A)	酒店開支 (元) (B)	總開支 (元) ^註 (A)+(B)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 普遍定期 審議 (2018年 11月)	9人 以下4人的開支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支付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以及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以下5人的開支分別由相關局／部門支付 - 政務司司長； - 勞工處副處長； - 2名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以及 -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135,000	46,199	181,199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 大會 (2019年 3月)	4人 以下2人的開支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支付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以及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以下2人的開支分別由相關局／部門支付 - 政務司司長；以及 -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93,000 (預算)	4,716 (預算)	97,716 (預算)

註：(1) 上述開支不包括發放給隨行人員的海外膳宿津貼及通訊開支等費用。

(2) 有關人員的機票及酒店住宿安排均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有關規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2017年11月聘請一名總項目經理，以檢討平機會的處理投訴及法律協助服務，任期為6個月。該名總項目經理應於16個月後，亦即2019年3月中離任。然而，檢討仍在進行當中，總項目經理報告亦未有向公眾公開。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原定於何日完成檢討？
- (b) 檢討進度為何？聘請總項目經理的總開支及其他開支為何？
- (c) 完成檢討的日期出現延誤，原因為何？因何要將總項目經理的受僱期延長至超過16個月，尤其當平機會已有一位法律教授以無薪形式協助檢討平機會的處理投訴及法律協助服務？
- (d) 何時會公開總項目經理報告？
- (e) 預計就檢討進行公眾諮詢所涉及的費用為何？諮詢將於何時進行？
- (f) 新修訂的完成檢討日期為何？預計新的處理投訴及法律協助服務所涉及宣傳費用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定期檢討其工作表現，包括營運程序，以維持及改善服務質素。因應立法會議員、非政府組織和社會大眾的意見，平機會就其投訴處理職能展開了全面檢討。該檢討的目的是審視整個投訴程序和提供法律協助的過程，由最初的投訴處理以至個案交上法庭階段。檢討用作評估現有程序是否最有效益和最具成效，同時確保平機會於履行職務時保持公平及一致性，並辨識可行的改善措施。

2. 該檢討由一位總項目經理負責，並由平機會管治委員會監督，平機會亦邀請了一名前高等法院法官以義務獨立人士身分向檢討委員會提出意見。平機會經仔細考慮檢討結果和建議，以及當中涉及的財政和人手問題，將所得建議提交予管治委員會通過。
3. 據我們了解，平機會仍在進行此項工作。如果平機會完成相關工作後，提出支援要求，政府會認真考慮。
4. 根據平機會提供的資料，投訴處理程序檢討主要所涉支出為總項目經理的薪酬。該職位於2017-18及2018-19年度的薪酬開支分別為78萬元及201萬元，總開支279萬元。而是次檢討的其他相關費用(包括行政支援及宣傳等工作)，則在平機會經常性營運開支中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按以下類別提供過去5年每年接獲的投訴個案數字及投訴結果：

1. 不進行調查的投訴個案；
2. 終止調查的投訴個案；
3. 調查前成功調解的投訴個案；
4. 經調查後成功調解的投訴個案；
5. 經調查後未能成功調解的投訴個案；以及
6. 投訴人撤回的投訴個案。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過去5年(2014至2018年)，平機會就4條反歧視條例所收到的投訴個案數字如下：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收到的投訴調查個案	528	460	573	501	971

過去5年(2014至2018年)，平機會完結的投訴個案情況如下：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未有進行調查	216	188	91	108	483
終止調查	129	94	277	112	151
調查前成功調停	129	88	124	128	120
經調查後成功調停	23	24	24	31	12
調停不成功	57	56	61	74	68
總計：	554	450	577	453	834

在終止調查個案中，由投訴人提出撤銷投訴的個案數字如下：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由投訴人提出撤銷投訴	52	73	41	38	12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同·一線」，政府請當局以表列形式告知自啟用以來的數字：

1. 每月總接聽電話數目
2. 來電目的(包括但不限於求助、傾訴、查詢等等)
3. 需要轉介社福機構數目
4. 需要轉介社工數目
5. 需要轉介警察數目
6. 需要轉介醫院數目
7. 求助人性傾向分類(男同性戀者、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人士、雙性人)

就「同·一線」的營運，請當局告知合約年期以及批出的總合約金額。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3)

答覆：

政府於2018年年初開始資助東華三院設立24小時支援性小眾電話熱線「同·一線」，由具相關經驗的註冊社工負責接聽，為性小眾及其家人提供即時的支援、輔導和轉介服務，協助他們紓解生活上面對的困難及壓力。

2. 「同·一線」的來電統計數字以季度結算。截至上一個完整季度(2018年第四季)，「同·一線」共接獲2 420個來電，詳細數字如下：

季度	來電 (個)
2018年第一季度 (1月至3月)	453
2018年第二季度 (4月至6月)	688
2018年第三季度 (7月至9月)	483
2018年第四季 (10月至12月)	796

3. 2 420個來電的來電目的分類如下：

來電目的*	來電 (個)
因自己的性傾向及相關問題而查詢	1 429
因自己的性別認同及相關問題而查詢	929
因親友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問題而查詢	61
查詢社會服務	62
其他	35

*註：來電者或會查詢多於一項問題

4. 「同·一線」的來電者以性小眾為主，來電總數當中分別有912個及7個來電的求助者自稱為跨性別人及雙性人。「同·一線」來電者的性傾向分類如下：

性傾向	來電 (個)
同性戀	1 476
雙性戀	123
異性戀	278
其他 (包括未界定、不願透露等)	543

5. 截至上一個完整季度(2018年第四季)，「同·一線」曾轉介15宗個案至其他社福機構。暫時未有個案需要轉介至警方或醫院。
6. 「同·一線」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為期3年，我們每年預留約180萬元資助相關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強調要「提倡少數族裔的教育與就業機會和享有服務的權利」。

擁有一份工作是對抗社會孤立的最佳方法，而要覓得工作最好的途徑是接受教育並獲取適當的訓練和知識。然而，有年輕人既非在學或受訓也沒參與就業。年輕人從求學至畢業投身社會工作，通常經歷香港中學文憑／國際文憑考試和大學，多數或許都能順利過渡，但仍有大量的少數族裔人士缺乏支持、指引與明確的出路引領他們就業與尋找機會晉升。

請問當局會循甚麼方向和方式執行所倡議的政策？就此投入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6）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並按照該等條例的規定，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根據平機會提供的資料，平機會在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方面的開支(包括人手開支)，2019-20年度預計為2,745萬元，以上數字中約25%用於消除種族歧視的宣傳和教育工作。為加強推廣少數族裔的平等機會，政府於2017-18年度向平機會提供一次性撥款300萬元。

2. 平機會非常關注少數族裔在教育和就業所面對的系統性障礙，並透過以下工作提倡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與就業機會的權利：

- (a) 在教育方面，平機會自2018年起進行「香港少數族裔青年教育與事業路徑的研究」，以期向政府提出建議及為少數族裔青年制定實用指南；亦在同年成立「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就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的現況進行系統性的研究，並匯集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從而向政府提出全面的建議。

為推廣學校公平收生，特別是學前教育階段的入學情況，平機會出版了簡易指南和為學校教職員、家長和學生舉辦培訓課程；及

- (b) 在就業方面，平機會推出《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特別鼓勵和協助僱主為少數族裔青年提供實習計劃，以拓闊他們的擇業志向。平機會也為商界行政人員舉辦分享會，推廣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特別是本地土生土長及／或受教育的少數族裔人力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增加40.3%財政撥款，用於個人權利方面的工作。

請問投放於促進性別、家庭崗位、種族和性傾向方面的平等機會的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通過綱領(4)：「個人權利」及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的撥款，推展公眾教育和鼓勵社會參與，以提高公眾對個人權利的認識、尊重和保障，以及推廣消除歧視和促進平等機會。

2. 在綱領(4)下，本局於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為3,480萬元，就促進平等機會的有關工作包括檢討《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以適用於所有政府政策局、部門及有關機構，以及為促進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繼續透過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計劃、舉辦各類宣傳及推廣活動等。由於各項政策及活動屬本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所以本局未能提供有關工作的分項預算。

3. 在綱領(5)下，本局撥款予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其法定框架內執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並推行各項相關宣傳及教育項目，2019-20年度的撥款預算為1.145億元。平機會在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方面，2019-20年度預計開支為2,745萬元；當中用於消除性別、家庭崗位和種族歧視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大約各佔2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除了推廣兒童權利，當局會否提供預算撥款，用作協助兒童及青少年，特別是住在貧困社區的兒童及青少年發展能力？請列出：

- 1) 整體預算撥款
- 2) 將推行的措施
- 3)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指標

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會否參與繼續推廣兒童權利的工作？如會的話，撥予委員會推行這些工作的預算款項為何？請列出委員會的整體預算撥款。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1)

答覆：

政府致力提高公眾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公約》)所保障的兒童權利的認識和尊重，包括繼續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宗旨是鼓勵及協助社區團體舉辦教育活動，增進社會各界對《公約》中所保障的兒童權利的認識和了解。我們透過要求獲資助機構進行問卷調查，評估參加者在參加有關活動後是否更了解或更尊重兒童權利，以衡量獲資助機構的表現。

2. 政府亦有定期舉辦兒童權利論壇，為非政府組織、兒童及政府提供平台，讓三方的代表得以就有關兒童權利的事宜交換意見。政府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會繼續透過推行資助計劃及舉辦兒童權利論壇，以促進兒童權利，有關開支預計約110萬(不包括人手開支)。

3. 另外，根據勞工及福利局提供的資料，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於2018年6月成立，聚焦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推廣並宣揚《公約》所列明的兒童權利。由2019-20年度起，委員會將在總目141下每年獲經常性撥款約3,000萬元，推行各項保障兒童權益和福祉的具體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香港殘疾人士(相比起「殘疾」，我認為稱為「能力不同」較為恰當)與非殘疾人士的收入及就業前景比較，目前可用的資料相當有限，對於殘疾人士失業率遠較其他社羣組別為高的原因，分析亦是少之又少。

- 1) 在提倡殘疾人士的教育與就業機會和享有服務的權利方面，會投入多少財政預算？
- 2) 是否有撥款用於宣傳接納及重視殘疾人士？此將有助推動尊重差異及多元共融。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3)

答覆：

促進殘疾人士的權利，提倡殘疾人士獲取平等教育與就業機會以及公共服務，一直是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其中一個優先工作領域。根據平機會提供的資料，在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方面的開支(包括人手開支)，2019-20年度預計為2,745萬元，當中約25%用於消除殘疾歧視的宣傳和教育工作。

2. 平機會在2019-20年度會繼續透過一系列的活動項目，推廣殘疾人士獲取平等教育與就業機會以及公共服務。當中特別一提，平機會在2018年12月與香港電台第一台合作，推出一個為期1年的電台宣傳計劃，名為「平等生活·開心共融」，以推廣殘疾人士享有的平等機會及促進大眾對《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的認識。平機會將於3個香港電台第一台的節目，即「非常人物生活雜誌」、「我得你都得」及「開心日報」，採用不同形式，包括廣播劇、問答遊戲、深入專訪、電台宣傳環節及公眾活動，製作及播放節目，推廣傷健共融的訊息。20間復康機構已答允作為該電台宣傳計劃的支持機構，協助宣傳活動，而它們的代表亦會出席上述電台環節，就殘疾人士獲取平等教育與就業機會及公共服務，以及復康等議題分享他們的見解。平機會並計劃與香港電

台第一台在2019年11月舉辦一個大型戶外活動，以推廣傷健共融及多元共融價值的信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9至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局方將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並統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請告知：

1. 在香港會否設立辦事處及招聘人手？預計開支預算為何？
2. 在內地不同城市會否設立辦事處及招聘人手？預計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為更有效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行政長官在2018年10月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一個高層次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並出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司局長，全面統籌香港參與大灣區建設事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會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並委任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以具體落實有關的工作。在2019-20年度，擬設的辦公室涉及19個新增職位，包括：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六點人員、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二點人員、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以及7名辦公室支援人員(包括私人秘書職系、文書主任職系及司機)。辦公室2019-20年度預算開支約為3,800萬元，其中約2,100萬元為公務員人手開支。

2. 本局亦會透過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協助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由於有關工作屬內地辦事處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需人手和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職責包括：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確保選舉制度的發展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等。在2019至20年度，局方有何計劃推廣基本法？會否增撥資源，以提升公眾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在2019-20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預留約1,700萬元，透過不同途徑舉辦各類活動，讓市民對《憲法》、《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宣傳策略包括：

- (a) 以電子媒介(例如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向社會各階層廣泛宣傳；
- (b)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舉辦巡迴展覽及安排流動資源中心到訪不同地區及學校)，促進市民和學生對《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c) 透過「《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及「《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形式的《憲法》和《基本法》推廣及研究活動，例如研討會、問答比賽和辯論比賽等，從而接觸更多市民。

2.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委員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並下設5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香港以外地區人士工作小組)，分別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

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各工作小組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在不同範疇向公眾推廣《憲法》和《基本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國歌條例草案》的公眾諮詢及宣傳工作，請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當局收到有關國歌的查詢宗數及性質為何；
- (二) 製作政府宣傳聲帶及短片以介紹國歌的背景及奏唱國歌時應當遵守的禮儀，相關的開支為何；
- (三) 條例草案通過後，需要額外的人手、工作性質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 (一) 由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共收到31宗有關國歌的查詢，主要查詢在香港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的本地立法的進度或就內容提出意見。
- (二)及(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適時就《國歌條例草案》進行宣傳工作，如推出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和製作宣傳單張，宣傳國歌的背景，以及奏唱國歌時應當遵守的禮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正製作有關宣傳短片及聲帶，相關的宣傳開支會以現有資源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香港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與廣州、深圳及澳門並列四大「中心城市」，擔當推動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預算案》指出，政府會把握機會，全力參與和推動發展，以提升大灣區的全球競爭力。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將會投放多少資源及人手，用作參與及推動大灣區的發展規劃？
2. 會否成立專責大灣區工作事宜的辦公室，以統籌各項發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為更有效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行政長官在2018年10月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一個高層次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並出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司局長，全面統籌香港參與大灣區建設事宜。《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是一份綱領性的文件，涉及的政策範疇廣泛。因此，行政長官的督導委員會會全面統籌各政策局／部門具體落實《規劃綱要》的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於2019-20年度內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其中一項的工作就是為督導委員會提供支援。擬設的辦公室涉及19個新增職位，包括：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六點人員、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二點人員、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以及7名辦公室支援人員(包括私人秘書職系、文書主任職系及司機)。辦公室2019-20年度預算開支約為3,800萬元，其中約2,100萬元為公務員人手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2019預算的接獲投訴的個案宗數為1 050，比2018年(實際)宗數為多，當局是否有增加資源及人手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表示，因應接獲的投訴個案增加，已於2018年第三季增聘1名職員處理調查個案。平機會會密切留意增加的工作量，在資源許可下及按實際需要調配或增加人員處理調查，亦會繼續研究如何縮短調查所需時間。

2. 政府每年以整筆撥款形式向平機會發放資助。平機會會根據審慎理財和資源運用合乎經濟效益的原則自行制定其營運開支預算，包括員工人手和薪酬、辦公地方開支及執行各反歧視條例的需用預算等。本局會與平機會保持溝通，確保平機會有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能及職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特區政府一直積極爭取讓到內地工作生活的港人在多方面享有國民待遇，以吸引更多港人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了更好地做好這方面的規劃，制訂合適的政策，特區政府必須準確掌握相關數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5年，在內地工作、結婚或定居的香港居民數目，以及每種類別居民的年齡、性別及所居住的內地省縣；
- (2) 現時每天往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數目；相關居民的年齡、性別及所工作的省縣；
- (3) 現時在內地定居而每天返香港工作的香港居民數目；相關居民的年齡、性別及所居住的省縣；

若局方沒有上述數據，會否考慮研究蒐集相關資料？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現時，政府並沒有在內地居住或工作的香港居民的全面統計資料。然而，自2016年起，政府統計處透過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出入境記錄資料，編製及發布「通常逗留在廣東省的香港居民」的估算。「通常逗留在廣東省的香港居民」是指在統計時點前的6個月至統計時點後的6個月內，累計在廣東省逗留6個月及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政府統計處假設經陸路關口和中港碼頭離港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均前往廣東省，因此有關估算未能辨識該等香港永久性居民有否在其後前往內地其他地區或內地以外地區。此外，有關估算亦未能確定有關人士在廣東省逗留的目的(如工作、結婚或定居等)。2014年至2017年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相關統計數字載列於**附件**。現時尚未有2018年的相應統計數字。

2. 至於有關香港居民到內地結婚的統計方面，政府統計處提供了以下資料。香港居民可以透過申請「無結婚紀錄證明書」到內地結婚。雖然獲發證明書的人士最後未必結婚，而有關人士亦未必在婚後逗留內地生活，但有關數字仍可作為跨境婚姻統計的一個粗略指標。2014年至2017年的數字載列於下表。現時尚未有2018年的相應數字。

年	獲發「無結婚紀錄證明書」的人數 (聲稱作為在內地申請結婚之用)
2014	5 632
2015	5 337
2016	5 559
2017	5 267

3. 另外，中央公布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辦法》)於2018年9月1日起正式實施，讓在內地居住並符合資格的香港居民申請領取居住證。根據《辦法》規定，港澳居民前往內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穩定就業、合法穩定住所、連續就讀條件之一的，根據本人意願，可以依照《辦法》規定申請領取居住證。雖然申領居住證屬自願性質，但其申請人數仍可作為統計在內地居住的港人數目的一個粗略指標。根據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的資料，截至本年3月初，已有超過12萬香港居民申請了港澳台居民居住證。

4. 特區政府將根據工作需要，適時考慮就特定課題搜集其他相關統計數字。

2014年至2017年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通常逗留在廣東省的香港居民統計數字

統計時點	性別	年齡組別					總計
		0-14	15-24	24-44	45-64	65+	
2014年年底	男性	117 300	12 200	45 200	99 100	45 900	319 700
	女性	95 600	9 500	24 100	35 500	26 500	191 300
	男女合計	212 900	21 700	69 400	134 600	72 400	511 000
2015年年底	男性	119 000	12 500	43 300	96 300	47 500	318 600
	女性	96 900	10 000	25 000	37 100	27 200	196 200
	男女合計	215 900	22 500	68 300	133 400	74 700	514 800
2016年年底	男性	119 800	13 200	42 500	94 700	48 700	318 800
	女性	97 800	10 700	27 100	39 800	28 000	203 400
	男女合計	217 500	23 900	69 600	134 500	76 600	522 100
2017年年底	男性	117 500	13 800	42 600	93 100	50 200	317 200
	女性	96 200	11 500	28 800	42 900	28 900	208 300
	男女合計	213 700	25 400	71 400	136 000	79 100	525 500

註：就某統計時點而言，上述人數是指在統計時點前的6個月至統計時點後的6個月的1年內，在廣東省逗留6個月及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不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11月通過將《國歌法》列入港澳基本法附件三，而立法會亦正在審議《國歌條例草案》。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1.當局有何計劃向民衆宣傳如何尊重國歌；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2.當局有何計劃向中小學生推廣國歌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為配合《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以現有資源，適時推出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和製作宣傳單張，宣傳國歌的背景，以及奏唱國歌時應當遵守的禮儀。

2. 就中、小學教育方面，教育學生認識和尊重國歌，培養他們的國家觀念，是學校教育應有之責。國歌的學習內容早已蘊含於本港學科課程，如小學常識科，中、小學音樂科，以及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之內。一直以來，教育局會配合不同科目／課題的課程發展工作，提供支援措施(如為學生安排學習活動、為校長和教師提供專業課程，以及發展學與教資源等)。相關的經費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承擔。待《國歌條例草案》通過後，教育局局長會就此向中小學發出指示。教育局會配合《國歌條例草案》的立法，適時補充和更新學與教資源，協助中小學推行有關的學與教工作。由於是課程發展日常工作的一部分，無需額外預留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當局為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和可行的協助方面，具體工作為何？過去3年，按各內地辦事處所負責的活動或工作項目、服務人數等提供資料。
2. 各相關內地辦事處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個案數目及個案性質分別為何？
3.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委託服務機構向有需要的港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過去3年，「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收到的求助個案分別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為支援在內地的港人，內地辦事處搜集關於港人在當地生活的實用資訊，內容包括醫療、升學、法律服務等方面，編製成小冊子派發，並不時更新，在辦事處網站上發放，協助港人適應當地生活。內地辦事處已編製了北京、天津、瀋陽、廣東、上海、杭州、山東、成都、重慶、西安、貴陽、武漢、長沙和鄭州的生活小冊子。此外，內地辦事處不時與當地的香港人組織、商會、企業和學生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了解港人在當地工作、學習和生活的情況，並按需要提供適當的協助，例如舉辦有關在當地生活的分享活動，因應香港學生需要提供畢業後深造和求職資訊，以及聯同當地港人團體舉辦就業講座等。內地辦事處也會協助在內地的港人將其意見或訴求轉達予內地機關跟進。在2019-20年度，內地辦事處將繼續推展上述工作。

2. 現時特區政府5個駐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均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在2016、2017及2018年，入境事務組接獲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分別為319宗、415宗及375宗，個案包括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遇到意外、受傷或其他事故。入境事務組均已按實際情況提供可行的協助。

3.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委託服務機構向有需要的港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透過熱線電話或安排當值內地律師與求助人見面，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在2016、2017及2018年，「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收到的求助個案分別有1 993宗、2 389宗及2 203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特區政府一直積極爭取港人在多方面享有國民待遇。為了落實港人在內地的國民待遇，需要特區政府的跟進配套，包括福利措施的可攜化，強積金、社會保險、退休照顧方面的銜接、互補等。2019/20年度這方面的工作計劃詳情如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自2017年8月，中央有關部門推出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包括明確規定內地高校必須一視同仁招收、培養、管理和服務港澳學生，以保障港澳學生的權益；允許在內地就業的港澳人士繳存住房公積金；全面取消港澳人員在內地就業需辦理許可的要求；以及在火車站設置可識讀回鄉證的自動售取票機。

2. 中央公布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於2018年9月1日起正式實施，讓在內地居住並符合資格的香港居民申請領取居住證。持證人可在內地的居住地依法享有多項權利、基本公共服務和便利，涵蓋就業、教育、醫療、旅遊、金融等日常生活範疇，以回應香港市民的需要，亦給予他們更多參與國家發展的機會。

3. 此外，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社部)於2018年10月就《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建議讓在內地就業、居住和就讀的香港居民可以依法參加和享受內地的社會保險和相關待遇。自人社部公布徵求意見稿後，各駐內地辦事處已透過不同渠道，收集其服務範圍內的港人和企業意見，並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內地辦事處會繼續密切留意港人在內地參加社會保險的相關安排。

4. 在2019-20年度，內地辦事處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網頁、微信公眾平台、電郵、港人聚會等，發放有關便利措施的資訊。與此同時，內地辦事處亦積極透過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內地相關部門的日常聯繫，反映港人訴求，爭取為港人在內地求學、工作和生活提供更多便利，並推動相關措施在地方層面落實到位，以助港人把握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

5. 推動內地相關部門推出和落實便利港人在內地學習、就業和生活的措施屬內地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預計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為推廣《基本法》的整體計劃和策略提供意見，並作為組織《基本法》推廣工作的中心點，以協調政府部門和社會上各有關方面所進行的推廣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1.過去三年用於推廣基本法的開支；2.如何評估本港推廣基本法的成效；3.過去三年每年的成效評估結果分別為何；4.是否有檢討目前評估方法的成效；若有，檢討結果如何；若沒有，原因為何；5.是否會加強國家《憲法》與基本法關係的推廣，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6.針對「港獨」主張，政府是否有就相關問題研究如何從各個層面反對「港獨」主張的散播？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特區政府有責任倡導香港市民全面認識《憲法》和《基本法》。一直以來，我們宣傳推廣《基本法》的內容都是「一國」及「兩制」並重，當中亦包含《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

2. 《基本法》的序言清楚指明，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基本法》第一條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基本法》第十二條亦指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這些條文均清晰說明香港從來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透過不同途徑舉辦各類活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憲法》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在2016-17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實際開支約1,600萬元。在2017-18及2018-19年度，每年的實際開支約為1,700萬元。

4.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亦會監察、評估和檢討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所推行的各項計劃。委員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並下設5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香港以外地區人士工作小組)，分別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各工作小組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在不同範疇向公眾推廣《憲法》及《基本法》。委員會及旗下工作小組會不時檢討各項《憲法》及《基本法》推廣活動的形式、內容及成效，通過參與人數和參與者的意見等資料評估活動的受歡迎程度，並留意推廣媒體及資訊科技的發展和趨勢，從而優化推廣策略。

5. 在2019-20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預留約1,700萬元，透過不同途徑舉辦各類活動，加深市民對「一國兩制」、《憲法》及《基本法》的認識，讓他們正確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本局沒有特別為「港獨」議題專門撥備開支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並統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成立日期、編制、運作開支、具體工作計劃分別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於2019-20年度內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擬設的辦公室涉及19個新增職位，包括：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六點人員、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二點人員、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以及7名辦公室支援人員(包括私人秘書職系、文書主任職系及司機)。辦公室2019-20年度預算開支約為3,800萬元，其中約2,100萬元為公務員人手開支。

2. 辦公室在2019-20年度的工作重點將包括：推廣、宣傳及發放資訊，以加深市民和業界對大灣區建設的了解；協調相關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澳門特區政府及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訂立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年度重點工作；以及與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聽取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香港居民在內地的結婚、離婚及分居數字分別為何？以及就上述事項，向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數字？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我們已就跨境婚姻的數字徵詢政府統計處的意見。香港居民可以透過申請「無結婚紀錄證明書」到內地結婚。雖然獲發證明書的人士最後未必結婚，但仍可作為跨境婚姻統計的一個粗略指標。2016及2017年的數字載列於下表。現時尚未有2018年的相應數字。

年	獲發「無結婚紀錄證明書」的人數 (聲稱作為在內地申請結婚之用)
2016	5 559
2017	5 267

政府統計處沒有香港居民在內地離婚或分居的數字。

2. 現時特區政府5個駐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會協助在內地的港人將其意見或訴求轉達予內地機關跟進。在2016、2017及2018年分別有1宗與香港居民在內地結婚、離婚及分居有關的新個案。

3. 同時，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委託服務機構向有需要的港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透過熱線電話或安排當值內地律師與求助人見面，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我們沒有按問題所述的分類備存相關的求助個案數字，但就有關子女和婚姻問題的求助個案，在2016、2017及2018年分別有97宗、83宗及104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在兒童權利教育活動方面，涉及防止虐待兒童及性侵犯兒童事宜的工作為何？(請按工作內容、參與人數及開支，分別列出資料)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政府致力提高公眾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公約》)所保障的兒童權利的認識和尊重，包括繼續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宗旨是鼓勵及協助社區團體舉辦教育活動，增進社會各界對《公約》中所保障的兒童權利的認識和了解。

2. 《公約》條文覆蓋多方面的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訂明應「保護兒童在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管兒童的人的照料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犯」。本局沒有就各個獲資助項目所側重的兒童權利或《公約》條文作分項統計。

3. 過去3年有關推廣兒童權利的開支(不包括人手開支)及獲資助項目的總參加人數表列如下：

年度	推廣兒童權利的開支(百萬元)	獲資助項目的總參加人數
2016-17	1.055	約42 100人
2017-18	1.125	約47 900人
2018-19	1.201(修訂預算)	約47 000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就過去三年及今個年度，平機會曾經及將會舉行大型推廣項目？(請按權利內容、參與人數／預計參與人數，以及開支，分別列出資料)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在過去3年，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曾經舉行的主要推廣項目包括 -

	內容	參與人數	開支
「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內舉辦2期• 每年資助35至40個非牟利機構舉辦活動，以推廣平等機會	每年大約有2萬名市民參與資助活動	每年約160萬元
香港電台第二台節目「平等機會多元共融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節目為期一年，每年舉辦• 包括每星期有關平等機會議題的專訪、電台宣傳環節	每年內接觸超過100萬名市民	每年約50萬元
「國際消除種族歧視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一度• 消除種族歧視公眾教育活動	每年大約有300至400名市民參與活動，透過電台錄播及網上重溫的人次估計超過5 000人次。	開支包括在「平等機會多元共融行動」節目內

	內容	參與人數	開支
《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約章》)及啟動禮	平機會擬定的《約章》旨在向有意推行種族多元共融工作間的僱主提供指引。11間企業在啟動禮(2018年12月6日)簽署《約章》，平機會亦在《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全版特刊，以及於《南華早報》刊登半版廣告，以宣傳《約章》。	大約有200名嘉賓出席啟動禮，估計超過20萬名讀者透過特刊認識《約章》。	約15萬元
「平等共融亞太區會議2018：回顧與前瞻」	於2018年9月20至21日舉辦，目的是探討亞太區的平權發展進程。	超過270名本地及來自亞太區的參加者出席。	約30萬元
香港電台第一台節目「平等就業·豐盛生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節目為期一年，於2018/2019年度推出 包括每星期播放廣播劇「平等生活劇場」、徵文比賽、專訪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製作短片於Facebook專頁和平機會的YouTube頻道播放 	一年內接觸超過100萬名市民	約50萬元
「平等就業·豐盛生活」行動的公眾教育活動	消除殘疾歧視公眾教育活動	大約有300名市民參與活動，透過電台錄播及網上重溫的人次估計超過5 000人次	開支包括在香港電台第一台節目「平等就業·豐盛生活」內
《高仔與朋友們》講故事工作坊和比賽	推廣平等機會公眾教育活動	大約300名中、小學生	約5萬元

2. 此外，平機會在2016、2017及2018年分別舉辦1 017、1 021及1 096場巡迴話劇表演、講座、研討會及培訓活動，每年的參加人次均超過12萬，當中大約有7萬名參加者是小學及中學生，5萬名參加者是僱主和僱員。

3. 在2019-20年度，平機會將繼續舉行與上表類近的推廣項目，包括「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國際消除種族歧視日」公眾教育活動、電台宣傳計劃「平等生活·開心共融」及戶外活動、學校巡迴話劇表演、《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推廣活動、兒童故事書系列《高仔與朋友們》推廣活動，以及為僱主、僱員、教育機構、非政府機構及社區組織舉辦研討會及培訓活動等。

4. 根據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在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方面的開支(包括人手開支)，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分別為2,155萬元、2,530萬元及2,616萬元，2019-20年度預計為2,745萬元；平機會舉辦以上的主要推廣項目，佔宣傳和公眾教育開支的大部

分。上述活動的主題絕大部分是推廣4條反歧視條例，以及每個人都應該享有平等機會的概念，以上數字中用於消除性別、殘疾、家庭崗位和種族歧視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大約各佔2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過去三年，平機會接獲投訴個案、主動展開的調查，以及經調解的投訴個案，請按權利內容、負責處理個案的職員人數，以及開支，分別列出資料？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投訴事務科負責處理根據反歧視條例提出的查詢及投訴。根據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該科由2018年11月開始增設1個主任級的職位，現行編制共有27人，包括1名總監、22名主任職級人員及4名文書支援人員。在過去3年，負責處理個案職員的薪酬開支分別為2,254萬元(2016-17)、2,179萬元(2017-18)及1,978萬元(2018-19)，開支減少主要因為該科職位出現空缺。

2. 在過去3年，平機會接獲的投訴調查個案、主動調查個案及嘗試調停的投訴個案如下：

	2016	2017	2018
投訴調查			
接獲的投訴調查個案宗數	573	501	971
- 《性別歧視條例》	178	182	314
- 《殘疾歧視條例》	182	236	539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11	18	49
- 《種族歧視條例》	202	65	69

	2016	2017	2018
主動調查			
接獲的主動調查個案宗數	28	43	48
- 《性別歧視條例》	6	8	6
- 《殘疾歧視條例》	21	31	31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0	1	2
- 《種族歧視條例》	1	3	9
調停			
嘗試調停的投訴調查個案宗數	209	233	200
- 《性別歧視條例》	100	101	90
- 《殘疾歧視條例》	92	117	100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6	7	5
- 《種族歧視條例》	11	8	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提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剛在上星期公布，勾劃大灣區直至二零三五年的發展方向，是重要的發展里程碑。香港在《規劃綱要》中與廣州、深圳及澳門並列四大「中心城市」，擔當推動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香港在大灣區的定位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航空樞紐，並會增強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和國際資產及風險管理中心功能，以及大力發展創科和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這些都是香港的優勢所在，我們會好好把握機會，全力參與和推動發展，提升大灣區的全球競爭力。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一、《規劃綱要》經已公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何時成立及投入工作；工作計劃及目標為何？
- 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涉及多個政策局的範疇及合作，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角色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於2019-20年度內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辦公室在2019-20年度的工作重點將包括：推廣、宣傳及發放資訊，以加深市民和業界對大灣區建設的了解；協調相關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澳門特區政府及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訂立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年度重點工作；以及與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聽取意見。由於辦公室的工作性質難以量化，我們未有訂下表現指標。

2. 為更有效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行政長官在2018年10月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一個高層次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並出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司局長，全面統籌香港參與大灣區建設事宜。《規劃綱要》是一份綱領性的文件，涉及的政策範疇廣泛。因此，行政長官的督導委員會會全面統籌各政策局／部門具體落實《規劃綱要》的工作，而擬設的辦公室其中一項的工作就是為督導委員會提供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運作，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辦公室於2019/20年度的人手編制和所涉及的開支金額；

辦公室未來一年的工作計劃，請按具體工作內容、性質以及活動舉辦地點分項列出。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1）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於2019-20年度內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擬設的辦公室涉及19個新增職位，包括：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六點人員、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二點人員、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以及7名辦公室支援人員（包括私人秘書職系、文書主任職系及司機）。辦公室2019-20年度預算開支約為3,800萬元，其中約2,100萬元為公務員人手開支。

2. 辦公室在2019-20年度的工作重點將包括：推廣、宣傳及發放資訊，以加深市民和業界對大灣區建設的了解；協調相關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澳門特區政府及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訂立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年度重點工作；以及與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聽取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去年12月提到，政府會做內部研究，檢視各級選舉法例有沒有需要理順的地方，有關研究目前進度為何；當局會否考慮修改各級選舉的法例，令到從政者和選舉主任都可以更加清晰明白何謂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當局又會否向選舉事務處增加人手和資源，以應付今年區議會選舉預料近千名參選人呢？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根據相關的選舉條例和規例，選舉參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由選舉主任按照法例的要求和相關程序作出決定。政府會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相關解釋，並參照法庭就相關選舉呈請的判決，仔細檢視本地法例是否存在需要理順的地方及考慮應該如何作適當調整。

2. 選舉事務處於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7.96億元，當中約4.26億元為籌備和進行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採取行政措施消除社會基於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份而作出歧視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目前採納《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的機構數目及僱用僱員數目，過去三年每年新增的機構數目(按公營機構、非政府機構、私人企業等分類列出數字)；
2. 當局制訂不歧視性小眾約章的最新進展和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藉立法和行政措施消除歧視的經驗，最新進展為何；
3. 當局過去三年及未來一年投放多少資源向性小眾提供的支援服務；由政府資助東華三院設立的24小時支援性小眾電話熱線，設立至今的表現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為鼓勵僱主為不同性傾向人士提供平等機會，我們積極呼籲僱主採納《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守則》)。現時有超過350間在本地共僱用約55萬僱員的公營機構承諾採納《守則》。過去3年承諾採納《守則》和同意公開名稱的機構，已上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網頁(網址：[http://www.cmab.gov.hk/doc/issues/Bilingual List of Organisations.pdf](http://www.cmab.gov.hk/doc/issues/Bilingual_List_of_Organisations.pdf))。過去3年承諾採納《守則》的機構總數如下：

財政年度	機構數目 (與去年數字相比)		
	公營機構	非政府機構	私人企業
2016-17	16 (+0)	36 (+6)	139 (+6)
2017-18	21 (+5)	41 (+5)	276 (+137)
2018-19	21 (+0)	51 (+10)	281 (+5)

我們會繼續透過講座、研討會和網上宣傳等渠道鼓勵更多機構採納實務守則。

2. 我們正制定涵蓋不同範圍(包括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房產的處置和管理、僱傭以及教育)的不歧視性小眾約章，讓服務提供者自願採納，增加對性小眾的接納。我們亦正就其他司法管轄區藉立法和行政措施消除歧視的經驗作進一步研究。研究涵蓋以下內容：

- (a) 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性小眾歧視問題的行政措施，以及實施方面的經驗數據；以及
- (b) 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性小眾歧視問題的立法措施，包括實施方面的經驗數據；有關法例就「性別認同」及「性傾向」所下的定義，以及提出申索的舉證門檻；案例的演變，尤其反歧視法例所訂豁免的範圍和應用方面，以及法院在平衡有關權利和自由方面所採用的準則；就制訂反歧視法律的不同方法作比較分析；持份者對法例保障是否足夠及提出申索的途徑是否暢通的意見；立法當局、執法當局及持份者團體等各方所關注的問題和相關討論等。

我們期望今年上半年完成研究。研究結果會提供更多資料，有助社會就應否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免受歧視這個課題作深入的討論。

3. 我們一直透過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計劃，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或為性小眾提供支援服務。我們於2018年年初開始資助東華三院設立24小時支援性小眾電話熱線，為性小眾及其家人提供即時的支援、輔導和轉介服務，協助他們紓解生活面對的困難及壓力。熱線自去年年初成立以來，已接獲超過2 900個來電。東華三院並為性小眾群體定期舉辦支援小組暨興趣班，截至2019年2月底已舉辦了近40場活動。我們在2016-17、2017-18和2018-19財政年度投放於上述支援服務的資源分別為775,100元、842,800元和2,950,000元(修訂預算)。我們在2019-20財政年度預留3,250,000元用於上述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粵港澳兩地的交流漸頻繁，越來越多港人居住在內地，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目前多少港人目前在內地居住？(請按居住省份分項列出)；如沒有相關數字，未能提供的原因為何，當局會否盡快展開統計；
2. 當局目前有何措施支援在內地居住港人的生活所需，包括政策、法律、醫療、住屋、安老等需要？未來一年是否有計劃推出新措施，增加資源協助在內地居住的港人(包括在內地讀書的學生)？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現時，政府並沒有在內地居住港人的全面統計資料。然而，自2016年起，政府統計處透過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出入境記錄資料，編製及發布「通常逗留在廣東省的香港居民」的估算。「通常逗留在廣東省的香港居民」是指在統計時點前的6個月至統計時點後的6個月內，累計在廣東省逗留6個月及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2017年年底，估算人數約53萬人，現時尚未有2018年的相應統計數字。政府統計處假設經陸路關口和中港碼頭離港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均前往廣東省，因此有關估算未能辨識該等香港永久性居民有否在其後前往內地其他地區或內地以外地區。此外，有關估算亦未能確定有關人士在廣東省逗留的目的(如工作或定居等)。

2. 另外，中央公布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辦法》)於2018年9月1日起正式實施，讓在內地居住並符合資格的香港居民申請領取居住證。根據《辦法》規定，港澳居民前往內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穩定就業、合法穩定住所、連續就讀條件之一的，根據本人意願，可以依照《辦法》規定申請領取居住證。雖然申領居住證屬自願性質，但其申請人數仍可作為統計在內地居住的港人數目的一個粗略指

標。根據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的資料，截至本年3月初，已有超過12萬香港居民申請了港澳台居民居住證。

3. 為支援在內地的港人，內地辦事處搜集關於港人在當地生活的實用資訊，內容包括醫療、升學、法律服務等方面，編製成小冊子派發，並不時更新，在辦事處網站上發放，協助港人適應當地生活。內地辦事處已編製了北京、天津、瀋陽、廣東、上海、杭州、山東、成都、重慶、西安、貴陽、武漢、長沙和鄭州的生活小冊子。此外，內地辦事處不時與當地的香港人組織、商會、企業和學生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了解港人在當地工作、學習和生活的情況，並按需要提供適當的協助，例如舉辦有關在當地生活的分享活動，因應香港學生需要提供畢業後深造和求職資訊，以及聯同當地港人團體舉辦就業講座等。在2019-20年度，內地辦事處將繼續推展上述工作。

4. 現時特區政府5個駐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均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5. 此外，內地辦事處也會協助在內地的港人將其意見或訴求轉達予內地機關跟進。同時，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委託服務機構向有需要的港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透過熱線電話或安排當值內地律師與求助人見面，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

6. 自2017年8月，中央有關部門推出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包括明確規定內地高校必須一視同仁招收、培養、管理和服務港澳學生，以保障港澳學生的權益；允許在內地就業的港澳人士繳存住房公積金；全面取消港澳人員在內地就業需辦理許可的要求；以及在火車站設置可識讀回鄉證的自動售取票機。而自2018年9月1日起，在內地居住並符合資格的香港居民可申請領取居住證，在內地的居住地依法享有多項權利、基本公共服務和便利，涵蓋就業、教育、醫療、旅遊、金融等日常生活範疇。

7. 在2019-20年度，內地辦事處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網頁、微信公眾平台、電郵、港人聚會等，發放有關便利措施的資訊。與此同時，內地辦事處亦積極透過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內地相關部門的日常聯繫，反映港人訴求，爭取為港人在內地求學、工作和生活提供更多便利，並推動相關措施在地方層面落實到位，以助港人把握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律政司司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近幾年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的報導屢見不鮮，2018年環聯信貸資料、國泰航空等多間大型公司客戶資料的外洩，洩露的客戶資料多達數以百萬計，而現時本港資料外洩事故通報只屬自願性質。當局曾告知保障私隱政策，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內務管理支援事宜，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政策範疇。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採取了什麼措施，確保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妥善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
2. 目前不少機構會聘用的外判服務承辦商收集、處理個人資料，當局採取了什麼措施，確保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有妥善監管外判服務承辦商，防止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或使用？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負責監察及監管《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執行，監管對象包括所有公私營機構(包括政府)。公署以結果為本的取向履行其法定職責，除執法外亦進行推廣及教育，就循規和良好行事方式向機構提供指引及支援。公署提倡機構將個人資料保障視為其企業管治責任，使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政策在機構中貫徹執行。就此，公署於2018年修訂《私隱管理系統 — 最佳行事方式指引》(指引)，協助公私營機構(包括政府)建立全面私隱管理系統。指引向機構提供實務建議，並輔以具體例子、清單及範本等供機構參考。此外，公署一直鼓勵所有資料使用者在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事故時作出通報，以保障資料當事人的私隱。雖然現行的條例並沒有強制資料外洩的通報要求，但公署於2010年已發出《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以協助資料使用者處理資料外洩事故，減低對有關資料當事人所造成的損失及損害。公署目前正與政府積極研究條例的修訂，包括將強制通報資料外洩的通報機制納入條例中，以加強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

2. 就機構聘用外判服務供應商(作為資料處理者)協助處理個人資料方面，根據《私隱條例》第65(2)條，資料使用者須對資料處理者作出違反條例規定的行為負責。條例下的保障資料第2(3)及4(2)原則已規定資料使用者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作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或使用，以及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超過處理該資料所需的時間。公署已發出有關《外判個人資料的處理予資料處理者》的指引，為機構提供實務指引以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公署亦提供相關的專業培訓班和機構內部培訓，向機構加強教育宣傳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9至20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並統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當中涉及的預算增加4,020萬元(28.9%)，並會增加20個職位。

- (1) 請交代預算開支的具體詳情，涉及人手編制和職位、薪酬和運作開支，以及具體工作內容？
- (2) 在2018至201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所增加的7個職位，是否已經開設；若未，當中有否與上述20個職位重疊？
- (3) 請交代未來4個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具體詳情、運作開支及工作計劃？該辦公室在協助香港中小企業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業務方面，有何具體策略和計劃？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於2019-20年度內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在綱領(2)下新增的20個職位其中19個與辦公室有關，包括：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六點人員、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二點人員、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以及7名辦公室支援人員(包括私人秘書職系、文書主任職系及司機)。辦公室2019-20年度預算開支約為3,800萬元，其中約2,100萬元為公務員人手開支，其他開支約為1,700萬元。

2. 在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在綱領(2)下新增的7個職位，其中6個與推進大灣區發展有關。當中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三點人員及1名一級私人秘書職位獲提升為上述19個職位的首長級薪級點第六點人員及高級私人秘書，其餘4名常額職位中的3個職位已經開設，這些職位不會與19個2019-20年度新增職位重疊。
3. 辦公室在2019-20年度的工作重點將包括：推廣、宣傳及發放資訊，以加深市民和業界對大灣區建設的了解；協調相關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澳門特區政府及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以及訂立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年度重點工作。辦公室會繼續與立法會議員、業界、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聽取意見。
4. 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負責向個別範疇及界別介紹《規劃綱要》的相關內容，亦舉辦座談會向業界簡介大灣區的發展機遇。例如在商界及中小企方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向「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和本地主要商會代表簡介《規劃綱要》的相關內容。特區政府會繼續與業界保持聯繫，聽取意見及尋求政策上的突破，以擴大大灣區的商業發展潛力。
5. 本局會適時檢視現有資源，並會在有需要時按機制作出調整以應付未來4個財政年度的工作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統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將會設立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會如何透過社交媒體向粵港澳大灣區推廣香港在大灣區的建設，涉及的人手編制和職位、薪酬和具體工作內容？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於2019-20年度內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擬設的辦公室涉及19個新增職位，包括：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六點人員、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二點人員、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以及7名辦公室支援人員(包括私人秘書職系、文書主任職系及司機)。辦公室2019-20年度預算開支約為3,800萬元，其中約2,100萬元為公務員人手開支。

2. 自2018年8月起，特區政府已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增加社會各界對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的認識及興趣，包括設立粵港澳大灣區專題網站、印發大灣區資料單張、製作電視宣傳片及電台宣傳聲帶等，亦特別針對青年人較多使用的渠道如社交媒體、網絡媒體。專題網站亦定期更新大灣區城市的政策及特區政府的工作，使業界和公眾更了解及把握大灣區建設為他們帶來的發展機遇。

3. 在2019-20年度，特區政府會加強相關的宣傳工作，例如增加電台電視宣傳的次數、重點推廣專題網站和社交媒體專頁、微信公眾號等。除以上所述宣傳渠道外，辦公室亦計劃於下年度製作宣傳短片、印發大灣區宣傳資料及安排相關展覽活動等。特區政府希望透過宣傳活動，增加香港社會對大灣區建設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認識，鼓勵社會共同把握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帶來的發展機遇。2019-20年度推廣和宣傳活動預算開支約800萬，當中包括聘用服務承辦商／人員以維持Facebook, Instagram及微信公眾號等社交媒體的運作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9-20年度的財政預算，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預算是增加8.2%，主要原因是宣傳費用和其他運作開支撥款增加。然而，在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方面，推廣香港的優勢上的主要指標，2019年的預算均低於2018年的實際數字。

- (1) 請交代2019年有關指標的預算不增反減的原因？
- (2) 請交代2019-20年度的具體宣傳計劃內容、人手安排及預算開支詳情。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在2018-19年度，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內地舉辦和參加了多項與慶祝國家改革開放40周年有關的活動，因此推廣香港的優勢方面的工作指標比2018年的預算數字顯著上升。隨著有關慶祝活動圓滿結束，2019-20年度的預算和部分指標因而有所調整。

2. 在2019-20年度，內地及在台灣在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將繼續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包括參加會議、訪問對口單位；舉辦／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舉辦／參加文化交流活動；探訪具潛力及有意來港投資的企業；派員公開演說、接受傳媒訪問和舉行簡報會；以及向商會和業界人士發放資訊通告、通訊及新聞稿等。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一直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參與推廣香港為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市場的有利平台；參與推廣「粵港澳大灣區」的工作；以及收集有關新法律法規、政策及重大區域發展的資料，並通過不同渠道，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除了繼續以現有人手推展有關工作外，

我們計劃於2019-20年度在駐北京辦事處增加1個有時限的一級助理貿易主任職位。由於推廣香港的優勢屬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8-2019年度的財政撥款，個人權利的預算是減少0.3%，但在修訂預算大幅減少18.2%，請交代涉及修訂的人手、資源及工作內容？

在2019-2020年度的預算大幅增加40.3%(1,000萬元)，主要是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請交代上述開支的具體分配、人手編制和職位、薪酬及運作開支和工作內容？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2018-2019年度綱領(4)的修訂預算比原來預算減少18.2%，主要是由於為平等機會委員會營運總裁預留的撥款未被使用，以及其他部分預留款項未被使用。

2. 2019-20年度的預算比2018-2019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幅增加40.3%是由於本局就加強推廣個人權利、推廣不同性別、家庭崗位及種族人士的平等機會和兒童權利，以及消除對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别人士的歧視等方面工作的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設立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並統籌香港特區政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就此，請告知，

1. 在2019-2020年度，當局就此投入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為何，
2. 隨著國家公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及相關落實細節，當局有否評估原本的資源是不是足以應付實際需要並隨時予以調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於2019-20年度內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擬設的辦公室涉及19個新增職位，包括：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六點人員、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二點人員、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以及7名辦公室支援人員(包括私人秘書職系、文書主任職系及司機)。辦公室2019-20年度預算開支約為3,800萬元，其中約2,100萬元為公務員人手開支。

2. 本局會適時檢視現有資源，並會在有需要時按機制作出調整以應付工作的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統稱內地辦事處)，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各辦事處所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 b) 過去3年，各辦事處所涉及的人手編制為何；
- c) 未來會否增加在內地城市設立經貿辦數目，如會，當中選取內地城市設立辦事處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6-17及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和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辦事處	2016-17年度 實際開支 (萬元)	2017-18年度 實際開支 (萬元)	2018-19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萬元)
駐北京辦事處	7,800	8,940	8,017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5,565	6,719	6,518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4,646	6,100	5,579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3,971	5,136	4,397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3,463	4,802	4,722

2. 內地辦事處於2016-17、2017-18以及2018-19年度的人手編制數目表列如下：

辦事處	2016-17年度 人手編制 數目	2017-18年度 人手編制 數目	2018-19年度 人手編制 數目
駐北京辦事處	21	22	22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16	18	18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14	15	15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12	13	13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10	13	13

3. 特區政府已全面提升駐內地辦事處的網絡和職能。目前，特區政府在內地東、南、西、北和中部地區各設1個辦事處，而每個辦事處下已設有最少2個聯絡處，合共有11個聯絡處。來年，我們將繼續利用現有的駐內地辦事處網絡，加強政府與政府之間的聯繫、商貿關係和投資推廣工作，並為在內地的香港居民和企業提供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在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公布後，香港和粵港澳的關係更加密切，減少內地和香港居民的誤解，是加強合作的基礎。有鑑於過去有不少針對內地旅客的事件，當局有沒有委託學術機構進行研究，以長期評估內地特別大灣區居民對香港的印象？
2. 當有何宣傳計劃，向香港公眾宣傳及介紹大灣區規模，以增加市民對規劃的認識？
3. 在《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第十一章第四節提到，「支持內地與港澳智庫加強合作，為大灣區發展提供智力支持。建立行政諮詢體系，邀請粵港澳專業人士為大灣區發展提供建議。」就此，當局有何具體計劃，跟進以下事宜：
 - a. 如何加強香港智庫和內地合作；
 - b. 如何加強支援香港的智庫進行大灣區研究；
 - c. 如何跟進邀請粵港澳專業人士就大灣區發展提供建議。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自2018年8月起，特區政府已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增加社會各界對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的認識及興趣，包括設立大灣區專題網站、印發大灣區資料單張、製作電視宣傳片及電台宣傳聲帶等，亦特別針對青年人較多使用的渠道如社交媒體、網絡媒體。此外，在中央公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後，粵港澳三地政府於2019年2月21日在香港共同舉辦宣講會，介紹《規劃綱要》內容和探討大灣區的發展機遇，約800名來自相關中央部委，以及香港、澳門、廣東社會各界的代表應邀出席。

2. 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負責向個別範疇及界別介紹《規劃綱要》的相關內容，亦舉辦座談會向業界簡介大灣區的發展機遇。除以上所述宣傳渠道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於2019-20年度內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辦公室計劃於下年度製作宣傳短片、印發大灣區宣傳資料及安排相關展覽活動等。大灣區專題網站亦定期更新大灣區城市的政策及特區政府的工作，使業界和公眾更了解及把握大灣區建設為他們帶來的發展機遇。
3. 特區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會按照其政策範疇，繼續與業界、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推進大灣區建設聽取意見，使相關措施能更切合社會各界的需要。辦公室亦將根據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需要，適時考慮就特定課題開展專題研究。
4. 特區政府將透過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加強香港與內地及澳門智庫的合作。創新辦自去年4月成立以來，致力加強與本地及內地智庫的聯繫以構建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例如，創新辦去年11月與中國社會科學院合辦關於改革開放40年論壇。為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創新辦會扮演香港與內地和澳門智庫的橋樑角色，促進三地智庫的合作和交流。
5. 為培養香港的公共政策研究群體，創新辦已優化轄下2項研究資助計劃(即「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包括更新評審準則和簡化申請手續，以加強支持本地智庫和研究機構的研究和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2項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主題之一，於2018-19財政年度，2項資助計劃合共撥款1,200萬元予5個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有關的研究項目。創新辦會繼續鼓勵本地智庫和研究機構申請資助以進行與粵港澳大灣區有關的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優化《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以適用於所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及有關機構，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優化《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進度為何；
- (b) 具體優化《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內容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0年發出《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為有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以下統稱為「有關主管當局」）提供指引，以在有關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並在制訂、推行和檢討相關政策及措施時，作出這方面的考慮。自2010年發出《指引》至今，政府不時檢討《指引》的運作，現時的涵蓋範圍已由最初14個有關主管當局擴展至23個。

2. 政府正就《指引》作檢討。其中，我們關注到部分少數族裔人士因語言障礙，在適應及融入社會方面遇到困難。現時各部門會視乎其實際需要為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提供合適的傳譯服務，使他們享有平等機會使用公共服務。為提升各部門提供傳譯服務的安排，我們會探討在《指引》中加入有關提供傳譯服務的指引的可行性。此外，我們亦會考慮在《指引》訂明各部門因應其實際政策和運作情況，定期收集持份者所屬種族的相關數據和資料，以便適時監察和評估公共政策及服務會否影響種族平等，以持續改善對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

3. 政府的計劃是在2019年內完成優化《指引》的工作，以適用於所有政府政策局、部門及有關機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下表提供平等機會委員會過往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收到有關歧視投訴的數字。

	接獲的種族歧視投訴個案宗數	處理的種族歧視投訴個案宗數	種族歧視投訴成立的個案宗數	最終入罪的個案宗數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截至3月)				

- (b) 就種族歧視投訴個案，請按下表分項列出。

	投訴公營機構種族歧視的個案宗數	投訴私營機構種族歧視的個案宗數	投訴個人行為種族歧視的個案宗數	其他(請標明)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截至3月)				

- (c) 過去三年，平機會就種族歧視曾推行甚麼宣傳和教育工作？過去三年的開支金額為何；2019-20年度預計在宣傳和教育工作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並按照該條例的規定，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以提高市民對該條例及種族平等的認識。平機會過往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收到的投訴個案數字如下：

	接獲的種族歧視投訴個案宗數	處理的種族歧視投訴個案宗數(註解1)	處理種族歧視投訴的結果(註解2)		最終入罪的個案宗數
2014	39	42	嘗試調停	20	0
			終止調查	19	
2015	42	54	嘗試調停	13	0
			終止調查	29	
2016	202	213	嘗試調停	7	0
			終止調查	195	
2017	65	73	嘗試調停	7	0
			終止調查	57	
			仍在調查中	1	
2018	69	122	嘗試調停	4	0
			終止調查	55	
			仍在調查中	10	
2019 (截至3月8日)	23	43	嘗試調停	0	0
			終止調查	7	
			仍在調查中	16	

註解1：處理的個案宗數包括於該年度接獲的個案，以及於上年度轉撥至該年度繼續處理的個案。

註解2：平機會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會以「嘗試調停」及「終止調查」作分類；而現時提供的數字是根據該年度接獲的個案的跟進情況或結果作匯報。

2. 平機會過往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收到有關投訴公營及私營機構和個人行為歧視的個案數字如下：

	投訴公營機構 種族歧視的個 案宗數 (註解3)	投訴私營機構 種族歧視的個 案宗數	投訴個人行為 種族歧視的個 案宗數	其他 (請標明)
2014	4	17	18	不適用
2015	3	28	11	不適用
2016	2	20	180	不適用
2017	1	10	54	不適用
2018	13	37	19	不適用
2019 (截至3月8日)	8	13	2	不適用

註解3：公營機構包括政府部門。

3. 平機會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並按照該等條例的規定，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平機會在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方面的開支(包括人手開支)，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分別為2,155萬元、2,530萬元及2,616萬元(修訂預算)，2019-20年度預計為2,745萬元；以上數字中約25%用於種族歧視的宣傳和教育工作。

4. 政府於2014-15年度開始每年向平機會提供經常性撥款469萬元，用作加強平機會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就此成立的少數族裔事務組(事務組)透過倡導、訓練和推廣工作，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的平等機會。此外，政府於2017-18年度向平機會提供一筆一次性撥款300萬元，用作推廣少數族裔的平等機會。資助項目包括透過媒體作宣傳；製作教育刊物；推行合作項目，探討為少數族裔語言傳譯員引入資歷認證的可行性；以及就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升學和就業途徑進行綜合研究，以便為少數族裔青年制訂實用指南。在2019-20年度，政府亦撥款200萬元，供平機會就種族共融及少數族裔的平等機會舉辦宣傳活動，包括有關在工作場所、服務提供和共融校園方面的宣傳項目。

5. 在培訓工作方面，事務組在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間所推行的培訓課程合共309節，當中超過一半(55%)的對象為主流羣體，包括公務員、教師、銀行從業員、地產代理、本地企業的管理人員和僱員等；餘下45%的對象則是少數族裔羣體。

6. 公眾教育方面，事務組近年制定了2份針對教育界的指引小冊子：《推動種族共融及預防種族歧視》學校須知(2016年)及《種族平等校園簡易指南－幼稚園收生》(2017年)，並派發予全港學校。此外，鑒於非華裔家長在為子女報讀幼稚園時屢遇困難，事務組在2018年3月發布了《幼稚園對非華語申請人的收生政策和態度之調查》報告，透過傳媒訪問和廣泛報導，提高幼稚園營辦者和收生人員對公平收生的意識和在處理有關申請時的文化敏感度。

7. 事務組亦於2018年8月展開了《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計劃(《約章》)，藉著《約章》內9點良好實務建議，鼓勵僱主在僱傭政策、員工文化和工作環境三方面引入種族多元共融措施。計劃開展以來，已超過40個僱主簽署《約章》，且數目持續上升，簽署者不但承諾在企業內推動種族多元共融工作間，並會在一年後向平機會提交進度報告。
8. 有關社區外展工作方面，事務組於過去3年參與過424次聯絡會議及272次社區活動，在這基礎上，事務組成立了5個社區領袖小組，目的是讓族羣成員擔任大使，傳達平等機會的意識和資訊，並且向平機會反映其社羣的關注事宜；當中包括尼泊爾社羣小組、巴基斯坦裔婦女小組、錫克教婦女小組、菲律賓裔外籍家庭傭工小組和印尼裔外籍家庭傭工小組。這些小組的主要關注事項包括性騷擾、家庭暴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少數族裔兒童所需的支援、工作間歧視和房屋問題等。
9. 此外，事務組亦成立了《推動種族平等共融青年諮詢小組》，透過中學及大學提名，挑選了20名青少年組員，分別為6名華裔及14名非華裔組員。他們不但把年青人的角度帶進平機會的政策建議和公眾教育內，亦嘗試代表朋輩在公共領域就關乎種族的事宜提出他們所關注的議題和參與討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加強與內地的經貿聯繫，並增強在內地的投資推廣功能，以及推動與台灣的經貿及文化交流，各個辦事處下年度會否因此而增加人手編制，如會，詳情為何？涉及的支出分別為何？根據拓展貿易機會，以及推廣香港的優勢的工作指標，2019年的預算數字都低於2018年的實際數字，請詳盡解釋有否與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年度工作目標相違背？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在2018-19年度，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內地舉辦和參加了多項與慶祝國家改革開放40周年有關的活動，因此題述的工作指標比2018年的預算數字顯著上升。隨著有關慶祝活動圓滿結束，2019-20年度的預算和部分指標因而有所調整。

2. 內地辦事處及在台灣在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一直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參與推廣香港為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市場的有利平台；參與推廣「粵港澳大灣區」的工作；以及收集有關新法律法規、政策及重大區域發展的資料，並通過不同渠道，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除了繼續以現有人手推展有關上述工作外，我們計劃於2019-20年度在駐北京辦事處增加1個有時限的一級助理貿易主任職位。

3. 由於拓展貿易機會及推廣香港的優勢屬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下年度將會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並統籌香港特區政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辦公室的人手編制和預計開支分別為何？各個社交媒體，當中包括Facebook, instagram和微信，宣傳大灣區的工作進展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下年度有否更多新宣傳渠道和計劃？如有，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於2019-20年度內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擬設的辦公室涉及19個新增職位，包括：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六點人員、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二點人員、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以及7名辦公室支援人員(包括私人秘書職系、文書主任職系及司機)。辦公室2019-20年度預算開支約為3,800萬元，其中約2,100萬元為公務員人手開支。

2. 自2018年8月起，特區政府已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增加社會各界對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的認識及興趣。繼大灣區專題網站、Facebook及Instagram專頁分別於2018年8月及9月成立後，微信公眾號亦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於2019年2月18日公布後同日開始運作。

3. 除以上所述宣傳渠道外，辦公室亦計劃於下年度製作宣傳短片、印發大灣區宣傳資料及安排相關展覽活動等。大灣區專題網站亦定期更新大灣區城市的政策及特區政府的工作，使業界和公眾更了解及把握大灣區建設為他們帶來的發展機遇。2019-20年度推廣和宣傳活動預算開支約800萬，當中包括聘用服務承辦商／人員以維持Facebook, Instagram及微信公眾號等社交媒體的運作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其中一項職責是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今年度局方就此所舉辦的活動詳情為何，各個活動的參與人數，以及涉及的人手和支出分別為何？下年度會否舉辦更多活動，同時加強市民對國家《憲法》的認識，讓市民更加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如會，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和支出分別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4）

答覆：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特區政府有責任倡導香港市民全面認識《憲法》和《基本法》。一直以來，我們宣傳推廣《基本法》的內容都是「一國」及「兩制」並重，當中亦包含《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舉辦各類活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憲法》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其中包括正確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在2018-19及2019-20年度，相關開支或預算為每年約1,700萬元，推廣的宣傳策略包括：

- (a) 以電子媒介(例如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向社會各階層廣泛宣傳；
- (b)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舉辦巡迴展覽及安排流動資源中心到訪不同地區及學校)，促進市民和學生對《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c) 透過「《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及「《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形式的《憲法》和《基本法》推廣及研究活動，例如研討會、問答比賽和辯論比賽等，從而接觸更多市民。

上述工作由本局一支以1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帶領、4名人員支援的隊伍分管。

3. 在2018-19年度，在商場舉辦的巡迴展覽平均每次有超過8 000名市民參與。在學校舉辦的流動型推廣活動平均每日有約140名學生參與。電子媒介推廣方面，於2018年2月至5月期間推出的《基本法》網上遊戲共吸引接近240萬人次瀏覽該推廣網頁，以及超過12萬人參與。資助計劃方面，「《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及「《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共資助了17項申請計劃。

4.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委員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並下設5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香港以外地區人士工作小組)，分別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各工作小組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在不同範疇向公眾推廣《憲法》和《基本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到「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和可行的協助」

請問：過去5年，接到在內地香港居民的求助個案為多少？

其中，經政府直接提供協助解決的個案為多少？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現時特區政府5個駐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均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2. 在2014、2015、2016、2017及2018年接獲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分別共有340宗、407宗、319宗、415宗及375宗，入境事務組均已按實際情況提供可行的協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4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9-20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就平機會在完成歧視條例檢討後所提出的建議與政府聯繫，預計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直接和間接歧視何時可落實？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5）

答覆：

政府已於去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落實平等機會委員會歧視條例檢討意見書中複雜性和爭議性較低的8項建議，當中包括在《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中明文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直接和間接歧視，以及將集乳納入餵哺母乳的定義。

2. 《條例草案》在2018年11月30日刊憲，並在12月12日提交立法會作首讀及二讀。現階段，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政府會仔細聆聽和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並期望《條例草案》及早獲得通過。為協助順利推行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的擬議立法措施，有關修訂將於《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刊憲後12個月開始實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鑒於本港近年發生多宗大型個人資料洩漏事件，請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曾指會盡快修改法律，提升網絡私隱安全，進度和時間表為何？
- 二、 網絡私隱安全法何時會作公眾諮詢及提交本會審議？
- 三、 會否積極考慮制訂《網上兒童私隱法》；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多宗個人資料洩漏事件反映現時企業對保護客戶私隱的意識不足，當局會否增加有關宣傳；如會，詳情、時間表及涉及資源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本港現時的網絡安全人員是否足夠，當局會否培訓更多有關人才；如會，計劃為何？而當中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4)

答覆：

香港多項現行法例適用於規管與電腦相關罪行，例如任何人如未獲授權入侵他人電腦系統，有機會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最高刑罰為監禁5年；或有機會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60條「摧毀或損壞財產」罪，最高刑罰為監禁10年。如偽冒他人進行欺詐活動，有機會觸犯《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7條「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或第16A條「欺詐」罪，最高刑罰分別為監禁10年及14年。部分現行法例沒有明文提到網上環境，但其適用範圍仍可涵蓋網上世界，例如《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禁止進行與發送多項商業電子訊息相關的詐騙活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則適用於任何切實可行予以查閱及處理的個人資料。政府會因應不斷轉變的環境不時檢討

有關條例，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亦有計劃檢討與網上罪行相關的法例，並已安排人手展開籌備工作。在完成檢討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研究法改會的建議。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聯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檢視《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和罰則，以及設立強制性外洩通報機制的建議。

2. 《私隱條例》現時的保障適用於包括兒童在內不同年齡的資料當事人，政府現時未有計劃制定《網上兒童私隱法》。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明白兒童的個人資料私隱需要保障，一直透過不同的宣傳教育，加強保障兒童的個人私隱。就此，公署設有「兒童私隱」專題網站，並已刊發《經互聯網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兒童為對象的資料使用者注意事項》指引資料以及《兒童網上私隱 — 給家長及老師的建議》宣傳單張，分別向網上平台營運者及家長和老師提供保障兒童私隱的注意事項。公署每年亦舉辦學生保障私隱活動，以提高兒童保障自己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

3. 就增加企業對保護客戶私隱的意識，公署會透過不同平台進行宣傳教育，例如更新公署網站、發出指引資料，並就不同的私隱相關議題與行業保持聯繫。此外，公署透過視察、研討會、專業研習班、工作坊及講座等，協助不同行業的資料使用者遵從條例規定。在2018年，公署舉辦了421次專業研習班、講座、研討會及會議，參加者來自超過570間機構，公署亦應邀舉辦了123場機構內部講座。公署會繼續投放資源，透過各項教育及宣傳活動，提升企業對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意識。

4. 根據職業訓練局《2018年創新及科技業人力調查報告書》，本港專責資訊保安職務的僱員，由2016年的769名增加至2018年的1 118名，增幅接近45%。此外，估計負責資訊保安及相關職務的人員有4 000多名，約佔資訊科技僱員總人數的4%。政府一直致力協助香港資訊科技保安行業的發展和人才培訓。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及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會繼續聯同各專業團體舉辦會議、專題研討會和工作坊，包括雲端安全從業人員認證、資訊保安證書課程的訓練及「資訊保安高峰會」年度活動，以提升資訊科技人員的資訊保安技術及知識。政府亦積極鼓勵大專院校在其資訊科技相關學科加強資訊保安課程，並在中小學推廣資訊保安知識，培養青年人對資訊保安的興趣及認知。以上工作所需的資源透過資科辦內部調配，不需額外人手及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早前曾公開表示，經常就本港的各種情況，向中央政府提交報告。政府可否詳細交代：

- (一) 過去5年，香港政府曾經向中央政府提交過多少份報告？當中是否每一份報告均是由中央政府要求提交，抑或是香港政府主動提交？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 (二) 政府可否詳細列出，過去5年每份報告的詳情，包括提交日期、內容概要、涉及開支、撰寫部門、有否／會否公開、是否由中央政府要求提交等資料？

報告名稱	提交日期	內容概要	涉及開支	撰寫部門	有否／會否公開	是否由中央政府要求提交
報告1						
報告2						
報告3						
報告4						

- (三) 政府會否向全港市民公開以往曾經向中央提交的所有報告？若不能公開，原因為何？政府能否列出每份報告能／不能公開的理由？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特區政府不時向中央政府匯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我們一般不會公開討論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溝通的資料。有關報告的撰寫工作不涉及額外人手及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以推進大灣區發展為其中一個發展目標，在推行相關措施時，有否了解現時有多少人在大灣區(不包括香港)全職及半職就業，以及全職及半職就讀專上院校的人數，有數據為何。

	全職就業人數	半職就業人數	全職就讀專上院校人數	半職就讀專上院校人數
在大灣區發展的人數				

另外，在大灣區工作及學習的人數為多少？

	15-19	20-24	25-29	30-39	40-49	50-59	60+
全職或半職工作／學習的人數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現時，政府並沒有在粵港澳大灣區工作港人的全面統計資料。特區政府將根據工作需要，適時考慮就特定課題搜集相關統計數字。

2. 然而，自2016年起，政府統計處透過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出入境記錄資料，編製及發布「通常逗留在廣東省的香港居民」的估算。「通常逗留在廣東省的香港居民」是指在統計時點前的6個月至統計時點後的6個月內，累計在廣東省逗留6個月及以上的香

港永久性居民。在2017年年底，估算人數約53萬人，現時尚未有2018年的相應統計數字。政府統計處假設經陸路關口和中港碼頭離港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均前往廣東省，因此有關估算未能辨識該等香港永久性居民有否在其後前往內地其他地區或內地以外地區。此外，有關估算亦未能確定有關人士在廣東省逗留的目的(如工作或學習等)。

3. 2017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通常逗留在廣東省的香港居民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統計時點	年齡組別					總計
	0-14	15-24	24-44	45-64	65+	
2017年年底	213 700	25 400	71 400	136 000	79 100	525 500

註：就某統計時點而言，上述人數是指在統計時點前的6個月至統計時點後的6個月的1年內，在廣東省逗留6個月及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不符。

4. 我們已就香港居民在內地就學的人數徵詢教育局的意見。特區政府沒有就前往內地升學的本港學生人數作統計。然而，根據國家教育部提供的資料，截至2017年11月，在廣東省高校和研究院就讀的香港學生有7 799人(當中就讀專科有111人、本科有6 961人、碩士387人、博士340人)。國家教育部暫未提供2018年的數據。教育局會與大灣區各市教育當局保持溝通，了解內地就大灣區工作及生活的港人子女所推行的教育政策及安排，並搜集有關的資料，協助在當地工作及生活的港人的子女升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將於何時成立；本年度的預算及編制為何；其中「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的職級及職責為何；當局會否就該職位進行公開招聘，還是會在政府內部物色合適人選；該辦公室本年度有何工作重點和具體計劃？

此外，根據當局去年回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在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350萬元，該辦公室最終未及在該年度內成立，但當局就「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的修訂預算不減反增，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於2019-20年度內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擬設的辦公室涉及19個新增職位，包括：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六點人員、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二點人員、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以及7名辦公室支援人員（包括私人秘書職系、文書主任職系及司機）。辦公室2019-20年度預算開支約為3,800萬元，其中約2,100萬元為公務員人手開支。

2.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將由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六點的公務員出任，負責制定並統籌政府落實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措施的整體政策及策略。辦公室來年的工作重點將包括：推廣、宣傳及發放資訊，以加深市民和業界對大灣區建設的了解；協調相關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澳門特區政府及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訂立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年度重點工作；以及與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聽取意見。

3. 2018-19年度辦公室的預算開支約為1,350萬元，有關預算為初步估算，會因應實際情況有所調整。自2018年8月起，特區政府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增加社會各界對大灣區發展的認識及興趣，包括設立大灣區專題網站、印發大灣區資料單張、製作電視宣傳片及電台宣傳聲帶等，亦特別針對青年人較多使用的渠道如社交媒體、網絡媒體。專題網站亦定期更新大灣區城市的政策及特區政府的工作，使業界和公眾更了解及把握大灣區建設為他們帶來的發展機遇。此外，在中央公布《規劃綱要》後，粵港澳三地政府於2019年2月21日在香港共同舉辦宣講會，介紹《規劃綱要》內容和探討大灣區的發展機遇，約800名來自相關中央部委，以及香港、澳門、廣東社會各界的代表應邀出席。前述宣傳推廣活動的實際開支較預算開支為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近年針對新來港定居人士、尤其是持單程證來港的人士的歧視愈趨嚴重，包括將本港整體的土地房屋及醫護人手問題都歸咎他們。平等機會委員會會否於本年度進行相關的宣傳教育和調查研究工作，以澄清有關誤解及講解新來港人士對香港經濟發展和勞動市場的貢獻；如有，相關的開支預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香港是一個匯聚多元文化的國際城市，也是一個多元共融的社會。政府十分注重推動社會及種族和諧，促進社會上不同社羣和睦共處，並致力透過公眾教育，宣揚社會上人與人之間不論背景都應互相尊重，人人平等的核心價值。

2. 在幫助新來港人士融入社區方面，不同決策局及部門會按其政策為新來港人士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各類服務，例如教育支援、就業輔導、社會福利和房屋等，協助他們盡快適應香港的生活及融入社會。

3.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2019-20年度將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推廣平等機會和反歧視。平機會透過在多份報章的平機會專欄撰文、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電台節目、學校巡迴話劇表演、展覽會、製作YouTube短片、青少年師友計劃和多媒體宣傳計劃等，推廣不受歧視的友善環境。平機會亦會繼續透過網上平台如YouTube頻道，促使公眾關注平等機會和社會共融。該頻道自2008年設立以來，共有321段短片，吸引超過48萬次瀏覽。平機會根據12集《平等機會實錄》YouTube短片的內容製作了一個教材套，以供學校及機構培訓時使用，推廣反歧視條例的基本概念。平機會將根據公眾關注的平等機會議題，繼續製作更多的YouTube短片，以推廣反歧視及多元共融的訊息。平機會現時透過政策倡議，以及在推廣每個人都應該享有平等機會整體概念時，滲入不應歧視新來港人士的信息，因此沒有為這方面的倡議工作分開備存開支預算及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立法會現正審議《國歌條例草案》，當局有否在本年度預留開支及制訂具體計劃，以便在草案通過後進行相關的宣傳教育和落實執行工作？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為配合《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以現有資源，適時推出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和製作宣傳單張，宣傳國歌的背景，以及奏唱國歌時應當遵守的禮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當局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於2019-20年預算開支為何？人手編制又為何？
2.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於2019-20年的工作重點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於2019-20年度內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擬設的辦公室涉及19個新增職位，包括：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六點人員、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二點人員、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以及7名辦公室支援人員（包括私人秘書職系、文書主任職系及司機）。辦公室2019-20年度預算開支約為3,800萬元，其中約2,100萬元為公務員人手開支。

2. 辦公室在2019-20年度的工作重點將包括：推廣、宣傳及發放資訊，以加深市民和業界對大灣區建設的了解；協調相關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澳門特區政府及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訂立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年度重點工作；以及與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聽取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就與台方「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協商推展港方「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與該會所同意的各項優先合作範疇方面，所同意的範疇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自2010年成立以來，「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與「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已同意開展涉及不同公共政策的優先合作範疇，其中包括運輸、金融監理、醫療衛生、食品安全、文創、旅遊、經貿、法律、教育、環境保護、文物保育、消費品安全、檢測及認證、氣象服務、應對天然災害、自然保育、知識產權、都市更新，以及推廣節約用水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分別列出駐北京辦事處、駐上海、駐成都、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及於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於2018-2020年的實際、修訂預算及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2. 這些辦事處的人手編制分別又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於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辦事處	2017-18年度 實際開支 (萬元)	2018-19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萬元)	2019-20年度 預算開支 (萬元)
駐北京辦事處	8,940	8,017	8,521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6,719	6,518	6,775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6,100	5,579	6,682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5,136	4,397	4,600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4,802	4,722	5,134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	2,498	2,569	2,700

2. 駐北京辦事處2019-20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3名首長級人員(即1名首長級甲級政務官、1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及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20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館長、2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一級助理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3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2名高級行政主任及1名高級私人秘書)。
3.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2019-20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17名非首長級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首席新聞主任及2名高級行政主任)。
4.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2019-20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14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
5.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2019-20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2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1名入境事務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
6.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2019-20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2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
7. 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2019-20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7名非首長級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2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一級私人秘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香港在大灣區的定位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航空樞紐，並會增強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和國際資產及風險管理中心功能，以及大力發展創科和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並會好好把握機會，全力參與和推動發展，提升大灣區的全球競爭力。

除了特區政府政策配合之外，如何令中小企和市民能多了解規劃綱要對香港未來發展的重要，在民間多作宣傳，以加強政策的推動和全民有所認識與參與，擁抱大灣區發展？若會，會投放多少資源在相關宣傳具體工作上；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自2018年8月起，特區政府已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增加社會各界對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的認識及興趣，包括設立大灣區專題網站、印發大灣區資料單張、製作電視宣傳片及電台宣傳聲帶等，亦特別針對青年人較多使用的渠道如社交媒體、網絡媒體。此外，在中央公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後，粵港澳三地政府於2019年2月21日在香港共同舉辦宣講會，介紹《規劃綱要》內容和探討大灣區的發展機遇，約800名來自相關中央部委，以及香港、澳門、廣東社會各界的代表應邀出席。

2. 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負責向個別範疇及界別介紹《規劃綱要》的相關內容，亦舉辦座談會向業界簡介大灣區的發展機遇。例如在商界及中小企方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向「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和本地主要商會代表簡介《規劃綱要》的相關內容。

3. 除以上所述宣傳渠道外，辦公室亦計劃於下年度製作宣傳短片、印發大灣區宣傳資料及安排相關展覽活動等。大灣區專題網站亦定期更新大灣區城市的政策及特區政府的工作，使業界和公眾更了解及把握大灣區建設為他們帶來的發展機遇。2019-20 年度推廣和宣傳活動預算開支約800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並統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

1. 該辦公室的人手編制、各級官員級別、以及開支預計為何？
2. 該辦公室的工作詳情為何？又有否任何具體工作目標或指標？
3. 鑑於現時不同局／部門都有大灣區相關工作，日後該辦公室的工作模式為何，以統籌不同部門的工作？
4. 鑑於社會對政府推展大灣區的工作有不同意見或疑慮，該辦公室或其他部門會否有任何措施／策略收集市民意見？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為更有效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行政長官在2018年10月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一個高層次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並出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司局長，全面統籌香港參與大灣區建設事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將於2019-20年度內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並委任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以具體落實有關的工作。《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是一份綱領性的文件，涉及的政策範疇廣泛。因此，行政長官的督導委員會會全面統籌各政策局／部門具體落實《規劃綱要》的工作，而擬設的辦公室其中一項的工作就是為督導委員會提供支援。

2. 擬設的辦公室涉及19個新增職位，包括：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六點人員、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二點人員、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以及7名辦公室支援人員(包括私人秘書職系、文書主任職系及司機)。辦公室2019-20年度預算開支約為3,800萬元，其中約2,100萬元為公務員人手開支。

3. 辦公室在2019-20年度的工作重點將包括：推廣、宣傳及發放資訊，以加深市民和業界對大灣區建設的了解；協調相關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澳門特區政府及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以及訂立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年度重點工作。辦公室會繼續與立法會議員、業界、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落實《規劃綱要》聽取意見，使相關措施能更切合社會各界的需要。由於辦公室的工作性質難以量化，我們未有訂下表現指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2019-20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所需的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關連開支，請提供以下資料—

- (一) 請以列表列出今個財政年度(a)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b)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及(c)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治助理的(i)薪金、(ii)津貼、(iii)工作相關津貼、(iv)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v)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i) 薪金	(ii) 津貼	(iii) 工作相 關津貼	(iv) 強制性公 積金供款	(v) 公務員公 積金供款
(a)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b)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c)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治助理					

- (二) 有關今個財政年度(a)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b)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及(c)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治助理享有的津貼開支預算，請以列表列出(i)本人的醫療及牙科福利、(ii)配偶的醫療及牙科福利、(iii)本人的度假旅費津貼及(iv)配偶的度假旅費津貼、(v)汽車和司機服務五類開支。

	(i) 本人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ii) 配偶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iii) 本人的度假旅費津貼	(iv) 配偶的度假旅費津貼	(v) 汽車和司機服務
(a)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b)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c)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治助理					

(三) 有關今個財政年度(a)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b)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及(c)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治助理享有的工作相關津貼開支預算，請以列表列出(i)公務酬酢、(ii)外訪旅費及(iii)保安安排三類開支。

	(i) 公務酬酢	(ii) 外訪旅費	(iii) 保安安排
(a)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b)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c)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治助理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5）

答覆：

在2019-20年度的財政預算中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薪酬撥款分別為408萬元、306萬元及122萬元；而為上述各職位預留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撥款均為18,000元。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及其家屬均享有適用於公務員及其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局長獲免費提供1輛汽車連1名司機，供他在香港自行決定使用；而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使用政府車輛時，須遵照適用於相類職級公務員的規則及規例。

3. 在2019-20年度的財政預算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為公務酬酢預留的部門酬酢撥款為143,000元。本局並無個別為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的外訪旅費預留撥款。本局亦無預算用於支付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度假旅費津貼、定期給予的津貼或工作相關津貼、公務員公積金供款及其保安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提及將在2019/2020年度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統籌香港政府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未來一年，有關辦公室的具體工作內容、人手編制，以及開支預算為何？當局會否研究訂立工作或績效指標，以評估辦公室的工作成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已於2019年2月18日公布，標誌着大灣區建設進入全面開展落實的重要階段。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於2019-20年度內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擬設的辦公室涉及19個新增職位，包括：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六點人員、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二點人員、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以及7名辦公室支援人員(包括私人秘書職系、文書主任職系及司機)。辦公室2019-20年度預算開支約為3,800萬元，其中約2,100萬元為公務員人手開支。

2. 辦公室在2019-20年度的工作重點將包括：推廣、宣傳及發放資訊，以加深市民和業界對大灣區建設的了解；協調相關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澳門特區政府及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訂立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年度重點工作；以及與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聽取意見。由於辦公室的工作性質難以量化，我們未有訂下工作或績效指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5)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去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數為何？當局「經查核後而剔除」的選民數字為何？請以全港十八個區議會劃界分類列出。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2018年正式選民登記冊載有3 814 318名地方選區選民，按各區議會劃分的選民數目如下：

區議會	選民數目
中西區	102 603
灣仔	69 259
東區	302 337
南區	142 533
油尖旺	118 398
深水埗	183 182
九龍城	185 580
黃大仙	249 394
觀塘	363 789
荃灣	154 298
屯門	272 256

區議會	選民數目
元朗	318 651
葵青	287 210
離島	70 188
北區	176 408
大埔	177 062
西貢	251 682
沙田	389 488
總數	3 814 318

2. 在2018年選民登記周期，因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而被剔除的選民數目為41 794。選舉事務處沒有被剔除的選民數目按區議會劃分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6)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事務處為了今年區議會選舉，擬額外聘請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預算會有多少名？有何具體措施確保選民資料的保密？會否設立冷靜期，一律禁止選舉當日所有調查和宣傳？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選舉事務處在2019-20年度需要聘用約1 0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高峰期的最高合約僱員人數)，以應付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及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相關的籌備和進行工作。

2. 根據法例規定，選民登記冊須公開讓公眾查閱，而選舉事務處會施行下列措施，以保障選民資料：

- (a) 選舉事務處會繼續採取有效方法，確保選民提供的資料只會用作選民登記及與選舉有關的用途。任何人士如欲抄錄供公眾查閱的選民登記冊內的選民資料，必須先獲得選舉登記主任的同意，並承諾只會將有關資料用於與選舉有關的目的，包括指明用於哪一次選舉。市民或候選人在根據法例索取或抄錄選民登記冊資料、索取選民地址標籤或郵遞資料系統光碟時，必須簽署承諾書，以承諾遵守有關使用選民資料的規定，該光碟亦設有密碼保護有關摘錄的資料。有關的市民及候選人須按照承諾書妥善銷毀有關資料或將其交還選舉事務處代為銷毀。按照現行的選舉法例，任何人如非為與選舉有關的目的自行或准許他人使用或複製登記冊內的資料，即屬違法並須負上刑事責任。

- (b) 在資訊科技保安方面，選舉事務處已禁止所有職員在選舉場地使用「選民資料查詢系統」作核實選民身分及處理查詢之用。選舉事務處亦已更新資訊科技保安的內部指引，並會確保處內的資訊系統合乎政府保安政策、程序及指引的最新要求。
- (c) 在選舉場地保安方面，選舉事務處會就每次選舉制定選舉場地的保安安排，並就有關安排徵詢警方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意見，而個人資料的使用及保安安排會由總選舉事務主任親自確認。選舉事務處除了定期向員工傳閱有關個人資料處理的指引，並就保障個人資料提供足夠培訓外，在每次舉行大型選舉前，選舉事務處亦會為選舉工作人員提供簡介及培訓，提醒他們在投票站工作時須確保選民資料的保密。

3. 根據現行法例，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票站調查須由選管會明示准許。為免選民受不當影響而導致選舉過程受到不公平的干擾，選舉管理委員會已就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票站調查、公布和廣播調查結果制定指引，並自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起進一步要求申請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作出法定聲明，承諾遵守有關進行票站調查的條款及指引。至於在投票日在禁止拉票區以外進行的選舉調查，以至在投票日前透過不同形式(例如電話、網上)進行的選舉調查，現行法例並沒有作出規管。

4. 政府已就選舉安排(包括選舉調查的規管)進行公眾諮詢，並於2018年5月發表諮詢報告。在考慮公眾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後，我們認為投票日票站調查的規管應維持現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2)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列出去年立法會香港島、九龍西及新界東地方選區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補選的所用的實際開支及詳情；以及供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的預留撥款及詳情。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2018年3月11日舉行的立法會香港島、九龍西及新界東地方選區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補選，預計整體開支約為2.23億元，當中包括員工開支、宣傳開支及其他與選舉安排有關的開支(例如租用場地、郵費、印刷費等)。

2. 另外，選舉事務處於2019-20年度預留約5,300萬元，作為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之用。假如有需要進行補選，選舉事務處會視乎補選的日期、規模及具體安排，安排足夠人手及預早進行準備，以確保補選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順利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3)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查核現有登記冊選民的登記住址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選民登記資料核對程序問題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選舉事務處在2018至2019年度執行查核現有登記冊選民的登記住址的人手及編制
- 2 進行選民登記資料核對程序過程，需核對資料的具體內容
- 3 在2018至2019年度發出選民資格查核信件的數量，回覆率及最後被剔除資格的選民數目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選舉事務處在每個選民登記周期均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選舉事務處亦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以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經執行或跟進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會就有合理理由懷疑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並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把未有回應的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

2. 在2018年選民登記周期，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的地方選區選民人數為57 286，當中有15 492名選民提供有效回覆以保持其選民身分，回應比率約為27%，餘下未有回應查訊信而被剔除的選民人數為41 794。選舉事務處於2019年及未來選民登記周期會繼續上述的查核工作，以提高正式選民登記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3. 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19-20年度安排足夠人手和資源繼續執行查核工作，亦會繼續加強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提醒現有選民申請更改登記住址時須提交住址證明，提醒受查核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上述工作於選民登記周期高峰時會由一支由131名公務員(包括20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500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1.61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1)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8年3月11日及11月25日分別舉行了立法會補選。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3月11日舉行了3個地方選區包括港島、九龍西及新界東，以及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功能界別的補選，請按選區及界別列出所需開支及人手，以及有關開支用於哪些範疇？
2. 11月25日舉行的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請問所需開支及人手為多少？有關開支用於哪些範疇？
3. 當局在兩次補選中，分別接獲多少宗投訴？請按投訴類別分項列明。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2018年3月11日舉行的立法會香港島、九龍西及新界東地方選區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補選(「2018年立法會補選」)，預計整體開支約為2.23億元，當中包括員工開支、宣傳開支及其他與選舉安排有關的開支(例如租用場地、郵費、印刷費等)。有關補選的工作及相關的後續工作由選舉事務處編制內的人員及約300名額外聘請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執行。選舉事務處沒有備存按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所需開支及人手的資料。

2. 至於在2018年11月25日舉行的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預計整體開支約為4,700萬元，當中包括員工開支、宣傳開支及其他與選舉安排有關的開支(例如租用場地、郵費、印刷費等)。有關補選的工作及相關的後續工作由選舉事務處編制內的人員及約110名額外聘請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執行。

3. 根據現行安排，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負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選管會秘書處提供行政支援。2018年立法會補選及2018年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在處理投訴期內，分別共接獲1 778宗及773宗投訴個案(包括警務處和廉政公署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有關投訴性質分項表列如下：

性質		2018年立法會補選	2018年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
1	選舉廣告	700	296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107	65
3	投票資格	13	9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45	1
5	虛假陳述	5	13
6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1	1
7	舞弊／賄賂／款待／施加不適當的影響／脅迫	26	15
8	冒充他人投票	7	3
9	僱用 18 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或競選活動	1	0
10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518	263
11	個人資料私隱	48	18
12	投票安排	29	7
13	禁止拉票區安排	4	0
14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95	21
15	進行票站調查	6	3
16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0	1
17	投訴投票站人員	43	13
18	提名及候選資格	22	0
19	選舉開支	36	10
20	選民登記資料不正確	3	0
21	虛假選民登記	5	2
22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4	4
23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管會權限之內	14	0
24	刑事毀壞	2	2
25	爭執	13	11
26	恐嚇	2	0
27	其他	29	15
總數		1 778	77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5)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按區議會列出過去三個選民登記周期，每個周期因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而被剔除的人數以及不符合資格原因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選舉事務處在每個選民登記周期均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選舉事務處亦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以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經執行或跟進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會就有合理理由懷疑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並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把未有回應的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

2. 選舉事務處沒有被剔除的選民數目按區議會的統計數字，而在2016年至2018年的3個選民登記周期，因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而被剔除的人數分項如下：

剔除原因 及選民人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	67 509	29 576	41 794
離世	24 163	26 950	29 792

剔除原因 及選民人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其他原因(如自願取消選民登記、喪失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審裁官接納反對個案等)	688	651	528
總數	92 360	57 177	72 114

3. 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19-20年度繼續加強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提醒現有選民申請更改登記住址時須提交住址證明，提醒受查核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6)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按區議會劃分列出每年收到市民舉報選民資格失實個案數字，投訴涉及的選民數字，經查證後證實成立的個案數字，因此從選民名冊剔除選民的數字，查證工作涉及的開支細項。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任何人士在選民登記或更改登記資料的申請中，作出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即觸犯選舉法例。若有懷疑涉及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的選民登記，選舉事務處會嚴格依法處理，將個案轉介執法機關作調查及跟進。

2. 在2016年至2018年選民登記周期，懷疑提供虛假選民登記資料的個案所涉及的選民人數、被檢控和定罪的人數，以及經調查後而被剔除的選民人數及被撤銷的新登記選民人數如下：

選民登記周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選舉事務處轉介至執法機關作跟進及調查的個案所涉及的選民人數*	631	15	17
就該選民登記周期的個案經調查後被檢控和定罪的人數	0	0	0
選舉事務處就該選民登記周期的個案經調查後而從選民登記冊上剔除的選民人數	12	0	2
選舉事務處就該選民登記周期的個案經調查後而撤銷的新登記選民人數	170	5	3

* 選舉事務處沒有備存執法機關在上述選民登記周期所展開調查的個案數字。

3. 選舉事務處沒有上述個案按區議會的統計數字。
4. 選舉事務處處理和核實選民登記資料的工作，由一組專責選民登記事宜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負責。在2016-17至2018-19年度，選民登記工作的運作開支詳列如下：

年度	員工薪酬開支及其他運作開支
2016-17	8,700萬元
2017-18	5,100萬元
2018-19	5,500萬元(修訂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2)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進行及監督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這項工作的分項開支及所需人手分別為何；與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比較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區議會一般選舉由籌備至完成所有後續工作，一般會橫跨數個財政年度。就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而言，籌備工作已於2018-19年度展開，該年度用於籌備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修訂預算約為1.25億元，而選舉事務處於2019-20年度為籌備和進行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預留撥款為4.26億元(包括籌備和進行2019年選民登記運動的預算)，分項數字如下：

籌備和進行選舉的開支		2019-20年度 百萬元
(1)	員工開支	127
(2)	宣傳	28
(3)	其他開支 (包括進行公眾諮詢、租用場地、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酬金、財政資助計劃、交通費、郵費、免費郵遞服務、印刷費和租用臨時辦公室等)	271
總計		426

2. 除現有人手編制外，選舉事務處計劃在2019-20年度開設30個公務員職位，以及聘用約1 0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高峰期的最高合約僱員人數)，以應付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及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相關的籌備和進行工作。
3. 籌備和進行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實際開支總共約4.18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3)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籌備進行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這項工作的分項開支及所需人手分別為何；與二零一六年立法會一般選舉比較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立法會換屆選舉由籌備至完成所有後續工作，一般會橫跨數個財政年度。就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而言，籌備工作已於2018-19年度展開，該年度用於籌備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修訂預算約為720萬元，而選舉事務處於2019-20年度為籌備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預留撥款約為1.67億元(包括籌備和進行2020年選民登記運動的預算)，分項數字如下：

籌備和進行選舉的開支

2019-20年度
百萬元

(1) 員工開支	92
(2) 宣傳	1
(3) 其他開支 (包括進行公眾諮詢、交通費、郵費、印刷費和租用 臨時辦公室等)	74

總計

167

2. 除現有人手編制外，選舉事務處計劃在2019-20年度開設30個公務員職位，以及聘用約1 0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高峰期的最高合約僱員人數)，以應付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及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相關的籌備和進行工作。

3. 籌備和進行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預計整體開支約為6.95億元，而部分開支預算將於2019-20年度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8)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8-2019年度的財政撥款，選舉事務的預算是增加107.8%，但在修訂預算大幅減少42.5%。請交代涉及修訂的人手、資源及工作內容？

2019-2020年度的預算大幅增加94.6%(3.871億元)。請交代上述預算的具體分配、人手編制和職位、薪酬及運作開支和工作內容？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2018-19年度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約3.02億元(42.5%)，主要原因是該年度原本用作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的開支，以及於2018-19年度支付在2018年3月11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和在同年11月25日舉行的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的開支較原來預算為少。另外，員工方面的開支較原來預算稍為減少，是由於安排公務員出任部分年內開設的職位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進度較預期稍緩。

2. 2019-20年度的撥款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3.87億元(94.6%)，主要由於進行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籌備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以及預留撥款供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令所需撥款有所增加。選舉事務處計劃在2019-20年度開設30個公務員職位，包括4名高級行政主任、15名一級行政主任、3名二級行政主任、2名文書主任及6名助理文書主任，以應付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及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相關的籌備和進行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9)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9-2020年度，衡量服務表現指標中，2019年已登記的新選民數目預算為178,800，較2018年實際數字84,672增加111%。而2019年已更新選民記錄數目預算為398,700，較2018年實際數字129,403增加208%。請交代預算倍增的原因。

在宣傳和推廣選民登記和更新方面，請交代涉及人手編制和職位、薪酬及運作開支和工作內容？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選舉事務處根據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在過往選舉年的選民登記周期實際的新登記選民和更新選民記錄數目，以訂定2019年選民登記周期的相關指標。政府會繼續採用多元化的方式，向不同年齡和背景的人士宣傳，以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提醒選民適時更新登記資料，同時強化公眾對選民登記的意識和認知。

2. 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19-20年度安排足夠人手和資源加強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提醒現有選民申請更改登記住址時須提交住址證明，提醒受查核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上述工作於選民登記周期高峰時會由一支由131名公務員(包括20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500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1.61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4)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進行選民登記運動，請提供以下資料。

1. 2015、2016、2017、2018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項目和開支，按以下分項列出：
 - a) 電視及電台宣傳；
 - b) 報章及刊物；
 - c) 互聯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 d) 公共運輸系統；
 - e) 聘請選民登記助理及進行各種社區宣傳活動；
 - f) 製作和派發宣傳單張、海報、橫額、呼籲信、紀念品及雜項
2. 2019年度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項目和預算開支，分項項目同題1。
3. 選舉事務處有否定期評估各種宣傳工作的成效？若有，用作評估的數據、資料或指標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4. 承上題，選舉事務處如何運用這些資料分配下一個年度，不同媒體的宣傳開支？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過往選民登記周期透過不同渠道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這些宣傳措施包括不同媒體及平台，例如電視、電台、報章、網站、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公共運輸系統，以及不同類型的社區宣傳活動和宣傳品等。2015年至2019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項目和開支如下：

項目	周期	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開支 (萬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	
電視及電台宣傳	227	302	40	117	247	
報章及刊物	74	57	112	80	39	
互聯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138	110	68	82	160	
公共運輸系統	145	221	200	247	253	
聘請選民登記助理及進行各種社區宣傳活動	453	452	144	138	1,036	
製作和派發宣傳單張、海報、橫額、呼籲信、紀念品及雜項	342	229	14	48	397	
總數	1,379	1,371	578	712	2,132	

有關2019年選民登記運動的數字為開支預算。

2. 2018年正式選民登記冊載有約381萬名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率為79.8%。選民人數和登記率均為歷來新高。政府會繼續採用多元化的方式，向不同年齡和背景的人士宣傳，以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提醒選民適時更新登記資料，同時強化公眾對選民登記的意識和認知。當局亦會定期檢討宣傳工作，因應實際需要及公眾反應作適度調整。

3. 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19-20年度安排足夠資源繼續加強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提醒現有選民申請更改登記住址時須提交住址證明，提醒受查核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9)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選舉事務處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大減42.5%，原因為何；在2018年11月25日舉行的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的實際開支為何；處方有否就可能於本年度舉行的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預留撥款；如有，相關的開支預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2018-19年度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約3.02億元(42.5%)，主要原因是該年度原本用作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的開支，以及於2018-19年度支付在2018年3月11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和在同年11月25日舉行的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的開支較原來預算為少。至於在2018年11月25日舉行的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預計整體開支約為4,700萬元，而部分開支預算將於2019-20年度支付。

2. 另外，選舉事務處於2019-20年度預留約5,300萬元，作為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之用。假如有需要進行補選，選舉事務處會視乎補選的日期、規模及具體安排，安排足夠人手及預早進行準備，以確保補選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順利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6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以表列出平等機會委員會收到關於(1)性傾向、(2)性別認同及(3)雙性人歧視的分項查詢及投訴，由於目前香港沒有相關法例禁止這些類型的歧視，政府有否撥出資源供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消除這方面歧視的工作？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0)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並按照該等條例的規定，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處理有關性傾向或雙性人歧視問題並不屬於平機會的法定工作範圍。

2. 平機會現時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去處理和性別認同歧視有關的查詢和投訴。在過去3年，平機會接獲有關的查詢和投訴按年列出數字如下：

	性別認同歧視有關的查詢	性別認同歧視有關的投訴
2016年	22	3
2017年	8	2
2018年	173	10

3. 政府每年以整筆撥款形式向平機會發放資助，平機會會根據審慎理財和資源運用合乎經濟效益的原則自行制定其營運開支預算。根據平機會提供的資料，執行《殘疾歧視條例》的開支，在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分別約1,528萬元、1,534萬元及1,502萬元(預算)。執行《殘疾歧視條例》，包括消除性別認同歧視，屬平機會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有關開支的分項未能計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2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以表列出，過去一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各政治問責官員，包括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及酬金的實際開支？

	薪酬	酬金
局長		
副局長		
局長政治助理		

以表列出，未來一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各政治問責官員，包括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及酬金的預算開支？

	薪酬	酬金
局長		
副局長		
局長政治助理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1）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在2018-19年度的薪酬開支分別為406萬元、305萬元及122萬元。在2019-20年度的財政預算中為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薪酬撥款分別為408萬元、306萬元及122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3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香港特區代表團出席聯合國各人權條約監督機構的聽證會。就此政府可否以表列出有關過去一年，香港特區代表團出席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審議會、《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審議會、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按照普遍定期審議的所涉隨團人員的數目、職位、住宿和交通開支？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0)

答覆：

在過去一年，政府特區代表團曾出席《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審議會及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會議和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大會，所涉及隨團人員的數目、所屬部門和職位，以及開支如下：

審議會	隨團人員數目、職位	機票開支 (元) (A)	酒店開支 (元) (B)	總開支 (元) ^註 (A)+(B)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2018年8月)	7人 以下4人的開支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支付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以及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以下3人的開支分別由相關局／部門支付 -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以及 - 勞工處助理處長。	144,600	49,803	194,403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 (2018年11月)	9人 以下4人的開支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支付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以及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以下5人的開支分別由相關局／部門支付 - 政務司司長； - 勞工處副處長； - 2名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以及 -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135,000	46,199	181,199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大會 (2019年3月)	4人 以下2人的開支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支付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以及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以下2人的開支分別由相關局／部門支付 - 政務司司長；以及 -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93,000 (預算)	4,716 (預算)	97,716 (預算)

註：(1) 上述開支不包括發放給隨行人員的海外膳宿津貼及通訊開支等費用。

(2) 有關人員的機票及酒店住宿安排均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有關規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3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以表列出，過去一年，有關(1)駐北京辦事處、(2)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3)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4)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5)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人員編制及實際開支，詳列各辦事處曾舉行過什麼促進香港人在內地經商、發展、交流等方面的活動？

以表列出，過去一年，有關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的人員編制及實際開支，詳列辦事處曾舉行過什麼促進香港人在台灣經商、發展、交流等方面的活動？

預算未來一年有關(1)駐北京辦事處、(2)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3)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4)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5)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人員編制及實際開支？

預算未來一年有關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的人員編制及實際開支？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2)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一直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參與推廣香港為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市場的有利平台；參與推廣「粵港澳大灣區」的工作；以及收集有關新法律法規、政策及重大區域發展的資料，並通過不同渠道，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

2.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於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以及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辦事處	2018-19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萬元)	2019-20年度 預算開支 (萬元)
駐北京辦事處	8,017	8,521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6,518	6,775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5,579	6,682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4,397	4,600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4,722	5,134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	2,569	2,700

3. 駐北京辦事處2018-19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3名首長級人員(即1名首長級甲級政務官、1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及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9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館長、2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3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高級私人秘書)。我們計劃於2019-20年度把1個一級行政主任職位升格為高級行政主任職位，並增加1個有時限的一級助理貿易主任職位。在2019-20年度，駐北京辦事處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3,878萬元。

4.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2018-19及2019-20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17名非首長級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首席新聞主任及2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9-20年度，上述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3,003萬元。

5.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2018-19及2019-20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14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9-20年度，上述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2,777萬元。

6.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2018-19及2019-20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2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1名入境事務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9-20年度，上述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2,091萬元。

7.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2018-19及2019-20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2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9-20年度，上述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2,038萬元。

8. 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2018-19及2019-20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7名非首長級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2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一級私人秘書)。在2019-20年度，上述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1,269萬元。

9. 在2018-19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舉辦了多項活動，廣泛推廣香港的優勢，例如駐北京辦事處轄下的駐天津聯絡處舉辦的「2018中國·天津投資貿易洽談會暨PECC國際貿易投資博覽會」，約有3萬人次參與；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廣州舉辦的「粵港服務業交流會暨《2018在粵香港服務業企業名冊》發布會」，約有200名人士出席；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在杭州舉辦的「創新升級·香港論壇2018」，有100名人士參與；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在西安舉辦的「第三屆絲博會陝港澳科技產業創新發展論壇」，約有120名人士參與；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在武漢舉辦的「一帶一路·共創新思路投資推廣研討會」，吸引約30個企業單位出席；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舉辦的「2018港台經貿合作論壇」，有超過250名專業界別人士出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2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提供下列資料：

宣傳短片名稱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製作開支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宣傳開支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青年篇)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公眾篇)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2)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8-19年度製作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青年篇及公眾篇的宣傳短片的製作開支約為140萬元，宣傳開支約為54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2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未來一年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人手編制，薪酬開支及運作開支金額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6)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於2019-20年度內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擬設的辦公室涉及19個新增職位，包括：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六點人員、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二點人員、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以及7名辦公室支援人員(包括私人秘書職系、文書主任職系及司機)。辦公室2019-20年度預算開支約為3,800萬元，其中約2,100萬元為公務員人手開支，其他運作開支約1,7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3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5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向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的個案數目，跟進詳情及成功協助的個案數目。
2.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5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向在台灣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的個案數目，跟進詳情及成功協助的個案數目。
3.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5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收到的內地執法部門涉嫌跨境執法的個案數目及每宗個案的跟進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9-2020年，會否與內地相關部門充分合作，改善通報機制，以防止內地執法部門涉嫌跨境執法。
4. 廣深港高鐵已於2018年通車，請提供由通車至今，按月份列出內地口岸區及香港口岸區分別接獲多少宗求助、舉報罪行，以及拘捕了多少疑犯。
5. 廣深港高鐵已於2018年通車，請提供由通車至今，按月份列出港鐵依據內地的「失信人名單」，分別拒絕香港居民及內地居民購買車票的個案數目。
6. 廣深港高鐵已於2018年通車，請提供由通車至今，按月份列出獲准於內地口岸區工作內地人員數目，以及詳述他們的膳食安排與是否涉及港鐵的開支。
7. 請詳述過去5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否與台灣司法部門商討引渡疑似及司法互助的安排；2019-2020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否與台灣司法部門商討引渡疑似及司法互助的安排。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

答覆：

本局就問題第1及第2部分的回覆如下：

- (a) 現時特區政府5個駐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均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在2014、2015、2016、2017及2018年，入境事務組接獲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分別共有340宗、407宗、319宗、415宗及375宗，個案包括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遇到意外、受傷或其他事故。入境事務組均已按實際情況提供可行的協助。
- (b) 在2014、2015、2016、2017及2018年，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分別接獲283宗、245宗、95宗、99宗及98宗香港居民在台灣遇事的求助個案。這些個案主要與在台遇到意外、受傷、疾病或其他事故及尋求當地法律協助有關。經貿文辦已就有關個案與入境事務處緊密聯繫，並按實際情況提供可行的協助。

2. 至於問題第3、第4、第5及第7部分，保安局和運輸及房屋局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基本法》只授權香港的執法機關在香港執法。香港以外的執法機關，在香港無權執法。特區政府按照法律辦事，不會容許香港以外執法人員在香港執法。在2017年12月14日，特區政府保安局與內地公安部簽署《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就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或刑事檢控等情況相互通報機制的安排》(下稱「通報機制新安排」)，有關安排已於2018年2月1日開始實行，取代舊有安排。通報機制新安排在通報時限、通報內容、通報範圍和通報渠道幾方面改善了通報時間及透明度。新安排可讓特區政府盡快通知港人家屬有關港人在內地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情況，讓家屬考慮及決定是否聘用當地律師或為有關港人提供其他協助，以保障他在法律下應有的權利，並在有需要時向特區政府尋求協助。
- (b) 自廣深港高鐵於2018年9月23日通車後，截至2019年3月13日，警務處共接獲42宗與內地口岸區相關及285宗與香港口岸區相關的報案。同期，警務處在香港口岸區內拘捕了38名人士。內地口岸區的拘捕數字，屬內地司法管轄區事務，不屬特區事務。
- (c)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香港段)與內地高鐵網絡接軌，由內地及香港鐵路營運商(即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共同營運，港鐵公司的售票系統亦需與內地售票系統連接，以進行實名驗證。根據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高鐵香港段開通以來曾有乘客無法透過售票系統成功購票。一般而言，乘客無法成功購票的原因包括：輸入錯誤的個人資料而無法通過實名驗證、付款程序出現問題、乘客曾購買同一天的同一班次列車、該名乘客被內地列入「失信人名單」等。港鐵公司並無備存乘客無法成功購票各項原因的相關數字。

(d) 過去5年，特區政府沒有與台灣就移交逃犯或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進行商討。至於就去年1宗涉及1名港人涉嫌在台灣殺害另1名港人然後返回香港的案件，特區政府已聯絡台方，希望就此案件進行溝通。

3. 特區政府並無備存問題第6部分所述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3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基本法22條，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須徵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請問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於2001年成立時，有否徵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如有，理據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

答覆：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前身是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成立於1947年5月。中央人民政府決定自2000年1月18日起，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易名為中聯辦。由於中聯辦的前身早於特區成立前已在港成立，因此並不存在特區政府須就新華社在港的設立表示同意的問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6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現時狀況、工作進度及預期、過往探討的會議紀錄及有關的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00)

答覆：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聯席會議)每年召開一次，由行政長官及廣東省省長共同主持，除回顧過去一年粵港合作的工作成果，亦會為來年訂定合作方向。最近一次的聯席會議在2017年11月18日於香港舉行。特區政府按慣例透過新聞公報匯報聯席會議的討論和達成的共識。相關資料亦有給予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參閱。

2. 在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下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中有關推動香港與廣東省合作的政策事宜，主要由本局一組同事負責。此外，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亦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就促進粵港合作的工作上，在不同層面負責在地推動和統籌的角色。由於為推動粵港合作而籌辦和參與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涉及的工作屬本局及駐粵辦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需開支不能單獨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5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平等機會委員會接獲有關殘疾歧視條例的投訴個案數字及請按投訴類別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27)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過去5年接獲有關《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的投訴個案分類如下：

年份	殘疾歧視	殘疾騷擾	殘疾中傷	使人受害	總數
2014	240	33	4	4	281
2015	213	31	2	0	246
2016	166	15	0	1	182
2017	200	27	8	1	236
2018	467	54	5	13	53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5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在過去3年，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內部律師有沒有為公營及私營機構制訂反歧視指引；如有，請按年列出該等機構的名稱及有關指引涉及的範疇；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29)

答覆：

為公營及私營機構制訂反歧視指引屬於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整體工作，而非內部律師的專屬工作，內部律師會在有需要時提供法律意見。在過去3年，平機會為公營及私營機構制訂了以下指引：

制訂年份	指引
2016	《推動種族共融及防止種族歧視：學校須知》
	《公司性騷擾政策大綱》
	《防止職場性騷擾：中小型企業僱主小錦囊》
2017	《種族平等校園簡易指南：幼稚園收生》
2018	《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5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政策、研究及培訓科的工作，請當局告知，在過去3年：

- (a) 有沒有進行政策研究項目(包括內部研究及顧問研究)；如有，請列出每個項目的研究內容、研究完成後的具體跟進工作，以及涉及的支出；如沒有，原因為何；
- (b) 有沒有就制定或覆檢反歧視及騷擾政策方面，向公營機構、資助機構或私營機構提供協助；如有，請按年列出該等機構的名稱，以及涉及的支出；如沒有，原因為何；
- (c) 有沒有就平等機會議題舉行研討會；如有，請提供每次研討會舉行的日期、題目、對象排序、出席人數，以及涉及的支出；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32)

答覆：

以下是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供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的資料。在過去3年，由平機會進行的內部研究項目如下：

進行日期	內部研究項目	研究內容	具體跟進工作	支出
2014年5月至 2016年7月	香港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其他社福設施選址所遇困難的研究	訪問全港2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負責人／代表，了解中心在臨時會址提供服務出現的問題，並探討尋找永久會址的困難，尤其是有關選址公眾諮詢	於2016年7月7日舉行新聞發布會，公布研究報告。 平機會主席及政策、研究及培訓科總監出席2016年9月區議會正副主席每	職員薪金

進行日期	內部研究項目	研究內容	具體跟進工作	支出
		遇到的挑戰。 提出建議，希望減少公眾對中心的服務性質和精神病患者的誤解和歧視。	月例會，討論是次研究的結果，並游說他們支持社區內的社福設施選址。	
2016年7月至 2017年7月	社福界防止性騷擾政策問卷調查	調查香港的社福機構有沒有制定反性騷擾政策及其原因，以及有否實行其他預防性騷擾的措施。	於2017年7月11日舉行新聞發布會，公布研究報告，並致函社會福利署署長，促請社署改善社福機構的防止性騷擾政策。 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合辦了4場「社福機構防止及處理性騷擾工作坊」，為社福機構及其服務單位代表就制訂防止性騷擾政策及處理性騷擾投訴進行培訓。	職員薪金
2016年9月至 2017年1月	香港無障礙的士研究報告	了解香港無障礙的士比例，與其他國家作出比較，並作出建議。	研究報告於2017年第四季上載平機會網頁，並已於2018年2月印制研究報告以供派發給主要公眾人士及主要持份者。	印刷及雜項開支約 20,158 元及職員薪金
2017年10月至12月	幼稚園對非華語申請人的收生政策和態度之調查	由少數族裔事務組內非華裔職員以家長身分查詢入學申請資料和查閱學校網頁。	平機會已於2018年3月14日公布調查結果，並應要求持續向幼稚園提供訓練。	職員薪金

進行日期	內部研究項目	研究內容	具體跟進工作	支出
2018年3月至 2019年1月	打破沉默—本港大學生性騷擾調查研究	旨在了解本港9間大學的大學生對性騷擾的看法，以及大學校園的性騷擾普遍情況及成因。	於2019年1月21日舉行新聞發布會，公布研究報告。 平機會由2019年2月開始，與9間參與研究的大學開會，與校長和／或其代表討論校方可如何推行研究報告的建議，以加強校內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應參與研究的大學邀請，2019年2月至3月，分別向大學教學及行政人員，舉行5場講解研究結果及防止性騷擾的講座。	印刷及雜項開支約105,400元及職員薪金
2018年7月至 2019年2月	性騷擾—體育界問卷調查 2018	調查香港的體育總會有沒有制定反性騷擾政策及其原因，以及有否實行其他預防性騷擾的措施。	於2019年2月25日舉行新聞發布會，公布研究報告，並致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促請康文署加強受資助體育總會的防止性騷擾政策。 繼續協助體育機構進行防止性騷擾的培訓。	職員薪金

註：工作屬員工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支出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2. 過去3年由平機會進行的顧問研究項目如下：

進行日期	顧問研究	研究內容	具體跟進工作	支出
2014年12月至 2016年6月	研究對少數族裔在提供貨品、服務和設施、及處所的處置或管理方面的歧視	從三方面收集相關資料，分別是與曾在有關方面遇到歧視的少數族裔人士進行的單對單深入訪談、以神秘顧客調查形式進行的審核檢查，以及與貨品／服務提供者進行的焦點小組討論，以評估在提供貨品、服務和設施，以及處所的處置或管理方面，少數族裔受到歧視的種類和程度。	研究報告已上載平機會網頁供公眾閱覽，並已於2016年9月21日舉行新聞發布會。	422,000元
2015年5月至 2016年8月	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2015	透過具代表性的全港性電話調查及電郵或郵寄的自填問卷調查，訪問了15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及曾參與平機會活動的人士，以了解公眾對平等機會的意識，以及對平機會工作的看法。	研究報告已上載平機會網頁供公眾閱覽，並已於2016年7月18日舉行新聞發布會。	220,000元
2015年3月至 2016年5月	中小企懷孕歧視狀況及對在職母親負面看法之研究	是次研究分為兩個部分，分別是僱員調查及僱主調查，以評估任職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懷孕婦女及在職母親面對懷孕歧視及負面看法之種類和程度，識別女性在懷孕和產後期間、工作性質和機構因素會否影響她們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探討女性為照顧6歲以下的年幼子女而申領假期的情況，並就懷孕婦女遇到不良對待的整體看法收集僱主及僱員的意見。	研究報告已上載平機會網頁供公眾閱覽，並已於2016年5月4日舉行新聞發布會。	435,000元

進行日期	顧問研究	研究內容	具體跟進工作	支出
2017年1月至 2018年3月	對性騷擾的認識和服務業的性騷擾情況：比較內地新來港婦女及本地出生婦女之異同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和焦點小組訪談作為研究方法，探討內地新來港婦女與本地出生婦女對性騷擾的認識、在從事服務業工作時遭受性騷擾的常見程度及詳細情況。	<p>研究報告已上載平機會網頁供公眾閱覽，並已於2018年3月2日舉行新聞發布會。</p> <p>因應研究結果，平機會已聯繫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服務的機構，為其服務對象提供反性騷擾培訓。</p> <p>研究團隊亦獲邀出席平機會與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中心在2018年3月5日合辦的「提升社會各界對性騷擾關注研討會」，分享是次研究的啟示。</p>	476,675元
2017年1月至 2018年8月	香港工作間的家庭崗位歧視之研究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深入訪談和焦點小組討論作為研究方法，以了解工作間中家庭崗位歧視的普遍性以及僱主和僱員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認識。	<p>研究報告已上載平機會網頁供公眾閱覽，並已於2018年8月22日舉行新聞發布會。因應研究結果，平機會於2018年9月5日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研究的結果及建議，作為回應2018年《施政報告公眾諮詢》的一部分。</p> <p>平機會政策、研究及培訓科總監於2018年9月接受《香港01》的訪問，以討論調查結果的影響。</p> <p>為提高公眾對家庭崗位歧視的認識及宣傳是項研究的結果，平機會於2018年12月14日為平等機會之友會</p>	600,999.20元

進行日期	顧問研究	研究內容	具體跟進工作	支出
			的成員舉辦研討會，分享是項研究的結果及介紹目前法例下的相關條文。出席人數達40人。	
2017年8月至現在	識別出減少公眾反對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其他精神健康設施選址的有效方法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深入訪談和焦點小組討論作為研究方法，研究分析支持及反對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在公眾地區選址及設立的理據，以及就在公眾地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提供精神健康服務，找出公眾對解決衝突方案的取捨。	研究項目將於2019年第二季完成。	592,968.75元
2018年6月至現在	香港主流學校教育少數族裔學生所面對的挑戰之研究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和深入訪談作為研究方法，探討主流學校教育少數族裔學生的現況及所遇到的困難，以及識別有效方法以確保少數族裔學生能在主流學校制度平等地接受教育。	研究項目將於2019年第二季完成。	506,080元
2018年8月至現在	公眾對女政治領袖的態度之研究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和深入訪談作為研究方法，探討公眾對女性政治領袖的觀感及其對香港性別平等和女性政治地位的意見，並透過訪問政治領袖對不同政策(例如：配額制)以增加香港女性在政治領導上的代表性的看法，以及就消除女性登上政治最高層的困難提出具體建議。	研究項目將於2019年第三季完成。	640,650.05元

進行日期	顧問研究	研究內容	具體跟進工作	支出
2018年11月至現在	香港少數族裔青年教育與事業路徑的研究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深入訪談和焦點小組討論作為研究方法，探討少數族裔青年過渡到大專教育以及從學校過渡到工作的經歷，並評估少數族裔青年、少數族裔家長、教師及學校中其他相關專業人士和僱主對少數族裔教育及就業的看法，以作出具體的制度性支援政策建議，幫助少數族裔青年成功過渡至大專教育和工作，以及為少數族裔青年擬定教育及事業前途規劃的實用指南。	研究項目將於2019年第四季完成。	749,954.10元
已於2019年第一季開始	研究為香港少數族裔語言傳譯員及筆譯員制訂資歷認證與規管制度的可行模式	本研究以文獻探討、問卷調查、深入訪談和焦點小組討論作為研究方法，就設立少數族裔語言傳譯和筆譯員資歷認證的標準機制、規管模式，以及規管機構的功能、權限和問責機制這三部分提出不同方案，並研究傳譯員和筆譯員要達到認證要求的培訓需要。	研究項目預計於2020年第一季完成。	399,826元

3. 在過去3年，平機會為公營／資助／私營機構制定下述反歧視和騷擾政策如下：

年份	平機會制定的反歧視及騷擾政策	協助對象	支出
2016年	社福機構防止性騷擾政策大綱	社福機構	職員薪金
2016年	執法人員與自閉症人士溝通指引	執法機關	職員薪金
2017年	香港無障礙航空簡易指引 — 使用航空服務的權利與義務	航空公司	印刷開支7,800元及職員薪金
2018年	體育機構防止性騷擾政策大綱(修訂版)	體育機構	職員薪金
2018年	教會防止性騷擾政策大綱	教會	職員薪金

註：工作屬員工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支出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4. 在過去3年，平機會向公營／資助／私營機構就下述反歧視和騷擾政策覆檢／提供意見如下：

年份	平機會覆檢／提供意見的反歧視及騷擾政策	協助對象	支出
2016年	《工作間禁止性騷擾、欺凌及使用暴力政策》草擬本	消防處	職員薪金
2017年	防止性騷擾政策	社福機構	職員薪金
2018年	防止性騷擾政策及程序	社福機構	職員薪金
2018年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	基督教教會	職員薪金
2018年	防止性騷擾政策	基督教團體	職員薪金
2018年	防止性騷擾政策	基督教團體	職員薪金

註：工作屬員工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支出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5. 在過去3年，平機會以平等機會為議題舉行了下述共19場研討會：

舉行日期	題目	對象	出席人數	支出
2016年6月22日	大學學生領袖工作坊：「玩得夠型：對性騷擾說不」	大學領袖生	50人	職員薪金
2016年8月18日	社福界攜手防止性騷擾研討會	社福機構及其服務單位管理層	90人	場地及器材租金、印刷及飲品開支約4,000元及職員薪金
2016年11月4日	融合教育大學道—「支援SEN學生研討會」	教育界代表	約60人	職員薪金

舉行日期	題目	對象	出席人數	支出
2016年11月30日	社福界攜手防止性騷擾研討會	社福機構及其服務單位管理層	96人	印刷及飲品開支約800元及職員薪金
2016年12月14日	保障智障人士免受性騷擾研討會	智障人士家長、照料者和社工	86人	印刷及飲品開支約800元及職員薪金
2017年1月6日	殘疾人士院舍防止性騷擾研討會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和院舍主管	46人	印刷及飲品開支約450元及職員薪金
2017年5月31日	大學學生領袖工作坊：「玩得夠型：對性騷擾說不」	大學領袖生	34人	職員薪金
2017年7月4日	提升性別主流化意識及認識性騷擾研討會	社福界、商界代表	約100人	職員薪金
2017年8月10日	社福機構防止及處理性騷擾工作坊	社福機構及其服務單位代表	49人	印刷、飲品及雜項開支約650元及職員薪金
2017年9月1日	社福機構防止及處理性騷擾工作坊	社福機構及其服務單位代表	42人	印刷、飲品及雜項開支約650元及職員薪金
2017年9月15日	社福機構防止及處理性騷擾工作坊	社福機構及其服務單位代表，以及不受政府資助的中小型社福機構代表	53人	印刷、飲品及雜項開支約650元及職員薪金
2017年10月13日	社福機構防止及處理性騷擾工作坊	社福機構代表	45人	印刷、飲品及雜項開支約650元及職員薪金
2018年1月12日	智障人士權利與挑戰研討會	社福界及殘疾人士團體	約70人	職員薪金
2018年1月30日	提倡奧林匹克精神：體育界消除歧視及防止性騷擾研討會	各體育總會、香港體育學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約250人	印刷、攝影及雜項開支約4,400元及職員薪金
2018年3月5日	提升社會各界對性騷擾關注研討會	教育界、社福界、商界、體育界及其他界別代表	約120人	場地及器材租金、印刷、攝影、飲品及雜項開支約5,700元及職員薪金

舉行日期	題目	對象	出席人數	支出
2018年3月16日	體育機構防止及處理性騷擾工作坊	各體育總會、香港體育學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約50至60人	印刷及雜項開支約600元及職員薪金
2018年3月23日	體育機構防止及處理性騷擾工作坊	各體育總會、香港體育學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約50至60人	印刷及雜項開支約600元及職員薪金
2018年10月12日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預防及處理教會內的性騷擾」研討會	教牧人員、信徒領袖、教會職員和神學生	約50人	約1,500元
2019年3月11日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預防及處理教會內的性騷擾」研討會	教牧人員及信徒領袖	約160人	職員薪金

註：工作屬員工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支出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6. 於2018年9月20至21日，平機會與國家人權機構亞太論壇合辦了「平等共融亞太區會議2018：回顧與前瞻」，目的是探討亞太區的平權發展進程，以及面對的問題和挑戰，尤其是關於婦女、少數族裔和殘疾人士的平等權益。是次會議有超過270名本地及來自亞太區的參加者出席，相關支出為3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5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審核2016-17年度開支預算時，平等機會委員會表示正就《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作內部檢討，預期2016年年底完成，其後將會諮詢持份者及公眾(問題編號0784、管制人員的答覆編號CMAB007)；就此，請當局告知：

- (a) 有關內部檢討的進度，以及涉及的支出為何；及
- (b) 是否已就實務守則檢討諮詢持份者及公眾；如是，諮詢的情況和結果、諮詢涉及的開支，以及預期將修訂實務守則的建議提交立法會的時間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會不會在2018-19年度諮詢持份者及公眾；如會，有關諮詢工作的詳情和涉及的預算支出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35)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平機會現階段就《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的修訂版進行內部討論，檢討的方向是參考《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自1996年實施以來所累積的經驗和案例，加強指引。

2. 鑑於《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就《性別歧視條例》中的一些條文提出修訂，平機會認為有需要將《條例草案》的新增保障納入《實務守則》修訂版內。平機會將待《條例草案》通過後，再就於《實務守則》修訂版內加入新落實的保障，以及其他修訂內容諮詢持份者及公眾。

3. 有關公眾諮詢工作的預算支出大約是20萬元，主要的支出包括印刷及郵寄公眾諮詢文件；製作公眾諮詢的電台宣傳廣告，在政府新聞處的安排下，免費給電台播放；在報章專欄撰寫文章，介紹修訂《實務守則》的內容；舉辦公眾諮詢會議；以及製作

及營運公眾諮詢的特定網頁。當公眾諮詢程序完成後，平機會將會把修訂《實務守則》的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5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一年，局方在宣傳、指導及監管《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簡稱《指引》)在各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上的具體推行情況及財政開支為何？
2. 過去一年，各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就有否設定專責部門或職員跟進《指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過去數年，各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在提供傳譯服務上，標準不一。局方會否為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制定清晰、劃一而強制的傳召傳譯服務的指引供職員運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36)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0年發出《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為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以下統稱為「有關主管當局」)提供指導，以在各有關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公眾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並在制訂、推行和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時，作出這方面的考慮。《指引》涵蓋與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相關的主要公共服務，分別是醫療、教育、職業訓練、就業及主要社區服務。

2. 按《指引》的要求，有關主管當局在其政策及工作範疇擬訂促進種族平等及平等機會使用主要公共服務的措施清單，並提高這方面工作的透明度。相關清單內載有各有關主管當局的聯絡資料，並已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上載，以及翻譯成6種少數族裔語言，包括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他加祿語、泰語及烏爾都語。有關主管當局會因應不同工作範疇的需要，擬訂和公布最新的措施清單。有關主管當局負責在各自的範疇內推行《指引》並監察其推行情況，本局沒有有關人手和開支的分項資料。

3. 一直以來，有關主管當局按其政策範疇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例如傳譯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並確保他們享有平等機會使用公共服務。由於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各種公共服務時所需要的傳譯服務各有不同，有關主管當局會視乎實際情況，採用合適的程序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正就《指引》作檢討。其中，我們關注到部分少數族裔人士因語言障礙，在適應及融入社會方面遇到困難。現時各部門會視乎其實際需要為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提供合適的傳譯服務，使他們享有平等機會使用公共服務。為提升各部門提供傳譯服務的安排，我們會探討在《指引》中加入有關提供傳譯服務的指引的可行性。此外，我們亦會考慮在《指引》訂明各部門因應其實際政策和運作情況，定期收集持份者所屬種族的相關數據和資料，以便適時監察和評估公共政策及服務會否影響種族平等，以持續改善對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

5. 為優化《指引》以適用於所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政策局、部門和相關機構，本局由2019-20年度起的未來4個財政年度，投放共430萬元處理有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8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委員會責成締約國國家或地區有責任宣傳公約條文給市民認識。當局過往五年有關的開支為何？有否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預留款項作有關的宣傳？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16）

答覆：

政府致力提高公眾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公約》）所保障的兒童權利的認識和尊重，包括繼續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宗旨是鼓勵及協助社區團體舉辦教育活動，增進社會各界對《公約》中所保障的兒童權利的認識和了解。另外，政府亦有定期舉辦兒童權利論壇，為非政府組織、兒童及政府提供平台，讓三方的代表得以就有關兒童權利的事宜交換意見。過去5年的有關開支（不包括人手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推廣兒童權利的開支(百萬元)
2014-15	1.288
2015-16	2.876 [^]
2016-17	1.055
2017-18	1.125
2018-19	1.201(修訂預算)

[^] 包括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有關推廣兒童權利的電視節目。

2. 政府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會繼續透過推行資助計劃及舉辦兒童權利論壇，以促進兒童權利，有關開支預計約110萬元（不包括人手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3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供法律協助的事宜，請當局告知，在過去5年：

- (a) 每年投訴人直接申請法律協助的個案數目，當中獲得批准、獲得有限協助批准、申請被拒絕，以及投訴人撤回申請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b) 每年投訴人經調解後申請法律協助的個案數目，當中獲得批准、獲得有限協助批准、申請被拒絕，以及投訴人撤回申請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c) 每年獲得批准提供法律協助(不包括有限協助)的個案中，個案結束而沒有入稟訴訟、入稟後達成庭外和解，以及由法庭進行審訊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在沒有入稟訴訟的個案中，投訴人撤回申請、入稟前達成和解，以及平機會終止繼續提供法律協助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d) 每年獲得批准提供有限法律協助的個案中，投訴人最終獲得批准提供法律協助、法律服務科經進一步調查後終止繼續提供法律協助，以及投訴人撤回申請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e) 每年由法庭進行審訊的個案中，由平機會內部律師親自上庭處理訴訟，以及由外聘律師上庭處理訴訟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當中涉及的支出為何；
- (f) 每年平機會外聘律師提供法律意見的個案數目，當中涉及的支出為何；
- (g) 每年平機會的律師的編制人數(包括處理投訴調查／法律協助及其他平機會的工作)、律師佔整體員工的百分比、律師的實際聘用人數，以及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 (h) 平機會的內部律師是否需要具備訴訟經驗和代表訴訟人？如是，為何即使平機會專精於反歧視法，過去10年卻只用外聘律師而不用內部律師進行訴訟？假如由內部律師代替外聘律師代表投訴人，可節省多少費用？
- (i) 如平機會的內部律師無須具備訴訟經驗，原因為何？為何每年處理少量法律協助申請需要聘請8名律師？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28）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有關回應如下：

2. 有關問題(a)，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以及其他3條反歧視條例，平機會可以提供法律協助，但有關人士在提出法律協助申請之前，必須先根據4條反歧視條例向平機會作出投訴。若有關投訴未能達成和解，則可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因此，平機會並沒有由投訴人沒有經過調查、調停而直接申請法律協助的個案。

3. 有關問題(b)，在過去5年，每年投訴人經調停不成功後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的個案表列如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該年度處理法律協助申請總數#	38	32	39	46	63
給予法律協助的個案	13	20	14	18	27
獲得有限協助的個案(備註1)	4	2	2	8*	5
不給予法律協助	18	10	20*	12	21
撤銷申請	0	0	0	0	1
須待至下年度才決定是否給予法律協助	3	0	2	9	9

包括(i)該年度申請法律協助的個案及(ii)去年度結轉的申請；同一宗個案，可能於不同年份申請及獲批准法律協助

* 有1宗在2016年不給予法律協助的申請，經申請人要求覆檢後，申請於2017年獲給予有限協助。

備註1：「有限法律協助」是指向各方進一步索取資料，之後再評估是否繼續向個案提供法律協助，包括協助各方進行談判和調解。

4. 有關問題(c)，在過去5年，每年獲得批准提供法律協助(不包括有限協助)的有關個案表列如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沒有入稟訴訟，法律服務科終止繼續提供法律協助#	1	2	1	0	0
沒有入稟訴訟，投訴人撤回申請	0	1	2	1	4
沒有入稟訴訟，達成庭外和解	6	13	8	14	2
入稟後達成庭外和解	4	2	1	1	0
入稟後終止繼續提供法律協助#	0	1	0	0	0
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0	0	0	2	5
法庭進行審訊	0	1	0	0	0
法庭進行審訊後勝訴	1	0	0	0	0
仍在處理中	1	0	2	0	16
個案總數	13	20	14	18	27

平機會基於對個案法律依據的進一步分析，決定終止繼續提供法律協助。

5. 有關問題(d)，在過去5年，每年獲得批准提供有限法律協助的有關個案表列如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仍在進一步索取資料中	0	0	0	1	2
經進一步索取資料後繼續提供法律協助	1	0	1	2	2
經進一步索取資料後終止提供法律協助#	3	2	1	5	1
投訴人撤回申請	0	0	0	0	0
個案總數	4	2	2	8	5

平機會基於對個案法律依據的進一步分析，決定終止繼續提供法律協助。

6. 有關問題(e)及(f)，在由法庭進行審訊的個案中，平機會內部律師都會親自上庭處理訟訴。如需外聘大律師進行聆訊的話，負責處理個案的法律主任仍會出庭，向外聘大律師提供支援和新增指示。在過去5年，由平機會內部律師親自上庭處理的訴訟及由外聘律師所提供法律協助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內部／ 外聘法律 服務	法律服務的 性質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至2019 年2月)
平機會法律服務科提供法律協助	平機會內部律師親自上庭處理訟訴的個案數字	3	4	7	4	8
外聘律師提供法律協助	涉及外聘律師出庭的個案數字	2	3	2	1	4
	涉及外聘律師提供意見的個案數字	14	6	3	3	1
	開支*	約87萬元	約36萬元	約26萬元	約38萬元	約49萬元
就機構運作及個別投訴案件尋求外聘律師的獨立法律意見	涉及外聘律師提供意見的個案數字	0	1	1	2	0
	開支	-	約12萬元	約12萬元	約13萬元	-

* 不包括聘用其他專業人士，如調解員、工程師或其他專家提供專業意見的開支。

7. 有關問題(g)，平機會法律服務科的律師編制共8人，包括1位法律總監、5位高級法律主任及2位法律主任。當中3位高級法律主任及2位法律主任主要處理法律協助及就處理歧視查詢及投訴提供法律意見。其餘2位高級法律主任則要處理上述以外的其他工作，例如反歧視條例檢討相關工作，擬備實務守則及提供內部法律支援。法律服務科有7名本地律師，1名海外律師，共佔整體員工約8.5%。在過去5年，上述律師編制的薪酬開支分別為941萬元(2014-15)、906萬元(2015-16)、1,132萬元(2016-17)、1,167萬元(2017-18)及1,327萬元(2018-19)。

8. 有關問題(h)及(i)，平機會法律服務科處理法律協助案件的律師需要有處理訴訟工作和代表訴訟人的經驗。從開始給予法律協助至法律協助完結，平機會法律服務科的律師在整個過程中都會向每一名獲得法律協助的投訴人直接提供法律意見。若投訴人的個案需要展開法律訴訟，平機會法律服務科的律師會擔任投訴人的代表律師提出法律訴訟，並在訴訟過程中一直代表投訴人直至訴訟結束為止。平機會內部律師會親自上庭處理每一宗訟訴，並非只由外聘律師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3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外聘律師提供法律服務的事宜，請當局告知在過去5年，每年外聘律師提供法律服務的次數，並列出每次外聘律師的理由、有關法律服務的性質，以及涉及的支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30)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過去5年，平機會外聘律師的次數、聘用人數、涉及開支及原因如下：

外聘律師的原因	法律服務的性質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提供法律協助	外聘律師出庭	2	3	2	1	4
	外聘律師提供意見	14	6	3	3	1
	開支*	約87萬元	約36萬元	約26萬元	約38萬元	約49萬元
就機構運作及個別投訴案件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外聘律師提供意見	0	1	1	2	0
	開支	-	約12萬元	約12萬元	約13萬元	-

外聘律師的原因	法律服務的性質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以「法庭之友」(amicus curiae)的身分參與的法庭訴訟	外間資深大律師或大律師代表平機會參與法庭訴訟	2	0	0	0	0
	開支	約72萬元	-	-	-	-

* 不包括聘用其他專業人士，如調解員、工程師或其他專家提供專業意見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3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平等機會委員會可提供調停以外的其他協助，包括給予法律意見。就此，請當局告知，在過去5年：

- (a) 每年向投訴人直接提供法律意見的個案數目；
- (b) 在處理投訴期間何時向投訴人提供法律意見；
- (c) 提供法律意見的內部律師編制；以及
- (d) 每年涉及的支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31）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平機會法律服務科的律師會向每一名獲得法律協助的投訴人直接提供法律意見。在過去5年，平機會的律師已為17宗(2014年)、22宗(2015年)、16宗(2016年)、26宗(2017年)及32宗(2018年)提供法律意見。

2. 從開始給予法律協助至法律協助完結，平機會法律服務科的律師在整個過程中都會向每一名獲得法律協助的投訴人直接提供法律意見。

3. 法律服務科由1位法律總監、5位高級法律主任、2位法律主任及2位秘書組成。當中3位高級法律主任及2位法律主任主要處理法律協助及就處理歧視查詢及投訴提供法律意見。其餘2位高級法律主任則要處理上述以外的其他工作，例如反歧視條例檢討相關工作，擬備實務守則及提供內部法律支援。

4. 平機會在過去5年就法律協助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762萬元(2014-15)、642萬元(2015-16)、847萬元(2016-17)、890萬元(2017-18)及905萬元(2018-19預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5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網頁，2014年至2017年間，每年接獲500至600宗投訴：(a) 2014年606宗；(b) 2015年509宗；(c) 2016年601宗；及(d) 2017年544宗。然而，2018年的投訴個案卻大增近一倍至1 018宗。就投訴激增，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計算投訴的方法為何？
- (b) 為何投訴數字在一年內升近一倍，與近年的趨勢背道而馳？
- (c) 《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投訴激增，但《種族歧視條例》則不然，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10）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採用以下的基準決定接獲的個案是否歸類為投訴處理：

- (a) 投訴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
- (b) 提交信函者必須為「受屈人」或「受屈人」所授權的代表；及
- (c) 「受屈人」必須根據各相關條例就某人所作的「違法行為」提出指稱。若信函內容不清晰，平機會將把疑點利益歸於「受屈人」，把信函視作投訴處理。

2. 根據平機會提供的資料，2018年接獲的投訴個案的統計數字較2017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平機會經檢討投訴處理程序後，由2017年年底起將一些原先分類為查詢的個案，轉為按其相關的反歧視條例歸類作投訴個案處理。除此之外，鑑於平機會近年致力推動反性騷擾運動、鼓勵殘疾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和立法保障婦女母乳喂哺等，增加市民對有關議題和權利的認識，亦令涉及4條反歧視條例的投訴數字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8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7年11月，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聘請總項目主任檢討平機會的投訴處理及法律協助服務，為期6個月。檢討工作尚未完成，總項目主任仍然受僱於平機會。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檢討原定的完成日期為何？
- (b) 檢討進度如何？聘請總項目主任的總開支及其他支出為何？
- (c) 檢討遲遲未能完成的原因為何？平機會已邀請一名法律系教授以無酬的方式，協助進行投訴處理及法律協助服務檢討，為何仍要聘用總項目主任達16個之久？
- (d) 就檢討進行公眾諮詢的費用為何？有關諮詢何時進行？
- (e) 新的檢討完成日期為何？向公眾宣傳新投訴處理及法律協助服務的費用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20)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定期檢討其工作表現，包括營運程序，以維持及改善服務質素。因應立法會議員、非政府組織和社會大眾的意見，平機會就其投訴處理職能展開了全面檢討。該檢討的目的是審視整個投訴程序和提供法律協助的過程，由最初的投訴處理以至個案交上法庭階段。檢討用作評估現有程序是否最有效益和最具成效，同時確保平機會於履行職務時保持公平及一致性，並辨識可行的改善措施。

2. 該檢討由一位總項目經理負責，並由平機會管治委員會監督，平機會亦邀請了一位前高等法院法官以義務獨立人士身分向檢討委員會提出意見。平機會經仔細考慮檢討結果和建議，以及當中涉及的財政和人手問題，將所得建議提交予管治委員會通過。

3. 據我們了解，平機會仍在進行此項工作。如果平機會完成相關工作後，提出支援要求，政府會認真考慮。
4. 根據平機會提供的資料，投訴處理程序檢討主要所涉支出為總項目經理的薪酬。該職位於2017-18及2018-19年度的薪酬開支分別為78萬元及201萬元，總開支279萬元。而是次檢討的其他相關費用(包括行政支援及宣傳等工作)，則在平機會經常性營運開支中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8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各項反歧視條例，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有權訂明表格，以提供「對受屈人士獲取資料等的協助」。這類表格有助受屈人士就其聲稱詰問被指稱是歧視、騷擾或中傷他們的人(《性別歧視條例》第83條、《殘疾歧視條例》第79條、《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61條及《種族歧視條例》第77條)。目前，平機會仍未制定這類表格，亦完全沒有宣傳這些條文，一般市民根本不知道有這些對受屈人士大有幫助的法律工具。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5年，平機會有否宣傳有關「對受屈人士獲取資料等的協助」的條文？如有，有關推廣工作的詳情和涉及的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過去5年，平機會有否為4條反歧視條例草擬表格或展開草擬工作？如有，有關工作的詳情和至今涉及的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21)

答覆：

根據現行反歧視條例，平機會有權制定特定表格，讓受屈人可向答辯人提問(亦有表格供答辯人回答問題)。有關的問題和答覆在訴訟時會被接納為證據。若無合理辯解而不回覆，或若答覆閃縮迴避或含糊不清，法院可推論答辯人已作出違法行為。

2. 平機會考慮到在反歧視條例下，具有就受屈人提出的投訴進行調查的法定權力，能協助受屈人向答辯人和其他有關人士收集資料，而受屈人並無使用特定表格的實際需要。對比平機會現行的投訴處理和調查機制，受屈人使用特定表格向答辯人提問則較為冗餘。

3. 平機會認為公眾對使用特定表格並無強烈需求，而平機會有權進行調查和調停，連同平機會可向適當案件給予法律協助提出訴訟的權力，平機會已有足夠途徑協助受屈人向答辯人收集資料，以消除歧視。因此，平機會並沒有制定表格協助受屈人士獲取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8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去年審核開支預算時，管制人員表示，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就《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守則》)進行的內部檢討，預期在2018-19年底完成初稿，其後將會諮詢立法會、有關機構及公眾。據悉檢討工作原本預期於2016年年底完成(問題編號0784、管制人員的答覆編號CMAB007)。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a) 有關內部檢討的進度，以及涉及的支出為何；初稿是否已經擬備妥當？
- (b) 諮詢立法會、有關機構及公眾的時間表及開支為何？及
- (c) 如果沒有時間表，為何原定的完成日期大幅延遲？延遲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23)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平機會現階段就《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的修訂版進行內部討論，檢討的方向是參考《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自1996年實施以來所累積的經驗和案例，加強指引。

2. 鑑於《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就《性別歧視條例》中的一些條文提出修訂，平機會認為有需要將《條例草案》的新增保障納入修訂版《實務守則》內。平機會將待《條例草案》通過後，再就於《實務守則》修訂版內加入新落實的保障，以及其他修訂內容諮詢持份者及公眾。

3. 有關公眾諮詢工作的預算支出大約是20萬元，主要的支出包括印刷及郵寄公眾諮詢文件；製作公眾諮詢的電台宣傳廣告，在政府新聞處的安排下，免費給電台播放；在報章專欄撰寫文章，介紹修訂《實務守則》的內容；舉辦公眾諮詢會議；以及製作及營運公眾諮詢的特定網頁。當公眾諮詢程序完成後，平機會將會把修訂《實務守則》的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8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投訴事務科現行編制為何？在過去3年(包括2019年截至3月6日止)，每年有多少名投訴事務科員工離職？請以年度回覆每年離職員工的職級分別為何，以及新入職員工職級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24)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平機會的投訴事務科現行編制共有27人，包括1名總監、22名主任職級人員(包括1個於2018年11月增設的主任級職位)，以及4名文書支援人員。

2. 投訴事務科在過去3年(截至2019年3月)離職及新入職員工的數目及職級表列如下*：

年份	職級	總監	總主任	高級主任	主任	助理主任/ 助理查詢主任	合共
	2016	離職	-	-	1	3	2
	新入職	-	-	-	3	3	6
2017	離職	1 (註1)	-	3	2 (註2)	4	10
	新入職	-	-	2	3	2	7
2018	離職	-	2	4 (註2)	4	2	12
	新入職	-	2 (註3)	4 (註3)	4 (註4)	5	15
2019 (截至2019年 3月)	離職	-	-	-	-	-	0
	新入職	1	-	1 (註5)	-	-	2

* 過去3年沒有文書支援人員離職

註1 2017年1名總監離職的生效日期為2017年12月30日

註2 包括1名由投訴事務科調職至其他科／組的員工

註3 包括1名由其他科／組晉升至投訴事務科的員工

註4 包括1名由其他科／組調職至投訴事務科的員工

註5 包括1名由投訴事務科內部晉升的員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8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給予受害人調停以外的「其他協助」可包括：

- (a) 提供意見；
- (b) 安排由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意見或協助；
- (c) 安排由任何人作代表，包括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的初步步驟或附帶步驟中，或在達致或執行妥協以避免或結束法律程序過程中，通常由律師或大律師給予的協助；及
- (d) 平機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形式協助。

請按年份及條例列出過去5年給予受害人的協助。如同一受害人在同一案件中獲得多於一項協助，亦請示明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25)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可向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採取法律行動的人士提供法律協助。有關人士在提出法律協助申請之前，必須先根據4條反歧視條例向平機會作出投訴。若有關投訴未能達成和解，則可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平機會會考慮給予獲法律協助的人士調停以外的其他協助，包括：

- (a) 提供意見(即由平機會法律事務科的律師提供意見)；

- (b) 安排由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意見或協助(即平機會外聘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意見或協助。過去5年，平機會只有外聘大律師提供意見或協助)；
- (c) 安排由任何人作代表，包括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的初步步驟或附帶步驟中，或在達致或執行妥協以避免或結束法律程序過程中，通常由律師或大律師給予的協助；及
- (d) 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形式協助(例如：聘用其他專業人士，包括工程師、醫生及其他專家就個案提供專業意見)。

2. 根據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過去5年按年份及條例給予受害人調停以外的其他協助列於下文。

3. 在2014年，平機會給予法律協助的個案總共有17宗(有關《性別歧視條例》的申索共9宗；以及有關《殘疾歧視條例》的申索共8宗)。各宗案件所獲得的調停以外的其他協助形式表列如下：

案件	提供意見	安排由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意見或協助	安排由任何人作法律程序中的代表	其他形式的協助
就《性別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案件1	✓	✓	✓	
案件2	✓	✓	✓	
案件3	✓		✓	
案件4	✓		✓	
案件5	✓		✓	
案件6	✓		✓	
案件7	✓		✓	
案件8	✓		✓	
案件9	✓		✓	
就《殘疾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案件10	✓	✓	✓	
案件11	✓	✓	✓	
案件12	✓	✓	✓	
案件13	✓		✓	
案件14	✓		✓	
案件15	✓	✓	✓	✓
案件16	✓	✓	✓	
案件17	✓		✓	

4. 在2015年，平機會給予法律協助的個案總共有22宗(有關《性別歧視條例》的申索共6宗；有關《殘疾歧視條例》的申索共15宗；以及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申索1宗)。各宗案件所獲得的調停以外的其他協助形式表列如下：

案件	提供意見	安排由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意見或協助	安排由任何人作法律程序中的代表	其他形式的協助
就《性別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案件1	✓		✓	
案件2	✓		✓	
案件3	✓	✓	✓	
案件4	✓	✓	✓	
案件5	✓		✓	
案件6	✓		✓	
就《殘疾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案件7	✓	✓	✓	
案件8	✓	✓	✓	
案件9	✓		✓	
案件10	✓	✓	✓	✓
案件11	✓	✓	✓	✓
案件12	✓		✓	
案件13	✓		✓	
案件14	✓	✓	✓	
案件15	✓		✓	
案件16	✓		✓	
案件17	✓		✓	
案件18	✓		✓	
案件19	✓		✓	✓
案件20	✓		✓	
案件21	✓		✓	
就《種族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案件22	✓		✓	

5. 在2016年，平機會給予法律協助的個案總共有16宗(有關《性別歧視條例》的申索共7宗；有關《殘疾歧視條例》的申索共7宗；有關《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申索1宗；以及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申索1宗)。各宗案件所獲得的調停以外的其他協助形式表列如下：

案件	提供意見	安排由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意見或協助	安排由任何人作法律程序中的代表	其他形式的協助
就《性別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案件1	✓		✓	
案件2	✓		✓	
案件3	✓		✓	
案件4	✓		✓	
案件5	✓		✓	
案件6	✓		✓	
案件7	✓		✓	
就《殘疾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案件8	✓		✓	
案件9	✓		✓	
案件10	✓		✓	✓
案件11	✓		✓	
案件12	✓		✓	
案件13	✓		✓	
案件14	✓		✓	
就《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案件15	✓			
就《種族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案件16	✓		✓	

6. 在2017年，平機會給予法律協助的個案總共有26宗(有關《性別歧視條例》的申索共11宗；有關《殘疾歧視條例》的申索共14宗；以及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申索1宗)。各宗案件所獲得的調停以外的其他協助形式表列如下：

案件	提供意見	安排由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意見或協助	安排由任何人作法律程序中的代表	其他形式的協助
就《性別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案件1	✓		✓	
案件2	✓		✓	
案件3	✓		✓	
案件4	✓		✓	
案件5	✓		✓	
案件6	✓		✓	

案件	提供意見	安排由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意見或協助	安排由任何人作法律程序中的代表	其他形式的協助
案件7	✓		✓	
案件8	✓		✓	
案件9	✓	✓	✓	
案件10	✓		✓	
案件11	✓		✓	
就《殘疾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案件12	✓	✓	✓	
案件13	✓		✓	
案件14	✓		✓	
案件15	✓		✓	
案件16	✓		✓	
案件17	✓		✓	
案件18	✓		✓	
案件19	✓		✓	
案件20	✓		✓	
案件21	✓		✓	
案件22	✓		✓	
案件23	✓		✓	
案件24	✓		✓	
案件25	✓		✓	
就《種族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案件26	✓		✓	✓

7. 在2018年，平機會給予法律協助的個案總共有32宗(有關《性別歧視條例》的申索共19宗；以及有關《殘疾歧視條例》的申索共13宗)。各宗案件所獲得的調停以外的其他協助形式表列如下：

案件	提供意見	安排由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意見或協助	安排由任何人作法律程序中的代表	其他形式的協助
就《性別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案件1	✓	✓	✓	
案件2	✓		✓	
案件3	✓		✓	
案件4	✓		✓	
案件5	✓		✓	
案件6	✓		✓	
案件7	✓		✓	
案件8	✓		✓	

案件	提供意見	安排由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意見或協助	安排由任何人作法律程序中的代表	其他形式的協助
案件9	✓		✓	
案件10	✓		✓	
案件11	✓		✓	
案件12	✓		✓	
案件13	✓		✓	
案件14	✓		✓	
案件15	✓		✓	
案件16	✓		✓	
案件17	✓		✓	
案件18	✓		✓	
案件19	✓		✓	
就《殘疾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案件20	✓		✓	
案件21	✓		✓	
案件22	✓		✓	✓
案件23	✓		✓	
案件24	✓		✓	
案件25	✓		✓	
案件26	✓		✓	
案件27	✓		✓	
案件28	✓		✓	
案件29	✓		✓	
案件30	✓		✓	
案件31	✓		✓	
案件32	✓		✓	

備註：視乎案情的發展，平機會法律服務科可就相同個案於不同年份分別給予法律協助和尋求外聘大律師的意見或其他協助。此外，法律服務科亦會就數宗有相同複雜法律問題的個案一併尋求外間資深大律師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8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內部運作程序手冊》將個案分類為查詢或投訴的準則。如在過去5年準則曾有變化，請說明何時作出變化，以及原本和修改後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26）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平機會備有《內部運作程序手冊》(《手冊》)，現行的版本於2013年發布。

2. 《手冊》規定，平機會所有收到的信函皆由一名總平等機會主任負責審閱，平機會採用以下的基準決定信函是否屬投訴性質：

- (a) 投訴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
- (b) 提交信函者必須為「受屈人」或「受屈人」所授權的代表；及
- (c) 「受屈人」必須根據各相關條例就某人所作的「違法行為」提出指稱。若信函內容不清晰，平機會將把疑點利益歸於「受屈人」，把信函視作投訴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8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事宜，請告知：

- a) 平機會的律師團隊所負責的工作內容為何？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 b) 獲得法律協助的投訴個案比率甚少。過去5年，每年獲法律協助的個案比率為何？
- c) 過去5年，平機會外聘律師的次數、聘用人數、涉及開支及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27)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平機會的法律服務科主要負責處理法律協助申請，以及成為獲法律協助人士的法律代表。除此之外，法律服務科亦負責向平機會提供內部法律意見和支援，例如就處理歧視查詢及投訴提供法律意見、就平機會日常運作中遇上的法律問題提供意見、審閱合約／同意書、擬備實務守則、在平機會作為被告的案件中提供法律支援，並就機構內部管治事宜提供法律支援等。該科亦負責檢討4條反歧視條例的相關工作。

2. 法律服務科由1位法律總監、5位高級法律主任、2位法律主任及2位秘書組成。當中3位高級法律主任及2位法律主任主要處理法律協助及就處理歧視查詢及投訴提供法律意見。其餘2位高級法律主任則要處理上述以外的其他工作，例如反歧視條例檢討相關工作，擬備實務守則及提供內部法律支援。平機會於上年度就上述工作所涉及的開支約為1,303萬元，當中包括有關員工的薪酬開支，但不包括外聘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所涉及的支出。

3.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平機會可以提供法律協助，但有關人士在提出法律協助申請之前，必須先根據4條反歧視條例向平機會作出投訴。若有關投訴未能

達成和解，則可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不同，亦直接影響平機會是否給予法律協助的決定，因此每年平機會提供法律協助的數字會出現差異。以下是過去5年平機會給予法律協助個案的相關數字：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該年度處理法律協助申請總數#	38	32	39	46	63
給予法律協助的個案	17	22	16	26*	32
不給予法律協助	18	10	20*	12	21
撤銷申請	0	0	0	0	1
須待至下年度才決定是否給予法律協助	3	0	2	9	9

包括(i)該年度申請法律協助的個案及(ii)上年度結轉的申請；同一宗個案，可能於不同年份申請及獲批准法律協助。

* 有1宗在2016年不給予法律協助的申請，經申請人要求覆檢後，申請於2017年獲給予有限協助。

4. 過去5年，平機會外聘律師的次數、聘用人數、涉及開支及原因如下：

外聘律師的原因	法律服務的性質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提供法律協助	外聘律師出庭	2	3	2	1	4
	外聘律師提供意見	14	6	3	3	1
	開支*	約87萬元	約36萬元	約26萬元	約38萬元	約49萬元
就機構運作及個別投訴案件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外聘律師提供意見	0	1	1	2	0
	開支	-	約12萬元	約12萬元	約13萬元	-
以「法庭之友」(amicus curiae)的身分參與的法庭訴訟	外間資深大律師／大律師代表平機會參與法庭訴訟	2	0	0	0	0
	開支	約72萬元	-	-	-	-

* 不包括聘用其他專業人士，如調解員、工程師或其他專家提供專業意見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8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過去5年，各項工作及組別所得的財政支援為何？及
- (b) 平機會轄下的少數族裔事務組由成立至今所得的財政支援和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28)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供的資料，在過去5年各項工作及組別所獲的財政支援(包括政府經常開支的撥款及其他收入)如下：

年度	查詢、投訴及調停服務 (百萬元)	法律服務 (百萬元)	宣傳及公眾教育服務 (百萬元)	培訓及顧問服務 (百萬元)	政策支援及研究服務 (百萬元)	少數族裔倡議服務 (百萬元)	總數 (百萬元)
2014-15	33.37	19.82	26.08	8.34	16.69	-	104.30
2015-16	34.66	19.81	24.21	8.25	15.41	7.70	110.04
2016-17	38.07	21.92	24.23	9.23	13.85	8.08	115.38
2017-18	39.05	23.93	26.45	12.60	13.86	10.08	125.97
2018-19 (預計)	34.87	23.25	25.58	11.62	11.62	9.30	116.24

2. 政府於2014-15年度開始每年向平機會提供經常性撥款469萬元，用作加強平機會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就此成立的少數族裔事務組透過倡導、訓練和推廣工作，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就業和接受服務的平等機會。此外，政府於2014-15年度向平機會提供一次性撥款200萬元，用作推廣《種族歧視條例》；

並於2017-18年度向平機會提供另一筆一次性撥款300萬元，用作推廣少數族裔的平等機會。在2019-20年度，政府亦撥款200萬元，供平機會就種族共融及少數族裔的平等機會舉辦宣傳活動。

3. 少數族裔事務組現有1名高級平等機會主任、1名訓練主任、2名平等機會主任、2名助理平等機會主任，以及1名助理資訊科技主任。該名助理資訊科技主任亦同時支援其他組別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5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各政府部門有沒有接獲少數族裔因言語不通而未獲適切服務的投訴數目；如有，各部門的數字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就上題，各政府部門如何跟進及處理有關投訴？如少數族裔人士未獲適切傳譯服務，他們有什麼途徑作出投訴及要求政府跟進？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17）

答覆：

一直以來，有關主管當局按其政策範疇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例如傳譯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並確保他們享有平等機會使用公共服務。就本題目而言，我們向5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政府部門查詢，包括社會福利署、房屋署、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勞工處，當中有4個部門表示在過往5年沒有接獲任何有關少數族裔人士未獲適切傳譯服務的投訴；另有1個部門表示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2. 各政府部門會按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和情況提供適切服務和支援。任何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如在接受服務時未獲適切服務，可透過不同的途徑，包括電話、傳真及電郵等渠道向有關政府部門提出要求及投訴。有關政府部門會按個別個案的資料作適切的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7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1.1 過去五年，各政府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房屋署、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勞工處及其他部門)使用傳譯服務(包括電話傳譯服務、視譯服務、即場傳譯服務、筆譯服務、校對服務及即時傳譯服務)的數字為何？當中，使用「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數字為何？
- 1.2 上題1.1的數字上，以七種少數族裔語言劃分，各政府部門透過融匯提供的傳譯服務個案數字分佈為何？當中，使用「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15)

答覆：

一直以來，有關主管當局按其政策範疇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例如傳譯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並確保他們享有平等機會使用公共服務。

2. 過去5個年度，有關政府主要部門為少數族裔人士安排傳譯服務的次數，以及相關的服務提供者載於附件一。
3. 過去5個年度，有關政府主要部門使用「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融匯」中心)的傳譯及翻譯服務和按少數族裔語言劃分的服務數字分別載於附件二和附件三。

有關政府主要部門
過去5個年度為少數族裔人士安排傳譯服務的次數

政府 主要部門	傳譯服務提供者	安排傳譯服務次數 (註1)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註2)
社會福利署 (註3)	「融匯」中心	173	247	247	178	未能提供 (註3)
房屋署	「融匯」中心	60	46	15	39	未能提供 (註4)
衛生署 (註5)	「融匯」中心；兼職法庭傳譯員；以及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572	616	731	916	930
醫院管理局 (註5)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兼職法庭傳譯員；領事館；以及非政府機構	7 951	10 449	12 393	15 257	9 617 (截至2018年 10月31日)
勞工處	「融匯」中心；兼職法庭傳譯員；以及政府採購卡名單上的服務承辦商	373	354	364	451	452

註：

- (1) 傳譯服務包括電話傳譯及查詢服務，以及即場傳譯服務。
- (2) 數字顯示截至2019年1月31日的情況。
- (3) 社會福利署於過去5年未有收集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相關統計數字，上表所列為「融匯」中心向社會福利署提供電話傳譯及查詢服務，以及即場傳譯服務的使用次數，而「融匯」中心2018-19年度的相關數字有待營運機構提交季度報告後才能擬備。就社會福利署透過兼職法庭傳譯員及其他服務承辦商提供的傳譯服務，該署於2019年1月1日開始收集有關統計數字。
- (4) 2018-19年度的數字只會於2019年5月初，「融匯」中心提交季度報告後擬備。
- (5) 衛生署轄下的診所及健康中心為市民(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各種公共衛生健康服務。醫院管理局則透過轄下醫院、專科門診診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外展服務為全港市民(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醫療服務。

有關政府主要部門使用「融匯」中心的傳譯及翻譯服務的數字

服務	年度 (註1)	社會 福利署	房屋署	衛生署	勞工處	其他決策 局及部門	總計
電話傳譯及 查詢服務	2013-14	138	58	48	67	55	366
	2014-15	134	60	38	67	66	365
	2015-16	238	39	75	141	125	618
	2016-17	225	10	56	222	164	677
	2017-18	162	24	53	142	121	502
即場傳譯 服務	2013-14	54	0	349	0	12	415
	2014-15	39	0	428	2	132	601
	2015-16	9	7	507	12	129	664
	2016-17	22	5	595	13	80	715
	2017-18	16	15	727	54	107	919
視譯服務 (註2)	2013-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4-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5-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6-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7-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筆譯服務 (包括校對 服務)	2013-14	1	0	1	5	29	36
	2014-15	2	3	4	6	31	46
	2015-16	1	3	2	12	18	36
	2016-17	4	2	0	16	17	39
	2017-18	2	4	11	18	8	43
即時傳譯 服務	2013-14	0	0	0	0	12	12
	2014-15	0	1	0	0	5	6
	2015-16	0	0	0	0	3	3
	2016-17	0	0	0	1	6	7
	2017-18	0	0	0	10	6	16

註：

- (1) 2018-19年度的數字只會於2019年5月初，中心營運機構提交季度報告後擬備。
- (2) 少數族裔人士可帶同英文文件到「融匯」中心，由傳譯員提供視譯服務。此服務不適用於決策局及部門。

「融匯」中心的傳譯及翻譯服務
按少數族裔語言劃分的服務數字

服務	年度 (註1)	印尼 語	泰語	菲律 賓語	印度 語	尼泊 爾語	旁遮 普語	巴基斯 坦語	總計
電話傳譯 及 查詢服務	2013-14	343	85	31	224	535	462	852	2 532
	2014-15	241	85	31	259	357	453	830	2 256
	2015-16	375	176	124	237	409	370	887	2 578
	2016-17	370	139	98	217	952	343	1 079	3 198
	2017-18	179	98	81	226	850	338	708	2 480
即場傳譯 服務	2013-14	9	6	2	12	98	90	280	497
	2014-15	13	54	1	19	103	179	252	621
	2015-16	18	69	11	18	78	72	435	701
	2016-17	33	27	16	23	74	82	521	776
	2017-18	46	18	125	41	149	100	574	1 053
視譯服務 (註2)	2013-14	16	12	0	3	13	15	100	159
	2014-15	13	14	0	10	30	8	162	237
	2015-16	4	2	0	6	23	0	198	233
	2016-17	1	8	0	1	4	1	226	241
	2017-18	2	5	2	9	21	1	231	271
筆譯服務 (包括校 對服務) (註3)	2013-14	29	26	26	40	41	13	40	215
	2014-15	33	24	30	38	42	12	43	222
	2015-16	26	23	22	39	43	20	53	226
	2016-17	21	19	17	22	28	20	43	170
	2017-18	29	27	20	40	48	18	53	235
即時傳譯 服務 (註3)	2013-14	9	1	0	2	9	0	8	29
	2014-15	3	0	0	2	8	1	5	19
	2015-16	21	1	0	1	3	0	2	28
	2016-17	22	0	0	4	9	0	9	44
	2017-18	4	10	0	1	13	0	7	35

註：

- (1) 2018-19年度的數字只會於2019年5月初，中心營運機構提交季度報告後擬備。
- (2) 少數族裔人士可帶同英文文件到「融匯」，由傳譯員提供視譯服務。此服務不適用於決策局及部門。
- (3) 1次筆譯服務和即時傳譯服務要求可能涉及超過1種少數族裔語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 (一) 請當局列出過去兩年(2017-18 - 2018-19年度)，所有涉及在內地的辦事處，包括駐北京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人手編制、薪酬及每個辦事處的運作開支。
- (二) 根據簡介12，在投資推廣中，2017年及2018年的已完成投資推廣項目數目，分別為97個及115個，請當局列出有關的投資推廣項目舉行的日期、項目範疇及涉及的人事編制。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9)

答覆：

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和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辦事處	2017-18年度 實際開支 (萬元)	2018-19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萬元)
駐北京辦事處	8,940	8,017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6,719	6,518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6,100	5,579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5,136	4,397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4,802	4,722

2. 駐北京辦事處2017-18及2018-19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3名首長級人員(即1名首長級甲級政務官、1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及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9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館長、2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3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高級私人秘書)。在2018-19年度，上述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3,658萬元。

3.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2017-18及2018-19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17名非首長級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首席新聞主任及2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8-19年度，上述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2,818萬元。

4.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2017-18及2018-19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14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8-19年度，上述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2,321萬元。

5.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2017-18及2018-19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2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1名入境事務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8-19年度，上述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1,838萬元。

6.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2017-18及2018-19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2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8-19年度，上述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1,665萬元。

7. 投資推廣署為內地及台灣公司提供一站式及量身訂造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業務全程給予協助。當中的服務包括提供市場資訊、相關行業法例的要求、申請簽證指引、資助及其他支援計劃詳情、提供銀行聯絡方法、介紹商業夥伴等。在2017年及2018年投資推廣署經內地辦事處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投資推廣小組所完成的投資推廣工作項目及項目範疇如下：

項目範疇	2017年	2018年
商業及專業服務	8	11
創意產業	3	7
消費產品	4	2
金融科技	1	2
金融服務	21	23
創新及科技	15	24

項目範疇	2017 年	2018 年
資訊及通訊科技	7	8
旅遊及款待	13	14
運輸及工業	25	24
總計	97	115

在內地及台灣的投資推廣小組共有27人，包括投資推廣總監、投資推廣高級經理、投資推廣經理及投資推廣助理經理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5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車輛每年訪問中聯辦的次數？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6)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人員因應工作需要，日常乘坐本局的車輛前往眾多不同地點出席公務活動等，涉及大量行車記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沒有按地點整理這些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6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性傾向歧視條例》的諮詢進展，請告知：

1. 預計何時就《性傾向歧視條例》展開諮詢；
2. 研究《性傾向歧視條例》諮詢所涉及的人手數目、人手分類及開支。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8）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建立共融、互相尊重和不歧視的文化和價值觀，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我們現正就其他司法管轄區藉立法和行政措施消除歧視的經驗作進一步研究。研究涵蓋以下內容：

- (a) 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性小眾歧視問題的行政措施，以及實施方面的經驗數據；以及
- (b) 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性小眾歧視問題的立法措施，包括實施方面的經驗數據；有關法例就「性別認同」及「性傾向」所下的定義，以及提出申索的舉證門檻；案例的演變，尤其反歧視法例所訂豁免的範圍和應用方面，以及法院在平衡有關權利和自由方面所採用的準則；就制訂反歧視法律的不同方法作比較分析；持份者對法例保障是否足夠及提出申索的途徑是否暢通的意見；立法當局、執法當局及持份者團體等各方所關注的問題和相關討論等。

我們期望今年上半年完成研究。研究結果會提供更多資料，有助社會就應否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免受歧視這個課題作深入的討論。有關研究工作所需資源已包括在本局的經常性開支內，沒有獨立的分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3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1) 請以表列形式，回覆過去5年，政府用於推廣教育有關人權、民主的開支及內容為何，請列舉相關資料，包括活動內容、舉行日期、參與人數等資料。
- (2) 過去5年，政府就提交聯合國普遍定期審查報告及各人權公約的報告所涉的開支(包括：宣傳、諮詢會、教育等)、人事編制及諮詢參與人數等資料。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

答覆：

政府的人權教育及宣傳工作就不同的政策範疇由相關的政策局負責，其中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教育局、民政事務局和勞工及福利局等。由於各項教育及宣傳活動涵蓋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日常工作，所以本局未能提供有關工作的獨立分項數字。

2. 本局就兒童、性小眾、少數族裔及基本人權教育及宣傳，在過去5年曾經舉辦的活動，詳情載於附件。

3. 在綱領(4)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致力推廣促進社會對個人權利的認識、尊重及保障，相關工作包括繼續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及舉辦兒童權利論壇，以促進兒童權利，以及為消除對性小眾的歧視，繼續透過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舉辦各類宣傳及推廣活動。在綱領(5)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撥款予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其法定框架內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推廣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個人權利及推廣平等機會和消除歧視。過去5年的相關開支如下：

年度	相關開支(百萬元)	
	綱領(4)	綱領(5)
2014-15	26.0	179.9
2015-16	26.6	179.2
2016-17	25.3	185.4
2017-18	28.6	198.0
2018-19	24.8 (修訂預算)	189.4 (修訂預算)

4. 香港特區按照「普遍定期審議」機制及7條聯合國人權公約提交的報告，一直按照有關公約提交報告的週期刊印，並通過不同的渠道分發給各持份者參閱，包括行政會議、立法會及關注有關事宜的非政府機構，公眾人士亦可要求索取報告。過去5年用以印製有關人權公約宣傳資料(包括公約的文本、香港特區的報告及其他宣傳資料)的分項開支如下：

年度	印製開支(元)
2014-15	91,000
2015-16 (註)	-
2016-17	115,000
2017-18	113,000
2018-19	119,000

註：在2015-16年度，由於無須印製香港特區的報告，故未有相關開支。

5. 有關編撰聯合國人權報告工作屬本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涉及的資源及人手不能分開列出。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
就兒童、性小眾、少數族裔及基本人權教育或宣傳
曾經舉辦的活動

2018-19年度

活動日期及內容	負責機構	對象及 參與人數(如適用)
<i>兒童</i>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2018年2月至12月)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約47 000人)
派發《兒童權利公約》的漫畫小冊子	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	公眾人士
<i>性小眾</i>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約15 700人)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廣告、研討會 及簡介會等宣傳方式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 會(包括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 則》) (全年度)	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	公眾人士
<i>少數族裔</i>		
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與少數族裔共融課題 有關的電視特輯 – 外語版本 (2018年10至12月播放)	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及香港電 台	公眾人士
<i>基本人權</i>		
舉辦論壇，包括： (a) 人權論壇 (2018年4月18日及2019年1月 15日)；及 (b) 兒童權利論壇 (2018年9月28日及2019年 1月11日)。	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	主要是有興趣的非政 府機構，亦開放予有興 趣的公眾人士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 式推廣《公開資料守則》 (全年度)	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	公眾人士

2017-18年度

活動日期及內容	負責機構	對象及參與人數(如適用)
<i>兒童</i>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2017年2月至12月)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約47 900人)
印製及派發《兒童權利公約》的漫畫小冊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i>性小眾</i>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約12 300人)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廣告、研討會及簡介會等宣傳方式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會(包括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 (全年度)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與香港電台合作製作以性小眾的生活情境為藍本的電視節目 (2017年8月至9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香港電台	公眾人士
<i>少數族裔</i>		
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舉辦- (a) 與少數族裔共融課題有關的電視特輯 (2017年7至9月播放)；及 (b) 《傳媒初體驗計劃之種族融和》學校活動及網站設計 (2017年3至7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香港電台	公眾人士 (約350名中、小學生)
<i>基本人權</i>		
舉辦論壇，包括： (a) 人權論壇 (2017年12月20日)；及 (b) 兒童權利論壇 (2017年6月16日、11月3日及2018年1月12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主要是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亦開放予有興趣的公眾人士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公開資料守則》 (全年度)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2016-17年度

活動日期及內容	負責機構	對象及 參與人數(如適用)
<i>兒童</i>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2016年1月至12月)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約42 100人)
<i>性小眾</i>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2016年6月至2017年1月)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約10 200人)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廣告、研討會 及簡介會等宣傳方式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 會(包括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 則》) (全年度)	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	公眾人士
<i>少數族裔</i>		
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與少數族裔共融課題 有關的電視特輯 (2016年9至11月播放)	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及香港電 台	公眾人士
<i>基本人權</i>		
印製及派發聯合國人權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	公眾人士
舉辦論壇，包括： (a) 人權論壇(2016年7月12日)；及 (b) 兒童權利論壇(2016年5月27日、10月13 日及2017年3月3日)。	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	主要是有興趣的非政 府機構，亦開放予有興 趣的公眾人士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 式推廣《公開資料守則》 (全年度)	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	公眾人士

2015-16年度

活動日期及內容	負責機構	對象及參與人數(如適用)
<i>兒童</i>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2015年1月至12月)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約39 500人)
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有關推廣兒童權利的 電視節目 (2015年8月至9月播放)	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及香港電 台	公眾人士
<i>性小眾</i>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2015年6月至2016年1月)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約10 700人)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 式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會 (全年度)	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	公眾人士
<i>基本人權</i>		
舉辦論壇，包括： (a) 人權論壇(2015年11月4日)；及 (b) 兒童權利論壇(2015年4月1日、10月9日、 12月4日及2016年1月21日)。	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	主要是有興趣的非政 府機構，亦開放予有興 趣的公眾人士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 式推廣《公開資料守則》 (全年度)	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	公眾人士

2014-15年度

活動日期及內容	負責機構	對象及 參與人數(如適用)
<i>兒童</i>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2014年1月至12月)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約69 800人)
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有關推廣兒童權利的 電視節目 (2014年11至2015年1月播放)	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及香港電 台	公眾人士
<i>性小眾</i>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2014年6月至2015年1月)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約15 000人)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 式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會 (全年度)	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	公眾人士
<i>少數族裔</i>		
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舉辦- (a) 與少數族裔共融課題有關的電視特輯 (2014年7至9月播放)；及 (b) 學校外展計劃(2014年10月至2015年 1月)。	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及香港電 台	公眾人士 (約1 150名中、小學生)
<i>基本人權</i>		
印製及派發聯合國人權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	公眾人士
舉辦論壇，包括： (a) 人權論壇(2014年7月31日)；及 (b) 兒童權利論壇(2014年8月12日)。	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	主要是有興趣的非政 府機構，亦開放予有興 趣的公眾人士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 式推廣《公開資料守則》 (全年度)	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	公眾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9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年，局長到訪各區區議會、參與地區活動的數目及詳情為何？

地區	出席區議會會議	地區視察	參與居民舉辦的活動	政府主辦的活動
中西區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東區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南區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灣仔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九龍城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觀塘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深水埗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油尖旺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黃大仙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離島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葵青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北區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西貢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沙田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大埔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荃灣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屯門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元朗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4）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過去2年，一共到訪17個區議會，詳情如下：

<u>地區</u>	<u>日期</u>
屯門區	2019年3月11日
離島區	2019年1月31日
西貢區	2018年12月28日
灣仔區	2018年11月22日
南區	2018年9月26日
深水埗區	2018年8月22日
北區	2018年6月22日
中西區	2018年4月27日
觀塘區	2018年3月23日
葵青區	2018年3月2日
黃大仙區	2018年1月25日
九龍城區	2017年12月11日
東區	2017年11月17日
大埔區	2017年9月27日
油尖旺區	2017年9月15日
元朗區	2017年8月29日
荃灣區	2017年7月28日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也不時參與政府及不同團體主辦的活動，數目眾多。我們沒有按活動地區、主辦單位整理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7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整合全份預算案，請以表列形式提供以下，各政策局分別有關「大灣區」的工作資料：

- (1) 有關大灣區的項目／計劃；
- (2) 涉及計劃的年期、展開年份及月份；
- (3) 已展開之計劃，工作情況、涉及的計劃的申請人數目、獲批數目、涉及金額；
- (4) 計劃的開支預算；
- (5) 涉及的部門人手、職級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1）

答覆：

為更有效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行政長官在2018年10月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一個高層次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並出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司局長，全面統籌香港參與大灣區建設事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將於2019-20年度內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並委任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以具體落實有關的工作。《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是一份綱領性的文件，涉及的政策範疇廣泛。因此，行政長官的督導委員會會全面統籌各政策局／部門具體落實《規劃綱要》的工作，而擬設的辦公室其中一項的工作就是為督導委員會提供支援。

2. 辦公室在2019-20年度的工作重點將包括：推廣、宣傳及發放資訊，以加深市民和業界對大灣區建設的了解；協調相關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澳門特區政府及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以及訂立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年度重點工作。辦公室會繼續與立法會議員、業界、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落實《規

劃綱要》聽取意見，使相關措施能更切合社會各界的需要。在宣傳工作方面，將增加電台電視宣傳的次數、重點推廣專題網站和社交媒體專頁、微信公眾號等。辦公室亦計劃於下年度製作宣傳短片、印發大灣區宣傳資料及安排相關展覽活動等。特區政府希望透過宣傳活動，增加香港社會對大灣區建設及《規劃綱要》的認識，鼓勵社會共同把握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帶來的發展機遇。

3. 擬設的辦公室涉及19個新增職位，包括：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六點人員、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二點人員、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以及7名辦公室支援人員(包括私人秘書職系、文書主任職系及司機)。辦公室2019-20年度預算開支約為3,800萬元，其中約2,100萬元為公務員人手開支，其他開支約1,700萬元，其中包括推廣和宣傳活動的預算開支約800萬元。其他政策局在推進大灣區建設方面的工作屬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需人手和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8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以表列形式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特區政府或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在台灣舉辦的所有吸引來港貿易、投資或旅遊所舉辦的活動，就每個活動分別列出：

1. 日期
2. 天數
3. 地點
4. 主題
5. 總開支
6. 參與人次
7. 媒體報導次數
8. 媒體報導接觸人次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一直積極發揮香港與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包括加強與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參與推廣香港旅遊及文化藝術；以及收集與商貿有關的新法律法規、政策及台灣重大發展的資料，並通過不同渠道，向香港的商界及在台灣的港商提供有關資訊。

2. 為執行上述職務，經貿文辦舉辦了多項活動，廣泛推廣香港的優勢。例如，在2016-17年度，經貿文辦主辦「2016港台經貿合作論壇」，有約200名專業界別人士出席；舉辦2場經貿合作座談會，共約120名商界人士參與；與台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合辦「璀璨香港·創新多元」巡迴展覽，介紹香港支柱及新興產業的優勢，吸引約20 000人次參觀；以及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台灣辦事處的「全家樂遊香港」旅遊推廣活動，其活動影片的瀏覽次數超過340萬人次。在2017-18年度，經貿文辦主辦「2017港台經貿合作論壇」，有超過200名專業界別人士出席；舉辦3場經貿合作座談會，共約120名商界人士參與；以及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台灣辦事處的「舊城中環」文化旅遊推廣項目，其推廣影片觀賞次數共201萬人次。在2018-19年度，經貿文辦主辦「2018港台經貿合作論壇」，有超過250名專業界別人士出席；舉辦3場經貿合作座談會，共約270名商界人士參與；主辦「港覺現在」巡迴展覽，介紹香港創新及科技發展，吸引超過5 000人次參觀；以及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台灣辦事處的「深水埗超正港」文化旅遊推廣活動，其專設的活動網站瀏覽次數共39萬人次。經貿文辦透過這些活動與台灣商界、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和民眾交流。同時，經貿文辦亦與台灣主要商業媒體合作，製作專欄，專訪港、台兩地相關人士，推廣香港各方面的優勢。上述職務是經貿文辦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無就相關開支單獨作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0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以表列形式，列出現時所有內地辦事處及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的編制及每個職位的人數。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駐北京辦事處2018-19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3名首長級人員(即1名首長級甲級政務官、1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及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9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館長、2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3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高級私人秘書)。

2.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2018-19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17名非首長級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首席新聞主任及2名高級行政主任)。

3.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2018-19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14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

4.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2018-19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2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1名入境事務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

5.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2018-19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2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

6. 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2018-19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7名非首長級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2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一級私人秘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4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運用社交網絡事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用於社交網絡宣傳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以何準則評估上述宣傳成效及款項運用得宜。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1)

答覆：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過去3年用於社交網絡宣傳的開支詳列如下：

2018-19年度

宣傳項目	宣傳渠道	宣傳開支#
消除對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人士的歧視	網站、流動程式及社交媒體	65萬元
推廣《基本法》	網絡媒體	77萬元
推廣平等機會、種族共融、打破性別定型及無障礙通道的訊息	網站、流動程式、社交媒體及網絡媒體	29萬元
《公開資料守則》	網站及流動程式	10萬元
推廣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社交媒體	77萬元

2017-18年度

宣傳項目	宣傳渠道	宣傳開支#
消除對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人士的歧視	網站、流動程式及社交媒體	56萬元
推廣《基本法》	網絡媒體	60萬元
推廣平等機會、種族共融、打破性別定型及無障礙通道的訊息	網站、流動程式、社交媒體及網絡媒體	25萬元
《公開資料守則》	網站及流動程式	18萬元

2016-17年度

宣傳項目	宣傳渠道	宣傳開支#
消除對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人士的歧視	網站、流動程式及社交媒體	94萬元
推廣《基本法》	網絡媒體	48萬元
推廣平等機會、種族共融、打破性別定型及無障礙通道的訊息	網站、流動程式、社交媒體及網絡媒體	55萬元

宣傳開支並不包括人手開支

由於上述工作屬員工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 我們從不同渠道收集得來的意見及數據(如瀏覽次數及點擊率等)，評估上述措施的成效，認為有關措施能達到預期的宣傳效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2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事宜，請告知：

1. 平機會的律師團隊所負責的工作內容為何？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2. 過去2年，獲法律協助的投訴個案宗數均佔平機會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少於5%。為何獲法律協助的個案這麼少？
3. 過去3年，平機會外聘律師的次數、聘用人數、涉及開支及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8）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平機會的法律服務科主要負責處理法律協助申請，以及成為獲法律協助人士的法律代表。除此之外，法律服務科亦負責向平機會提供內部法律意見和支援，例如就處理歧視查詢及投訴提供法律意見、就平機會日常運作中遇上的法律問題提供意見、審閱合約／同意書、擬備實務守則、在平機會作為被告的案件中提供法律支援，並就機構內部管治事宜提供法律支援等。該科亦負責檢討4條反歧視條例的相關工作。

2. 法律服務科由1位法律總監、5位高級法律主任、2位法律主任及2位秘書組成。當中3位高級法律主任及2位法律主任主要處理法律協助及就處理歧視查詢及投訴提供法律意見。其餘2位高級法律主任則要處理上述以外的其他工作，例如反歧視條例檢討相關工作，擬備實務守則及提供內部法律支援。平機會於上年度就上述工作所涉及的開支約為1,303萬元，當中包括有關員工的薪酬開支，但不包括外聘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所涉及的支出。

3.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平機會可以提供法律協助，但有關人士在提出法律協助申請之前，必須先根據4條反歧視條例向平機會作出投訴。若有關投訴未能達成和解，則可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由於大部分投訴個案因投訴人撤銷投訴或個案獲得解決等不同原因而終止，或透過調停成功解決，需要提出法律協助申請的個案只佔少數。以2018年為例，平機會處理了約1 200宗投訴，而收到的法律協助申請有54宗，最終32宗(約60%的申請)獲得法律協助。

4. 過去3年，平機會外聘律師的次數、聘用人數、涉及開支及原因如下：

外聘律師的原因	法律服務的性質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提供法律協助	外聘律師出庭	2	1	4
	外聘律師提供意見	3	3	1
	開支*	約26萬元	約38萬元	約49萬元
就機構運作及個別投訴案件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外聘律師提供意見	1	2	0
	開支	約12萬元	約13萬元	-

* 不包括聘用其他專業人士，如調解員、工程師或其他專家提供專業意見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2019年預算處理投訴個案宗數為1 200，較2017年(實際)宗數為少，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預算處理投訴個案數目的一貫計算方法是參考往年數字。在2019年，平機會預算將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為1 200，與2018年的實際宗數(1 214)相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特別留意事項中，當局表示會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的平等機會，其具體計劃為何？涉及的資源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並按照該等條例的規定，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根據平機會提供的資料，平機會在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方面的開支(包括人手開支)，2019-20年度預計為2,745萬元，以上數字中約25%用於消除種族歧視的宣傳和教育工作。

2. 政府於2014-15年度開始每年向平機會提供經常性撥款469萬元，用作加強平機會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就此成立的少數族裔事務組透過倡導、訓練和推廣工作，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的平等機會。此外，政府於2017-18年度向平機會提供另一筆一次性撥款300萬元，用作推廣少數族裔的平等機會。資助項目包括透過媒體作宣傳；製作教育刊物；推行合作項目，探討為少數族裔語言傳譯員引入資歷認證的可行性；以及就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升學和就業途徑進行綜合研究，以便為少數族裔青年制定實用指南。在2019-20年度，政府亦撥款200萬元，供平機會就種族共融及少數族裔的平等機會舉辦宣傳活動，包括有關在工作場所、服務提供和共融校園方面的宣傳項目。

3. 少數族裔事務組現有1名高級平等機會主任、1名訓練主任、2名平等機會主任、2名助理平等機會主任，以及1名助理資訊科技主任。該名助理資訊科技主任亦同時支援其他組別的工作。

4. 在2019-20年度，平機會將透過以下宣傳和教育工作，提倡少數族裔的教育與就業機會的權利：

- (a) 在教育方面，平機會自 2018 年起進行「香港少數族裔青年教育與事業路徑的研究」，以期向政府提出建議及為少數族裔青年制定實用指南；亦在同年成立「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就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的現況進行系統性的研究，並匯集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從而向政府提出全面的建議。為推廣學校公平收生，特別是學前教育階段的入學情況，平機會出版了簡易指南和為學校教職員、家長和學生舉辦培訓課程；及
- (b) 在就業方面，平機會推出《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特別鼓勵和協助僱主為少數族裔青年提供實習計劃，以拓闊他們的擇業志向。平機會也為商界行政人員舉辦分享會，推廣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特別是本地土生土長及／或受教育的少數族裔人力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特別留意事項中，當局表示會營造不受歧視及騷擾的友善環境。過去三年當局接獲有關求助及投訴的個案數量為何？當局在2019-20年有何具體計劃改善有關情況？涉及的資源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並按照該等條例的規定，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在過去3年(2016-2018年)，平機會就4條反歧視條例所收到的投訴個案共有2 045宗，其中涉及歧視的佔1 310宗，騷擾佔423宗，其他佔312宗。

2. 平機會在2019-20年度將繼續透過各項活動，推廣不受歧視及騷擾的友善環境，當中包括透過在多份報章的平機會專欄撰文、舉辦2期的「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資助非牟利組織舉辦活動以推廣平等機會、電台節目、兒童故事書系列《高仔與朋友們》推廣活動、「國際消除種族歧視日」公眾教育活動、學校巡迴話劇表演、出版刊物和電子通訊、地鐵燈箱廣告、展覽會、製作YouTube短片和多媒體宣傳計劃等。

3. 平機會在2018年12月與香港電台第一台合作，推出一個為期1年的電台宣傳計劃，名為「平等生活·開心共融」，以推廣殘疾人士享有的平等機會及促進大眾對《殘疾歧視條例》的認識。平機會將於3個香港電台第一台的節目，即「非常人物生活雜誌」、「我得你都得」及「開心日報」，採用不同形式，包括廣播劇、問答遊戲、深入專訪、電台宣傳環節及公眾活動，製作及播放節目，推廣傷健共融的訊息。20間復康機構已答允作為該電台宣傳計劃的支持機構，協助宣傳活動，而它們的代表亦會出席上述電台環節，就營造不受歧視及騷擾的友善環境、復康及殘疾等議題分享他們的見解。平

機會並計劃與香港電台第一台在2019年11月舉辦一個大型戶外活動，以推廣傷健共融及多元共融價值的信息。平機會亦會製作一系列提高對各類殘疾認識的小冊子，讓社會上各界人士減少對各類殘疾的誤解和歧視，並進一步了解殘疾人士的需要，共同營造一個共融及無障礙的社會環境。

4. 平機會亦會繼續透過網上平台如YouTube頻道，促使公眾關注平等機會和社會共融。該頻道自2008年設立以來，共有323段短片，吸引超過484 000次瀏覽。平機會將根據公眾關注的平等機會議題，繼續製作更多的YouTube短片，以推廣反歧視及多元共融的信息。

5. 此外，推廣不受性騷擾的友善環境一直是平機會其中一項優先工作領域。自2013年起，平機會在社會不同界別展開反性騷擾運動。在2019-20年度內，平機會的反性騷擾運動將聚焦於宗教界及教育界。事實上，自多宗指稱發生於宗教團體的性騷擾事件於去年相繼曝光後，平機會去年已邀請多個教會宗派開會商議如何加強教會內防止性騷擾的工作，並與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的神學院合辦相關研討會。今年平機會與基督教協進會合作，進一步向各基督教教會提供有關防止性騷擾及協助教會制訂反性騷擾政策的培訓。有關培訓以3個階段進行：首先，今年3月舉辦「防治教會內的性騷擾研討會」，加強教牧人員及信徒領袖對性騷擾定義以及相關法律責任的基本認識；第2及第3階段，分別於2019年4月及5月舉辦2場工作坊：第一個工作坊將教授參加者如何制訂反性騷擾政策；第二個工作坊將檢視參加者已草擬的政策，並指出常見的錯誤及需注意的要點，以及教授處理相關投訴的須知及技巧。

6. 與此同時，不少基督教教會及團體陸續要求平機會提供有關性騷擾的培訓。去年平機會已應邀為4個教會及團體的相關研討會擔任講員。今年由1月起已收到6個基督教教會及團體提出培訓要求，亦有多個教會及團體作出有關查詢。除了基督教組織外，平機會亦於去年底及今年3月，分別為天主教香港教區的神職人員和信徒領袖舉行有關性騷擾的講座。最近，天主教香港教區已完成制訂「教會內處理性騷擾指引」。

7. 教育界方面，平機會於2019年1月21日公布《打破沉默—本港大學生性騷擾調查研究》報告，當中提出了17項建議。平機會於今年2月至4月與9間參與的大學校長／副校長及其他大學管理層會面，討論校方可如何落實研究報告的建議，加強師生的防止性騷擾意識及優化大學的推廣工作和處理性騷擾機制。平機會亦會陸續向9間參與大學的師生，舉行研究報告結果的簡報會及進行認識性騷擾的培訓。平機會亦正探討與青年團體合辦論壇，以討論研究報告結果及大學生性騷擾的根本成因。

8. 宣傳方面，平機會除印製了共12 000份中文及英文版本單張刊載報告資料圖表外，還包括：性騷擾的定義；遭性騷擾時，受害人應如何處理；目擊或得知性騷擾事件時，旁觀者可如何處理；以及查詢、投訴和支援服務的求助電話。同時，平機會將根據調查結果，以及引述研究中問卷調查的受訪者和深入訪談受訪者的回應，製作電子版本的展覽資料，借予大學甚至中學及其他有興趣團體作展覽之用。

9. 平機會亦將於未來一年重新設計《防止校園性騷擾》網上課程。現時的網上課程早於2007年推出，而重新設計的建議課程的內容會以互動遊戲方式，配合趣味性的主題或故事，旨在透過創新的介面，有更多互動特性和適合流動電話使用的設計，吸引大學生學習有關性騷擾的課題。

10. 平機會《打破沉默—本港大學生性騷擾調查研究》報告發現，大學校園性騷擾發生的原因之一，是學生在中小學階段的性教育不足。今年，平機會將與持份者合辦圓桌會議，希望透過會議，教育局官員可與教師及非政府機構等的其他持份者共同討論如何檢討性教育課程。

11. 上述工作為平機會整體工作的一部分，並無涉及人手及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未來三年，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在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方面的工作計劃？(按計劃項目、舉辦地方、邀請參與的對象、預算開支，分別列出資料)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為更有效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行政長官在2018年10月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一個高層次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並出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司局長，全面統籌香港參與大灣區建設事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將於2019-20年度內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並委任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以具體落實有關的工作。《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是一份綱領性的文件，涉及的政策範疇廣泛。因此，行政長官的督導委員會會全面統籌各政策局／部門具體落實《規劃綱要》的工作，而擬設的辦公室其中一項的工作就是為督導委員會提供支援。

2. 辦公室在2019-20年度的工作重點將包括：推廣、宣傳及發放資訊，以加深市民和業界對大灣區建設的了解；協調相關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澳門特區政府及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以及訂立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年度重點工作。辦公室會繼續與立法會議員、業界、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落實《規劃綱要》聽取意見，使相關措施能更切合社會各界的需要。在宣傳工作方面，將增加電台電視宣傳的次數、重點推廣專題網站和社交媒體專頁、微信公眾號等。辦公室亦計劃於下年度製作宣傳短片、印發大灣區宣傳資料及安排相關展覽活動等。特區政府希望透過宣傳活動，增加香港社會對大灣區建設及《規劃綱要》的認識，鼓勵社會共同把握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帶來的發展機遇。

3. 辦公室2019-20年度預算開支約為3,800萬元，其中約2,100萬元為公務員人手開支，其他開支約1,700萬元，其中包括推廣和宣傳活動的預算開支約8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三年，香港居民在內地就學的人數？(請按各地區及班級分別列出數字)如當局未有相關數字，會否為推進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有效協助香港居民港人到
大灣區城市居住及就學的政策，開始搜集有關數據？
2. 過去三年，香港居民在內地就業或創業的人數？(請按各地區及行業分別列出數
字)如當局未有相關數字，會否為推進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有效推展大灣區
的經濟合作及發展，開始搜集有關數據？
3. 過去三年，香港居民在內地住院的數字？(請按各地區及醫院分別列出數字)如當
局未有相關數字，會否為推進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有效協助香港居民到大灣
區城市居住、生活及養老，開始搜集有關數據？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我們已就香港居民在內地就學的人數徵詢教育局的意見。特區政府沒有就前往內地升學的本港學生人數作統計。然而，根據國家教育部提供的資料，截至2016年12月及2017年11月，在內地高校和研究院就讀的香港學生分別有15 320人及15 180人。按地區及修讀程度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A及附件B。國家教育部暫未提供2018年的數據。教育局會與大灣區各市教育當局保持溝通，了解內地就大灣區工作及生活的港人子女所推行的教育政策及安排，並搜集有關的資料，協助在當地工作及生活的港人的子女升學。

2. 現時，特區政府沒有就香港居民在內地就業、創業和住院的人數作統計。特區政府將根據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需要，適時考慮就特定課題搜集相關統計數字。

在內地高校和研究院就讀的香港學生

(截至2016年12月)

2016	專科	本科	碩士	博士
北京	0	1 174	303	219
天津	0	147	3	3
山西	0	1	0	0
遼寧	0	16	20	5
吉林	0	27	1	0
黑龍江	0	17	1	1
上海	1	504	66	130
江蘇	7	545	40	40
浙江	0	205	5	3
安徽	0	7	1	0
福建	2	2 106	49	34
江西	0	170	6	30
山東	0	100	4	3
湖北	0	531	22	66
湖南	0	142	4	8
廣東	135	7 123	408	361
廣西	0	128	9	0
海南	0	1	0	0
重慶	0	115	6	0
四川	0	180	9	1
雲南	0	17	0	0
陝西	0	44	1	10
甘肅	0	1	1	1
總計	145	13 301	959	915

在內地高校和研究院就讀的香港學生

(截至2017年11月)

2017	專科	本科	碩士	博士
北京	0	1 208	346	194
天津	0	124	3	3
河北	1	1	0	0
山西	0	2	0	0
內蒙古	0	0	0	0
遼寧	0	16	21	4
吉林	0	27	1	0
黑龍江	0	18	1	0
上海	3	520	85	133
江蘇	5	546	42	40
浙江	4	220	5	4
安徽	1	5	1	0
福建	14	1 870	56	33
江西	3	218	6	30
山東	0	121	4	3
河南	0	1	0	0
湖北	0	513	28	62
湖南	18	197	4	7
廣東	111	6 961	387	340
廣西	2	113	10	0
海南	7	5	0	0
重慶	1	129	10	0
四川	0	242	9	3
貴州	0	1	0	0
雲南	1	23	1	0
陝西	0	39	0	10
甘肅	0	1	1	1
新疆	0	0	0	0
總計	171	13 121	1 021	86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三年，為身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資訊及其他適當的支援(按協助的事項及受助人數，列出資料)？以及每年提供支援的人數佔在內地的香港居民總數的百分比？
2. 請列出過去三年，為身在台灣的香港居民提供資訊及其他適當的支援？(按協助的事項及受助人數，列出資料)，以及每年提供支援的人數佔在台灣的香港居民總數的百分比？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為支援在內地及台灣的港人，內地辦事處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搜集關於港人在當地生活的實用資訊，內容包括醫療、升學、法律服務等方面，編製成小冊子派發，並不時更新，在辦事處網站上發放，協助港人適應當地生活。內地辦事處已編製了北京、天津、瀋陽、廣東、上海、杭州、山東、成都、重慶、西安、貴陽、武漢、長沙和鄭州的生活小冊子。此外，內地辦事處及經貿文辦不時與當地的香港人組織、商會、企業和學生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了解港人在當地工作、學習和生活的情況，並按需要提供適當的協助，例如舉辦有關在當地生活的分享活動，因應香港學生需要提供畢業後深造和求職資訊，以及聯同當地港人團體舉辦就業講座等。在2019-20年度，內地辦事處及經貿文辦將繼續推展上述工作。

2. 現時特區政府5個駐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均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在2016、2017及2018年，入境事務組接獲

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分別為319宗、415宗及375宗，個案包括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遇到意外、受傷或其他事故。入境事務組均已按實際情況提供可行的協助。

3.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委託服務機構向有需要的港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透過熱線電話或安排當值內地律師與求助人見面，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在2016、2017及2018年，「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收到的求助個案分別有1 993宗、2 389宗及2 203宗。

4. 在2016、2017及2018年，經貿文辦接獲香港居民在台灣遇事的求助個案分別為95宗、99宗及98宗。這些個案主要與在台遇到意外、受傷、疾病或其他事故及尋求當地法律協助有關。經貿文辦已就有關個案與入境事務處緊密聯繫，並按實際情況提供可行的協助。

5. 各駐內地辦事處及經貿文辦沒有備存問題所述的其他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少數族裔人士受到歧視，及缺乏向上流動機會的情況，當局可否告知：

1. 當局打算投放多少資源解決少數族裔的貧窮情況？
2. 過去三年，平機會就少數族裔遭到歧視方面收到的求助相關數據為何？
3. 政府過去三年和未來一年投放多少資源在教育、就業方面支援少數族裔融入社會？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8）

答覆：

政府一直透過各個政策局及部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措施，促進他們融入社區。少數族裔人士只要符合不同社會福利和支援服務的受惠資格便可以公平享用有關服務。我們沒有就預算用於少數族裔人士的資源作估算。

2.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並按照該等條例的規定，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過去3年，平機會就少數族裔遭到歧視方面收到的投訴個案共49宗，分別為2016年10宗，2017年15宗，以及2018年24宗。

3. 根據平機會提供的資料，平機會在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方面的開支(包括人手開支)，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分別為2,155萬元、2,530萬元及2,616萬元(修訂預算)，2019-20年度預計為2,745萬元；以上數字中約25%用於種族歧視的宣傳和教育工作。為加強推廣少數族裔的平等機會，政府於2017-18年度向平機會提供一次性撥款300萬元。在2019-20年度，政府亦撥款200萬元，供平機會就種族共融及少數族裔的平等機會舉辦宣傳活動，包括有關在工作場所、服務提供和共融校園方面的宣傳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0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推廣《基本法》，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的工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推廣《基本法》的開支為何；
- b). 過去一年，推廣《基本法》的具體工作範疇為何；
- c). 就推廣《基本法》會否制定成效指標，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5）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透過不同途徑舉辦各類活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憲法》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在2016-17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實際開支約1,600萬元。在2017-18及2018-19年度，每年的實際開支約為1,700萬元。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宣傳策略包括：

- (a) 以電子媒介(例如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向社會各階層廣泛宣傳；
- (b)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舉辦巡迴展覽及安排流動資源中心到訪不同地區及學校)，促進市民和學生對《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c) 透過「《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及「《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形式的《憲法》和《基本法》推廣及研究活動，例如研討會、問答比賽和辯論比賽等，從而接觸更多市民。

2.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亦會監察、評估和檢討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所推行的各項計劃。委員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並下設5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香港以外地區人士工作小組)，分別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各工作小組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在不同範疇向公眾推廣《憲法》及《基本法》。委員會及旗下工作小組會不時檢討各項《憲法》及《基本法》推廣活動的形式、內容及成效，通過參與人數和參與者的意見等資料評估活動的受歡迎程度，並留意推廣媒體及資訊科技的發展和趨勢，從而優化推廣策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5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1) 請就局方所管轄的基金提供以下資料：成立日期、成立目的、成立模式；以及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的結餘、政府注資金額、投資或其他收入及開支總額。如有其他基金屬於局方範疇而未有包括，亦請按上述項目提供資料。
- 2) 就局方所管轄的基金，當局現時如何評估及監察各項資助的情況，以及有何指標去檢討基金的成效？若有，最新情況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沒有負責管轄任何基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過去一年，駐京辦、各內地辦事處及台灣經貿文辦用於推動文化交流的開支及人手安排，以及開支佔總開支的百分比。
- (b) 請按以下列表，列出過去一年駐京辦、各內地辦事處及台灣經貿文辦所舉辦的文化藝術或體育活動(如：電影展、文藝演出、巡迴展覽等)的詳細資料。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所涉的香港團體 (如有)	活動開支

- (c) 本年度，駐京辦、各內地辦事處及台灣經貿文辦有何具體計劃，推動文化交流的工作？相關的預算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 (d) 政府在2016年7月為駐京辦增設總監(文化交流)一職，有關人員在過去一年的工作中，推動了什麼香港和內地的文化交流的工作，以及如何為在內地參與文化藝術活動的本地藝術家提供支援？增設文化專責人員所涉的開支為多少？
- (e) 未來政府會否考慮在其他駐內地辦事處增設文化專責人員？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f) 過去，本地文化團體有否接觸駐京辦、各內地辦事處及台灣經貿文辦，反映與內地及台灣進行文化交流及宣傳本地文化的需要？如有，有關數目為何？當局又如何處理相關的訴求？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7)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一直協助促進本港與內地／台灣的文化藝術交流。

2. 在2018-19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推廣文化藝術交流的工作包括舉辦、合辦或參與電影展、舞蹈表演、話劇表演、音樂會、藝術展覽、時裝匯演、花燈會、交流活動及電台節目等活動，或為這些活動提供支援，以展示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其中，內地辦事處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包括舞台劇《孔子·回首63》、《晚安，媽媽》、《爸爸》；音樂會《音揚大川》、《天籟敦煌·淨土梵音》和《黔風港韻》；舞劇《緣起敦煌》；戲曲匯演《藝聚錦官城》及管弦樂團表演等。所涉的香港團體包括中英劇團、焦媛實驗劇團、香港綠葉劇團、香港中樂團、天籟敦煌樂團、竹韻小集、香港舞蹈總會、香港八和會館及香港管弦樂團等。至於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則透過舉辦及參與不同活動，推動港台文化交流。有關工作包括：協助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舉辦年度「香港週」，展示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支援亞洲青年管弦樂團、香港出版總會及香港印刷業商會等文化團體來台演出或參與活動；參與在台灣舉辦的大型燈會；安排香港文化界人士接受媒體訪問及出版《藝行@香港》年度刊物；以及與台灣文化界團體及人士會面等。推廣文化藝術交流屬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3. 在2018-19年度，不少香港文化藝術團體亦曾接觸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以期在當地進行文化交流活動。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會作出適當的跟進，包括協助宣傳有關演出，以及與內地或台灣有關單位聯繫和溝通等。在2019-20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會繼續協助有關的香港文化藝術團體與當地的單位及組織作所需的聯繫，並為有關活動進行適當的宣傳工作，支援各文化藝術團體的演出，繼續推廣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

4. 2016年7月，駐北京辦事處增設了總監(文化交流)一職，負責策劃、統籌及推行文化項目，加強與內地在推動文化藝術方面的聯繫及增進文化交流。駐京辦總監(文化交流)經常與文化和旅遊部保持密切聯繫並進行定期溝通，與有關省、市、自治區的政府文博機關加強聯絡；走訪駐京辦服務範圍內的演藝和展覽場地，構建網絡，探討香港藝術家和藝團參與演出和展覽的機會，並適時向民政事務局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交工作報告通報相關資訊；不時為香港的藝術家、藝術機構或團體參與內地的文化交流活動提供意見和協助；與香港的藝術機構或團體合作在服務範圍內舉辦演出節目、校園電影活動、青年交流營、演後談、講座及大師班等文化交流活動等；因應藝團在當地的需要而提供適切的支援，包括安排當地電台、報紙或電子媒體的訪問；邀請文化和旅遊部及相關政府單位出席活動或觀看演出；透過駐京辦網絡推廣、發放節目訊息邀請當地港人或學生參與；以及舉辦業界論壇或演出前交流酒會等。在2018-19年度，總監(文化交流)已開展及完成了多項工作，例如支持香港話劇團、香港中樂團、香港管弦樂團及城市當代舞蹈團在北京等地演出；西九小劇場粵劇在京演出；天籟敦煌樂團到敦煌交流演出等。上述職位於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約170萬元。從2018-19年度起，內地辦事處會於當地增聘人員，以協助籌辦香港和內地的文化交流活動。我們將繼續與民政事務局適時檢討設立文化專責人員的成效及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2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上年度預算案提出，「為支援少數族裔，政務司司長將成立督導委員會，負責統籌、檢視及監察有關工作，以加強政府內部協作，並預留5億元加強支援少數族裔。」，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為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就此，政府請告知本會：

督導委員會有否討論制定下一階段《種族歧視條例》中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的時間表？有否討論把政府職能及職權納入下一階段修訂《種族歧視條例》的工作中，彌補現行條例的不足，以助促進種族平等；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政府於去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落實平等機會委員會歧視條例檢討意見書中複雜性和爭議性較低的8項建議。就餘下19項平機會列為優先處理的建議，包括在《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訂明政府在執行其職能和行使其權力時不得歧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仍會繼續仔細研究意見書的內容，並進行相關跟進工作。

2. 我們在完成《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後，便會盡快開展下一階段的工作，以決定未來路向，並期望在本屆政府任內向公眾交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1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1) 現時於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和診所、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包括社會福利署轄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社會保障辦事處)，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電話傳譯服務及現場傳譯服務的情況分別為何？有多少人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電話傳譯服務及現場傳譯服務？
- 2) 現時少數族裔人士一般獲提供電話傳譯服務及現場傳譯服務的等候時間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7)

答覆：

一直以來，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按其政策範疇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例如傳譯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並確保他們享有平等機會使用公共服務。

2.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轄下8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廣東話班、專設學習班、融和活動等服務，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其中一間為「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融匯中心」)，由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運，除了提供各項基本服務外，亦提供一般性的傳譯及翻譯服務，至於涉及專門和專業範疇的傳譯及翻譯服務並非該中心的服務範圍。融匯中心所提供的傳譯及翻譯服務以即時的電話傳譯及查詢服務為主，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可安排即場傳譯或即時傳譯服務。現時，融匯中心有19名員工負責中心的傳譯及翻譯服務，以及協助提供其他支援服務。幾乎所有電話傳譯及查詢個案融匯中心都可以即時處理。至於即場傳譯服務方面，超過九成以上可以按部門要求的日期進行，其餘則會另行安排時間處理。由於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各項公共服務時所需要的傳譯服務各有不同，有關部門會視乎實際情況，採用合適的程序，適時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安排傳譯服務。

3. 為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務，民政總署計劃在2019-20年度起提升融匯中心的傳譯及翻譯服務，並增設越南語傳譯及翻譯服務。
4.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及診所主要透過服務承辦商「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兼職法庭傳譯員及有關領事館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18種少數族裔語言的傳譯服務。現時，該中心聘有約125名傳譯員，他們皆接受了有關醫療知識及溝通技巧的培訓。衛生署除使用融匯中心及兼職司法機構傳譯員的傳譯服務外，自2017年9月1日起，亦委聘該中心為病人提供18種少數族裔語言的電話及即場傳譯服務。衛生署員工會按個別病人的需要，提供預約或緊急的即場或電話傳譯服務。
5. 醫管局已就傳譯服务的安排制定指引。員工會透過24小時服務熱線聯絡服務承辦商，按個別個案的需要或病人的要求安排即場或電話傳譯服務。在預約服務(例如普通科和專科門診診所的預約診症服務)方面，病人可預先要求醫院／診所安排傳譯服務。至於非預約服務(例如病人因急症入院)，醫院員工會即時安排電話傳譯，或盡快安排即場傳譯服務。
6. 社會福利署(「社署」)(包括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社會保障辦事處)透過不同的途徑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適合的傳譯服務，例如法庭傳譯服務，以及由醫院管理局的服務承辦商、融匯中心和其他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傳譯服務。社署亦在轄下10個服務單位安裝了連接融匯中心的視頻攝像設施，以便服務使用者、社工／社會保障人員及融匯中心的傳譯員在需要時進行三方視像會議。此外，社署熱線為少數族裔人士致電熱線查詢福利服務時，提供包含7種少數族裔語言的即時電話傳譯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問在未來3年，局方會如何加強少數族裔支援？
2. 承上題，局方將投放多少資源優化《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簡稱《指引》)？
3. 請問局方如何宣傳、指導及監管《指引》在各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推行情況？
4. 現時各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就有否設定專責部門或職員跟進《指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5)

答覆：

政府一直透過各個政策局及部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措施，促進他們融入社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0年發出《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為有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以下統稱為「有關主管當局」)提供指引，以在有關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並在制訂、推行和檢討相關政策及措施時，作出這方面的考慮。自2010年發出《指引》至今，政府不時檢討《指引》的運作，現時的涵蓋範圍已由最初14個有關主管當局擴展至23個。

2. 按《指引》的要求，有關主管當局在其政策及工作範疇擬訂促進種族平等及平等機會使用主要公共服務的措施清單，並提高這方面工作的透明度。相關清單內載有各有關主管當局的聯絡資料，並已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上載，以及翻譯成6種少數族裔語言，包括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他加祿語、泰語及烏爾都語。有關主管當局會因應不同工作範疇的需要，擬訂和公布最新的措施清單。有關主管當局負責在各自的範疇內推行《指引》並監察其推行情況。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正就《指引》作檢討。其中，我們關注到部分少數族裔人士因語言障礙，在適應及融入社會方面遇到困難。現時各部門會視乎其實際需要為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提供合適的傳譯服務，使他們享有平等機會使用公共服務。為提升各部門提供傳譯服務的安排，我們會探討在《指引》中加入有關提供傳譯服務的指引的可行性。此外，我們亦會考慮在《指引》訂明各部門因應其實際政策和運作情況，定期收集持份者所屬種族的相關數據和資料，以便適時監察和評估公共政策及服務會否影響種族平等，以持續改善對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

4. 為優化《指引》以適用於所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政策局、部門和相關機構，本局由2019-20年度起的未來4個財政年度，投放共430萬元處理有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9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方面，當局有何策略能喚起社會各界對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議題的關注？當局會投放多少資源在宣傳工作方面？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5）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建立共融、互相尊重和不歧視的文化和價值觀，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本局的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小組)負責推行教育及宣傳項目，包括跟進下列策略及措施。

2. 在公眾教育及宣傳方面，政府加強推廣不歧視性小眾的信息，包括在各類政府處所、公共交通網絡(包括設於鐵路站、列車和渡輪上的展示平台)、商業大廈電梯大堂及互聯網播放宣傳短片，加強向公眾傳遞對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不歧視、多包容」的信息。此外，推廣平等對待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繼續於電視和電台播放，有關的宣傳海報亦在各區展示。為鼓勵僱主為不同性傾向人士提供平等機會，政府積極向僱主推介《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守則》)。現時有超過350間在本地共僱用約55萬僱員的公私營機構承諾採納《守則》。推廣《守則》的廣告於與工商及招聘有關的網站以及商會刊物刊登；政府會繼續透過講座、研討會和網上宣傳等渠道鼓勵更多機構採納《守則》。

3. 此外，政府亦一直透過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各項有意義的社區活動計劃，藉以促進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或為性小眾提供支援服務。

4. 在2019-20年度，小組的開支預算為362萬元，包括員工開支127萬元及用於公眾教育及宣傳推廣的開支235萬元。用於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的開支預算為12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7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去年7月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嚴重光卸任後，新任處長盧長水仍未獲發工作簽證來港，至今已9個月。局方認為此舉會否破壞兩地合作關係？如會，局方會否敦促入境處盡快處理相關工作簽證，以「推動香港與台灣在貿易、投資和旅遊方面的合作」？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香港與台灣之間的經貿交流一直進行。去年，台灣是香港的第三大貿易夥伴，而香港則為台灣的第四大貿易夥伴。在旅遊方面，台灣繼續是香港第二大客源市場。

2. 2010年，香港和台灣分別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和「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旨在促進港台兩地的交流與合作。我們會繼續透過「協進會」、「策進會」平台，務實地推動港台在經貿等領域的交流合作。

3. 特區政府不會評論個別個案或公開個別個案的資料。入境事務處在處理每宗申請的時候，會按照相關法律和政策，並充分考慮個案的實際情況後才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內地的香港企業、投資者向香港駐內地辦事處作出查詢、求助、投訴的數目、性質、處理結果，以及當中涉及的財政資源及人手。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

答覆：

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在2016年至2018年共接獲的查詢及不涉及有關入境事宜和人身安全的求助及投訴數字如下：

年度	查詢	不涉及有關入境事宜和人身安全的求助及投訴
2016	11,043	147
2017	9,475	145
2018	11,286	218

由於這些個案性質和複雜程度各有不同，辦事處未能按每宗個案不同的處理階段而備存分項資料。

2. 為在內地的香港企業和投資者提供支援屬內地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及人手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66)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1) 過去三年，請以全港十八個區議會劃界分類，表列出在選民登記冊已登記選民數字為何？

十八區議會	2016年選民登記冊	2017年選民登記冊	2018年選民登記冊

- (2) 過去三年，請以全港十八個區議會劃界分類，表列出在選民登記冊新增登記選民數字為何？

十八區議會	2016年選民登記冊	2017年選民登記冊	2018年選民登記冊

- (3) 過去三年，請以全港十八個區議會劃界分類，表列出在選民登記冊被剔除選民資格數字為何，當中分類被剔除的理由為何？

十八區議會	2016年選民登記冊	2017年選民登記冊	2018年選民登記冊

- (4) 過去三年，選舉年及非選舉年的選民登記運動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當中有否比較與選民登記數字有沒有正比關係，當局有否檢討選民登記運動的成效，相關檢討為何？

- (5) 過去三年，當局委託什麼機構負責選民登記運動，中標機構有何指標以確定其選民登記工作的成效，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 (6) 未來一年，當局投入選民登記運動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 (7) 在綱領指，當局將加強對現有登記冊選民登記住址的查核工作，過去三年，請以全港十八個區議會劃界分類，表列出當局「查核選民」的數字為何，當中有多少名屬 登記在安老院舍作為住址的選民？

十八區議會	2016年選民登記冊	2017年選民登記冊	2018年選民登記冊

- (8) 過去三年，請以全港十八個區議會劃界分類，表列出當局「經查核後而剔除」的選民數字為何，當中有多少名屬登記在安老院舍作為住址的選民？

十八區議會	2016年選民登記冊	2017年選民登記冊	2018年選民登記冊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1）

答覆：

就2016年至2018年正式選民登記冊，按各區議會劃分的已登記地方選區選民的數目如下：

	2016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2017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2018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中西區	105 004	104 086	102 603
灣仔	71 646	70 658	69 259
東區	307 381	305 231	302 337
南區	143 776	143 298	142 533
油尖旺	120 035	119 515	118 398
深水埗	181 079	183 019	183 182
九龍城	187 015	186 917	185 580
黃大仙	249 024	248 706	249 394
觀塘	352 543	359 952	363 789
荃灣	152 965	153 132	154 298
屯門	271 290	271 839	272 256
元朗	308 865	314 400	318 651
葵青	284 752	285 952	287 210
離島	68 639	69 378	70 188
北區	175 072	176 375	176 408
大埔	175 720	177 342	177 062
西貢	245 808	249 662	251 682
沙田	378 471	385 607	389 488
總數	3 779 085	3 805 069	3 814 318

2. 就2016年至2018年正式選民登記冊，按各區議會劃分的新登記地方選區選民的數目如下：

	2016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2017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2018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中西區	4 572	2 077	2 366
灣仔	2 731	1 315	1 344
東區	11 789	4 485	4 926
南區	5 046	2 221	2 399
油尖旺	6 705	3 343	3 793
深水埗	9 479	4 631	5 306
九龍城	8 982	4 774	4 705
黃大仙	9 484	4 671	4 303
觀塘	15 498	8 251	8 281
荃灣	7 615	2 918	2 740
屯門	11 154	5 144	4 843
元朗	16 177	8 808	7 643
葵青	11 993	5 880	6 031
離島	3 287	1 754	1 793
北區	9 499	4 657	4 162
大埔	9 724	3 865	3 217
西貢	13 829	5 989	5 509
沙田	19 939	8 378	8 002
總數	177 503	83 161	81 363

3. 選舉事務處在每個選民登記周期均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選舉事務處亦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以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經執行或跟進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會就有合理理由懷疑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並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把未有回應的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

選舉事務處沒有按區議會劃分統計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或被剔除的選民數目。在2016年至2018年的3個選民登記周期，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的選民人數分別為103 802、43 577和57 286，當中以安老院舍作登記住址的選民分別有3 405、260和85人。而在上述3個周期因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而被剔除的人數分項如下：

被剔除原因 及選民人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 [#]	67 509	29 576	41 794
離世	24 163	26 950	29 792
其他原因(如自願取消選民登記、喪失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審裁官接納反對個案等)	688	651	528
總數	92 360	57 177	72 114

在2016年至2018年選民登記周期，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而被剔除的選民當中以安老院舍作登記住址的人數分別為2 563、170和68。

4. 選舉事務處並無委託個別機構負責選民登記運動。處理和核實選民登記資料以及推行選民登記運動的工作，由一組專責選民登記事宜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合約員工)負責。在2016-17至2018-19年度，有關選民登記及查核工作的編制和運作開支(包括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費用)詳列如下：

年度	公務員編制*	聘用的合約員工人數 [@]	員工薪酬開支及其他運作開支
2016-17	93	394	8,700萬元
2017-18	107	87	5,100萬元
2018-19	123	約310	5,500萬元(修訂預算)

* 包括在有關年度所開設的有時限公務員職位。

[@] 按實際需要聘用的合約員工，此等數字為相關年度在選民登記周期高峰時所聘用的員工人數。

2018年正式選民登記冊載有約381萬名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率為79.8%。選民人數和登記率均為歷來新高。政府會繼續採用多元化的方式，向不同年齡和背景的人士宣傳，以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提醒選民適時更新登記資料，同時強化公眾對選民登記的意識和認知。當局亦會定期檢討宣傳工作，因應實際需要及公眾反應作適度調整。

5. 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19-20年度安排足夠人手和資源繼續執行查核工作，亦會繼續加強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提醒現有選民申請更改登記住址時須提交住址證明，提醒受查核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上述工作於選民登記周期高峰時會由一支由131名公務員(包括20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500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1.61億元。有關工作會在2019及2020年選民登記周期內持續推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74)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上年度，當局投入在11月25日立法會補選的實際人手和開支為何？

當局投入在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區議會的預算人手和開支為何？

以往有選票會提早交到票站主任手上，然後由他們在選舉當天帶至投票站，表示他們會把選票帶到家中保存，而且時間可長至一星期，請問有否措施確保過程中的選票和選民資料可以安全而不受干擾？

林鄭月娥曾公開說過：「政府會進行內部研究，檢視選舉聲明及宣誓等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及法庭判決後，本地法例有無需要理順的地方。」當中指理順的地方，是否包括選舉主任判定候選人參選資格的標準，有關研究會否在下屆立法會大選前完成並公開？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9)

答覆：

選舉／補選的開支預算

2018年11月25日舉行的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預計整體開支約為4,700萬元，而部分開支預算將於2019-20年度支付。有關補選的工作及相關的後續工作由選舉事務處編制內的人員及約110名額外聘請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執行。

2. 區議會一般選舉由籌備至完成所有後續工作，一般會橫跨數個財政年度。就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而言，籌備工作已於2018-19年度展開，該年度用於籌備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修訂預算約為1.25億元，而選舉事務處於2019-20年度為籌備和進行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預留撥款為4.26億元(包括籌備和進行2019年選民登記運動的預算)。除現有人手編制外，選舉事務處計劃在2019-20年度開設30個職位，以及聘

用約1 0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高峰期的最高合約僱員人數)，以應付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及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相關的籌備和進行工作。

保安措施

3. 在過往的選舉或補選，選票在政府物流服務署完成印製後，均由選舉事務處人員在保安人員的護送下，運送到其辦事處儲存。選舉事務處已為有關辦事處安排了適當的保安措施，包括24小時保安人員駐守及閉路電視監察。由於投票站數目眾多，投票站主任及其副手分批於投票日前約一星期開始到選舉事務處選票分發中心提取所屬投票站的選票，並在投票日當天將選票帶往投票站。

4. 投票站人員在提取選票時須經過特定的檢收程序，包括根據選舉事務處的選票派發記錄表，檢查選票的數量和序號是否與記錄相符。選舉事務處及有關投票站人員須分別在選票派發記錄表上簽名作實，以確認派發選票的數量，並各自保存一份已簽署的選票派發記錄表。

5. 為確保選票不受干擾，所有由投票站人員所提取的選票均需放進貼上防干擾封條的膠袋，由選舉事務處及有關投票站人員雙方加簽，封包一旦開啟便顯而易見，所有選票封包必需存放在行李箱內上鎖。選舉事務處亦再三提醒有關投票站人員必須妥善儲存選票，以及只能於選舉當日到達投票站後才可開封取出選票。

6. 參與提取選票的投票站人員於選舉當日到達投票站後，需向投票站主任匯報其所提取的選票數目及序號，投票站主任根據選票派發記錄表核對。於投票開始前，發票櫃枱的投票站人員亦須抽樣檢驗選票，確保選票未經填劃。投票站主任亦通知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他／她所持有的選票的數目和存放位置，並讓他們觀看開啟選票封包。如有需要，他們亦可要求查看選票。

提名事宜

7. 根據相關的選舉條例和規例，選舉參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由選舉主任按照法例的要求和相關程序作出決定。政府會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相關解釋，並參照法庭就相關選舉呈請的判決，仔細檢視本地法例是否存在需要理順的地方及考慮應該如何作適當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17)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選舉事務處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各政策局／部門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1)

答覆：

由2018年1月至9月，選舉事務處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只有1宗被處方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

2. 就該宗不獲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選舉事務處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18段，即由於所需資料屬「法定限制」，沒有向申請人提供2018年立法會補選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各一般投票站的每小時累積投票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74)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往5年：

1. 已登記選民數目，以及每年新增的選民數字以百分比。
2. 曾經舉行的選舉中，無障礙票站的數字，及佔整體票站數字的比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48)

答覆：

按2014年至2018年選民登記周期，新登記地方選區選民和已登記地方選區選民的數目如下：

	2014年正式 選民登記冊	2015年正式 選民登記冊	2016年正式 選民登記冊	2017年正式 選民登記冊	2018年正式 選民登記冊
新登記地方 選區選民數目 (佔整體選民 人數百分比)	77 261 (2.2%)	262 633 (7.1%)	177 503 (4.7%)	83 161 (2.2%)	81 363 (2.1%)
已登記地方 選區選民數目	3 507 786	3 693 942	3 779 085	3 805 069	3 814 318

2018年正式選民登記冊載有約381萬名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率為79.8%。選民人數和登記率均為歷來新高。

2. 於過去5年舉行的一般或換屆選舉，適合行動不便及輪椅使用者進出的投票站數目及其佔投票站總數的比例表列如下：

選舉	投票站總數*	適合行動不便及輪椅使用者進出的投票站數目* (佔投票站總數*百分比)
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495	466 (94%)
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571	538 (94%)
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110	110 (100%)
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	1	1 (100%)

* 不包括專用投票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07)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選舉事務處負責選民登記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按全港431個區議會選區、以下年齡分類、性別、已登記選民人數為何(請以表列出)；

	18-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69	70+	小計	總數
男														
女														
小計：														

2. 按全港431個區議會選區、以下年齡分類、性別、新登記選民人數為何(請以表列出)；

	18-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69	70+	小計	總數
男														
女														
小計：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9)

答覆：

就2018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已登記選民及新登記選民按區議會選區、年齡*和性別的分布統計數字，請參考載於選舉事務處網頁的選民登記統計數字：

(相關連結: <https://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chi/statistic2018.html>)

* 有關年齡組別以18-20歲、21-25歲、26-30歲、31-35歲、36-40歲、41-45歲、46-50歲、51-55歲、56-60歲、61-65歲、66-70歲和71歲或以上劃分，選舉事務處沒有備存以其他年齡組別作劃分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65)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工作會否包括，就不同地區或新的選區作詳細檢討合理拉票助選區？如：九龍站E02的選區正是港鐵物業和管理範圍內。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職責範圍是否包括協調私人企業協調及各相關政府部門，以達至每個選區都有合適地方接觸選民，最終達至每區有公正的民主選舉參與？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發出的《選舉活動指引》，在有競逐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可獲分配「指定展示位置」。「指定展示位置」一般位於選民通常經過或出入的政府土地／物業，亦可能位於私人擁有或佔用而可供政府使用的土地／物業。「指定展示位置」由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負責劃定及編配。選舉主任會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管理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及大學等)協商並取得其准許或授權，在其負責的選區內物色合適的地點劃定為「指定展示位置」供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原則是同一選區／界別競逐的每份候選人名單，應獲編配相同數目的「指定展示位置」及相等面積以展示選舉廣告。「指定展示位置」是經過所有在同一選區／界別的候選人通過協議，或以抽籤方式編配。

2. 另一方面，在選舉期間，候選人可以申請在政府土地的公眾地方暫時佔用土地舉辦競選活動。如候選人有意在選民居住／辦公地方或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亦必須預先諮詢有關政府部門或管理機構，以取得批准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地方進行競選活動。地政總署及房屋署會向候選人發出詳細指引，列明提交申請的安排及限期。另外，為確保所有選舉是以公開、誠實和公平的方式進行，選管會已在《選舉活動指引》向所有組織或樓宇的管理機構呼籲，應給予所有候選人同等機會進行競選活動。若管理機構決定不容許某一位候選人在有關組織所在的樓宇或有關樓宇的公用地方內

進行競選活動，則亦不應容許同一選區競逐的其他候選人這樣做，因為對各候選人均予以公平及平等的對待是十分重要的。同時，選管會亦提醒候選人應注意，不同組織／樓宇可能有其本身的指引，規定是否容許在其管理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應尊重有關組織／樓宇的決定。

3. 候選人如在私人土地或物業展示選舉廣告，則必須先自行獲得私人土地／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的書面准許。向私人土地／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徵求書面准許或授權的事宜，純屬候選人與私人土地／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之間的私人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29)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已登記的新選民的實際數目於2017及2018年度分別為89 838及84 672，何以本年度預算新選民數目則達178 800，超過4成半的升幅？亦請告知本會有何新措施及人手分配以至可以達至以上升幅？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選舉事務處根據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在過往選舉年的選民登記周期實際的新登記選民和更新選民記錄數目，以訂定2019年選民登記周期的相關指標。政府會繼續採用多元化的方式，向不同年齡和背景的人士宣傳，以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提醒選民適時更新登記資料，同時強化公眾對選民登記的意識和認知。

2. 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19-20年度繼續加強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提醒現有選民申請更改登記住址時須提交住址證明，提醒受查核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上述工作於選民登記周期高峰時會由一支由131名公務員(包括20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500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1.61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30)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格形式告知本會，在非經營帳目中，機器、設備及工程中的仔細支出，包括

- (I)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 (II)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 (III) 非經營帳目總額

中各項細分項目，及每項細分項目的支出，以至以上三項需要各佔\$600,000。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2019-20年度的非經營帳目開支預算總額為60萬元，有關款項為該帳目下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的撥款，用以購置一組文件摺疊及入信系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31)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9-20年度將新設30個新職位，以至在分目000運作開支中個人薪金一項的預算比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高出\$30,840,000，請以列表形式告知本會，

(I) 新設的職位是什麼等級

(II) 每個新設職位的原因。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2019-20年度就個人薪金的撥款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高，主要原因是我們計劃在2019-20年度開設30個公務員職位，包括4名高級行政主任、15名一級行政主任、3名二級行政主任、2名文書主任及6名助理文書主任，以應付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及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相關的籌備和進行工作，以及填補出缺的公務員職位。

- 完 -